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527,709.75 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7.76%，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91.15%，但是还有 8.85% 的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其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且对于信用良好的客户所欠款项，如果与主要客户关系恶化，公司应收账款也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二）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000.00	4.29	2,832,268.15	42.29	825,000.00	21.70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7,000.00 元、2,832,268.15 元、825,000.0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9%、42.29%、21.70%。由于国家对涉农类企业的大力支持，公司享受一定的政府补助，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利润基数较低，享受的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因公司不满足政府补助的相应条件而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将对其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由于企业为农业类企业，涉及肉牛繁育、养殖育肥、屠宰、加工与销售等，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较多，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享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从事活体牛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

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 149号）的规定，本公司从事分割牛羊肉和副产品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税收政策发生改变，或者税收优惠期满后，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个人卡收支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现象。由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亨得利部分业务是活体牛的销售与采购，公司在活牛养殖所需的饲养原料，主要向周边农民采购，在发展初期，公司与周边农民尚未形成互信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农民也倾向于现金交易，因此与自然人交易通常以现金支付为主。在与自然人进行交易的过程中，为了方便结算，存在以个人卡代收代付款的现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储蓄卡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个人卡 1	个人卡 2
卡类别	个人储蓄卡	个人储蓄卡
开户银行	江苏省东海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坞墩支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
户名	陈尚林	陈尚林
账号	6224524411002201107	6223230011009669632
销户状态	已销户	已销户
开户原因	方便结算	方便结算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款金额	-	6,249,192.05	5,526,000.00
付款金额	755,059.88	9,259,504.22	5,900,000.00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0、6,249,192.05 元、5,526,000.00 元，占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45%、2.92%；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755,059.88 元、9,259,504.22 元、5,900,000.00 元，占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3%、4.60%、3.38%；2016 年，个人卡收付款占比呈减少的趋势，为了规范管理，公司核销了上述两张个人卡。

公司针对个人卡的相应内控制度为：与个人卡代公司收付款相关的合同、订单必须经过公司的严格审批，代公司收付款时，必须依次经过经办人、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的审批签字，不得擅自代公司收支，确保收支得到有效控制；代公司收款时，必须将款项及时向公司归还，不得长期占用，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问题，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措施：首先，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将公司账户与私人账户严格区分，严禁以个人卡代公司收付款；其次，为了规范管理，杜绝频繁的关联资金往来，陈尚林将其报告期内存在代公司收付款的两张东海县农村商业银行储蓄卡销户；最后，股东陈尚林同时承诺：“一、本人在与荷金来股份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期间内，本人承诺将避免与荷金来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避免使用任何个人卡代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收付款，将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严格区分，并严格遵守荷金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荷金来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二、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经过上述制度安排，有效的避免了个人卡问题，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仍然发生个人卡情形，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个人交易导致的现金收支风险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1,050,221.86	2.58	9,016,827.35	6.00	1,598,082.89	1.12
公司客户	39,733,367.91	97.42	141,310,643.17	94.00	140,622,681.88	98.88
销售金额合计	40,783,589.77	100.00%	150,327,470.52	100.00	142,220,764.77	100.00
个人供应商	2,525,807.49	7.50	15,224,724.09	7.97	2,825,871.12	1.25
公司供应商	31,173,163.57	92.50	175,883,097.39	92.03	222,765,606.56	98.75
采购金额合计	33,698,971.06	100.00	191,107,821.48	100.00	225,591,477.68	100.00

公司与个人交易的原因是：首先，公司主营业务是肉牛繁育、养殖育肥、屠宰、加工与销售，公司在活牛养殖过程中，需要向个人采购养殖肉牛用的玉米、秸秆等养殖用农作物；其次，公司主要向个人采购的是一岁半的育肥牛和部分牛犊，由于国内肉牛养殖还没有实现规模化，因此个体养殖户占绝大多数，为实现原材料供应充足必须与养殖户进行合作；最后，公司的牛肉产品作为民生食品，无论是公司周边居民直接购买或还是周边个体户向公司批发后再零售，均无法完全避免公司的产品向个人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375,071.16	2.66	5,449,629.55	2.15	5,796,972.08	2.63
银行收款	50,312,765.46	97.34	248,129,695.71	97.85	214,970,289.66	97.37
收款金额合计	51,687,836.62	100.00	253,579,325.26	100.00	220,767,261.74	100.00
现金付款	930,400.72	1.76	3,812,520.21	1.44	4,235,577.34	1.99
银行付款	52,002,808.74	98.24	261,644,633.27	98.56	208,296,832.67	98.01
付款金额合计	52,933,209.46	100.00	265,457,153.48	100.00	212,532,410.01	100.00

对于个人客户来说，现金交易情况无法避免，但公司一直在加强现金交易的管理，具体为：公司与每个客户、供应商均签订合同，客户付款的同时公司要出具收费收据或发票。公司鼓励客户通过银行转账、POS机等方式付款，尽量减少现金收费比例。针对现金交易，公司要求收费员尽量在收费当天将现金缴存银行。

报告期内，由于现金收款金额占有一定的比例，公司存在现金坐支。其中2014年的现金坐支金额为84万元，占比0.44%，2015年的现金坐支金额为131万元，占比0.73%，2016年度公司对此进行了规范，杜绝现金坐支的情形。

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为规范销售的现金收款、采购的现金支付行为，

公司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不再发生坐支行为。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授权、审核批准、对账和印章的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通过采取新的销售和结算政策，以降低公司销售环节现金结算比例，具体情况如下：①公司采取措施鼓励客户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如通过 POS 机、银行转账，报告期内现金结算比例大幅降低。②公司收款人员会及时、全额地将现金收入缴存到公司银行账户或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缴存的，则存入保险柜中保管，第二天及时缴存。③业务支出方面，除零星的需支付给个人的费用外，一律以转账方式支付，需要支付现金的，公司要求从银行提取后支付，不得从收取的现金中直接支付。

公司虽然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使现金交易得到有效的控制，但是公司的行业属性决定了公司仍然存在因个人交易导致的现金结算风险。

（六）关联方资金往来所带来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与荷金（灵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灵璧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荷金来生态养牛示范园有限公司、灵璧荷金来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灵璧荷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因资金周转需要所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

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一定损害，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强与关联借款有关的资金管理，加强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逐步规范资金管理问题，坚决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另一方面，公司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了积极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正常业务需要的备用金外的往来款均进行了相应的清理。

虽然公司在制度安排上使资金占用的问题得到了有效的遏制，但是公司及其关联方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如果未能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安排，仍有可能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七）关联交易频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金鸿、浙江农资关联方交易较为频繁，2016 年 1-4

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浙江农资的销售额分别为：0万元、460.18万元、353.98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06%、2.49%；公司向浙江金鸿的销售额分别为：978.73万元、1,146.58万元、0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00%、7.63%、0，2016年1-4月公司向浙江金鸿的销售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农资、浙江金鸿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自身的利益，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针对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对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定如下：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进行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该制度中有关权限的规定进行审议。

通过以上制度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但如果公司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仍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风险。

（八）产品销售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在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规模最大的产品是牛肉类产品，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79.47%、81.12%、88.11%，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均低于15%。公司的收入严重依赖于牛肉类产品，一旦相关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大，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受到重大影响。

（九）毛利率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08%、11.76%、14.8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一定波动性，除了受整个行业、市场状况的影响外，还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及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虽然公司逐渐加大

了毛利率较高的肉类加工收入，但是公司如果不能快速加大肉类加工收入的份额，使加工收入占比较高，加上市场行情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使得公司仍有可能存在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一层”治理机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公司成立时高，但由于启动新三板挂牌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的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友珍、刘兴，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公司。同时，周友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刘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用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优势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二）动物疫病风险

虽然截至目前，我国尚未发生全国大规模的“疯牛病”，但是由于这种疾病具有极大的传染性，一旦爆发会引起极其严重的后果。加上在我国局部地区的肉牛爆发如：口蹄疫、炭疽、结核病和气肿疽等疾病，这些疾病的爆发会在短时间内造成牛的大量死亡，对公司及肉牛的养殖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同时消费者也会在这期间对牛肉产品比较抵制，造成牛肉的销量下滑。虽然公司在销售、采购、养殖方面对其进行了严格的内控，但是仍可能存在上述疾病爆发引发的上述风险。

（十三）食品安全风险

牛肉作为一种重要的食品，因其低脂肪、高蛋白、营养丰富、口感好而被广大消费者所喜爱，其食品安全问题也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近年来爆发的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打击了消费者对我国食品行业的信心。虽然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将产品的质量作为企业经营的基石，但是未来牛肉行业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会影响企业的销售量，最后导致利润下降。

（十四）自然灾害风险

肉牛养殖场所一般为简易搭建房，当出现台风、暴雨、地震等极端恶劣天气时，可能会对公司生物资产带来一定损失，虽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应急措施来尽可能减少风险，但是自然灾害具有不确定因素，一旦发生将会影响到企业的财产安全。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6
四、公司历史沿革.....	12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53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7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7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8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91
三、公司商业模式.....	102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106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2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3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6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5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3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153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56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58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6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73
一、财务报表.....	173
二、审计意见.....	19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9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8
五、主要税项.....	223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224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233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235
九、重大投资收益.....	238
十、非经常损益.....	238
十一、主要资产.....	241
十二、主要负债.....	262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268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69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9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91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1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9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0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3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304
三、律师声明.....	305
四、审计机构声明.....	306
第六节 附件.....	30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0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08
三、法律意见书.....	308
四、公司章程.....	308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30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荷金来、荷金股份	指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杭州农宇	指	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
亨得利	指	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奔牛食品	指	连云港奔牛食品有限公司
荷金来电子	指	灵璧荷金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淄博宝冠	指	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宝福元	指	淄博宝福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荷金创投	指	荷金（灵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荷金来生态园	指	安徽省荷金来生态养牛示范园有限公司
荷金来科技中心	指	灵璧荷金来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荷金资管	指	灵璧荷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荷金来投资	指	灵璧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荷达科技中心	指	荷达（灵璧）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通灵担保公司	指	灵璧县通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弘屿	指	上海弘屿投资有限公司
和圣生物	指	秦皇岛和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荷金来集团	指	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鸿	指	浙江金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	指	浙江农资集团金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假日厨房	指	假日厨房（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荷金来	指	上海荷金来食品有限公司
中安电子	指	宿州市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贸易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超裕隆	指	青岛超裕隆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海富达	指	浙江海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君祥	指	杭州君祥商贸有限公司
福成五丰	指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听牧肉牛	指	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CCP	指	活牛屠宰、分割、宰后检验的关键控制点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Ihawking Agri Development Gorp.Ltd.

法定代表人：周友珍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荷金来工业园区

邮编：234200

电话：0557-6199199

传真：0557-61990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054498879H

信息披露负责人：窦明辉

电子信箱：ahbeef@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荷金股份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屠宰及肉类加工（C135）—牲畜屠宰（C1351）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53）；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荷金股份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屠宰及肉类加工（C135）—牲畜屠宰（C1351）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5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14）—食品、饮料与烟草（1411）—食品（141111）—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肉牛繁育、养殖育肥、屠宰、加工与销售。

经营范围：肉牛、奶牛繁育、饲养、屠宰、加工、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即：顾尚伟、汤献、仪江天、孟燕，根据以上规定对其股份进行锁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股东荷金来集团、荷金创投、灵璧县通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荷达（灵璧）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周佩霞、朱玲玲根据以上规定对其股份进行

锁定。

3、2016年9月22日，公司股东陈尚林、顾雪宇、孙玉伟、黄鹰、王军委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当年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满两年和满三年。

4、余辉、王军委于2016年9月23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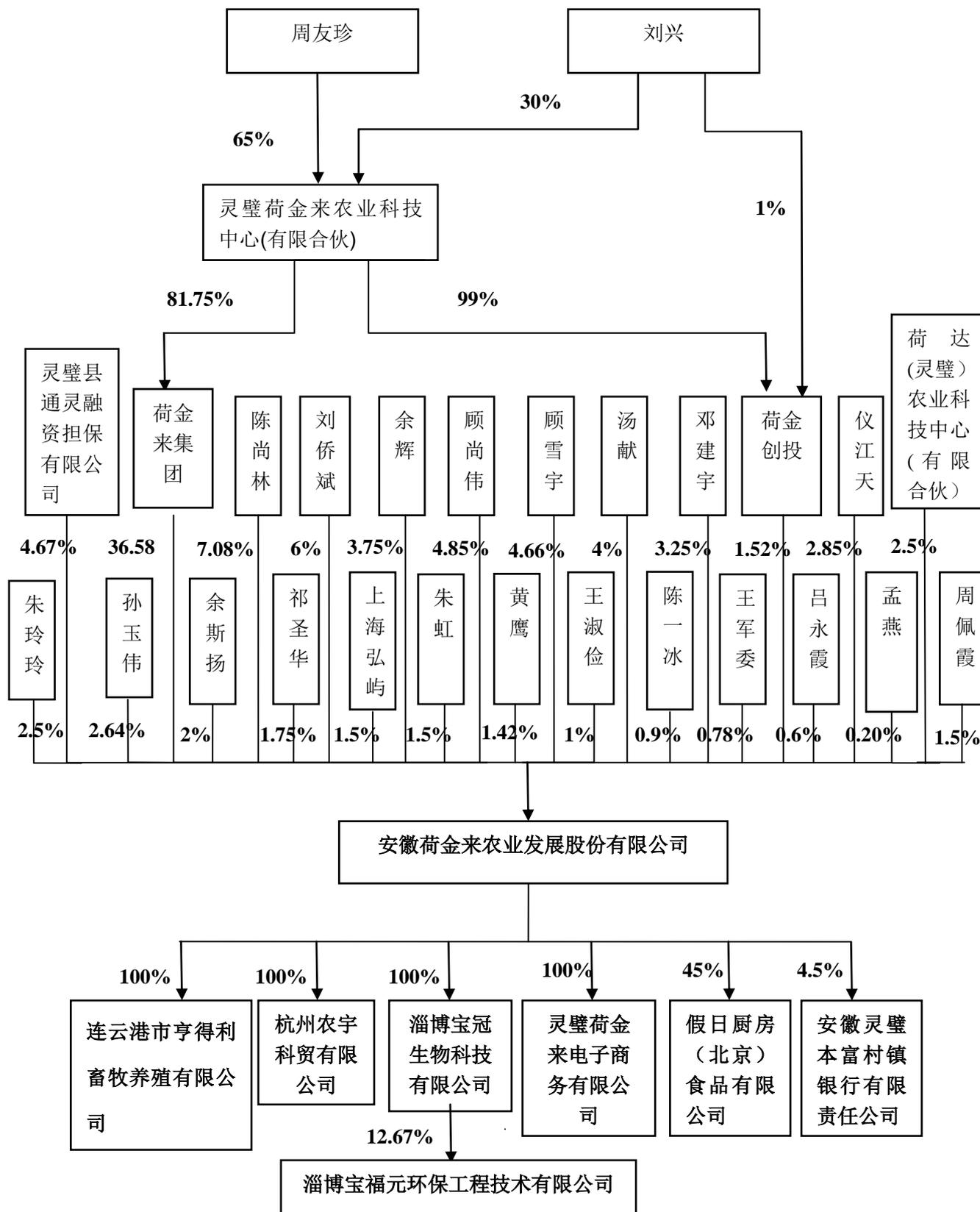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 (股)
1	荷金来集团	控股股东	73,173,557	36.58	否	24,391,185
2	陈尚林	—	14,168,588	7.08	否	3,542,147
3	刘侨斌	—	12,000,000	6.00	否	12,000,000
4	顾尚伟	董事、副 总经理	9,695,506	4.85	否	2,423,876
5	灵璧县通灵 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	9,333,335	4.67	否	3,111,111
6	顾雪宇	—	9,328,315	4.66	否	2,332,078
7	汤献	董事、副 总经理	8,000,000	4.00	否	2,000,000
8	余辉	—	7,500,000	3.75	否	0
9	邓建宇	—	6,500,000	3.25	否	6,500,000
10	仪江天	董事、总 经理	5,708,314	2.85	否	1,427,078
11	孙玉伟	—	5,269,213	2.64	否	1,317,303
12	荷达(灵璧) 农业科技中 心(有限合 伙)	—	5,000,000	2.50	否	1,666,666

13	朱玲玲	—	5,000,000	2.50	否	1,666,666
14	余斯扬	—	4,000,000	2.00	否	4,000,000
15	祁圣华	—	3,500,000	1.75	否	3,500,000
16	荷金创投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35,570	1.52	否	1,011,856
17	上海弘屿	—	3,000,000	1.50	否	3,000,000
18	朱虹	—	3,000,000	1.50	否	3,000,000
19	周佩霞	—	3,000,000	1.50	否	1,000,000
20	黄鹰	—	2,832,200	1.42	否	708,050
21	王淑俭	—	2,000,000	1.00	否	2,000,000
22	陈一冰	—	1,800,000	0.90	否	1,800,000
23	王军委	—	1,558,202	0.78	否	0
24	吕永霞	—	1,200,000	0.60	否	1,200,000
25	孟燕	监事会主席	397,200	0.20	否	99,300
合计			200,000,000	100		83,697,316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备注
1	荷金来集团	73,173,557	36.58	法人股东	控股股东
2	陈尚林	14,168,588	7.08	自然人股东	—
3	刘侨斌	12,000,000	6.00	自然人股东	—
4	顾尚伟	9,695,506	4.85	自然人股东	—
5	灵璧县通灵 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9,333,335	4.67	法人股东	—
6	顾雪宇	9,328,315	4.66	自然人股东	—
7	汤献	8,000,000	4.00	自然人股东	—
8	余辉	7,500,000	3.75	自然人股东	—
9	邓建宇	6,500,000	3.25	自然人股东	—
10	仪江天	5,708,314	2.85	自然人股东	—
11	孙玉伟	5,269,213	2.64	自然人股东	—
12	荷达(灵璧) 农业科技中 心(有限合 伙)	5,000,000	2.50	法人股东	—
13	朱玲玲	5,000,000	2.50	自然人股东	—
14	余斯扬	4,000,000	2.00	自然人股东	—
15	祁圣华	3,500,000	1.75	自然人股东	—
16	荷金创投	3,035,570	1.52	法人股东	私募基金管 理人
17	上海弘屿	3,000,000	1.50	法人股东	—
18	朱虹	3,000,000	1.50	自然人股东	—
19	周佩霞	3,000,000	1.50	自然人股东	—
20	黄鹰	2,832,200	1.42	自然人股东	—
21	王淑俭	2,00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
22	陈一冰	1,800,000	0.90	自然人股东	—

23	王军委	1,558,202	0.78	自然人股东	—
24	吕永霞	1,200,000	0.60	自然人股东	—
25	孟燕	397,200	0.20	自然人股东	—
总计		200,000,000	1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的现有股东中，荷金来集团和荷金创投均为荷金来科技中心控制的企业；仪江天现担任和圣生物、荷金创投的监事；仪江天曾担任荷达（灵璧）农业科技公司（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不再担任荷达（灵璧）农业科技公司（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有股东 25 个，20 个自然人、5 个法人，如上表。自然人股东均非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中国公民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法人股东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目前均有效存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章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综上，公司的股东主体资格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五）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现有25个股东中，荷金（灵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荷金创投登记编号为P1029049，组织机构代码为39519791-9，登记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

荷金创投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哲信（灵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6年8月3日。荷金创投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并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其余在册 20 个自然人股东与 4 个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

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荷金来集团现持有公司 36.58%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较分散，且其他股东中没有持股超过 10% 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虽然荷金来集团持股不足 50%，但可以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荷金来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73,173,55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荷金来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灵璧荷金来农业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4,905.14	81.75
2	李克州	683.43	11.39
3	程海婴	171.43	2.86
4	孟颖华	171.43	2.86
5	冉祥宇	68.57	1.14
合计		6,000	100

荷金创投目前持有公司 3,035,57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荷金创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灵璧荷金来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970	99
2	刘兴	30	1
合计		3,000	100

根据上述，荷金来集团、荷金创投的控股股东均为灵璧荷金来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灵璧荷金来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刘兴	216	3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周友珍	468	65	普通合伙人
3	刘芳	36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0	100	—

根据上述，刘兴为荷金来科技中心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30%财产份额；周友珍为荷金来科技中心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65%财产份额；刘兴、周友珍共同对荷金来科技中心行使控制权，并能够通过荷金来科技中心对荷金来集团、荷金创投行使控制权，即刘兴、周友珍共同间接控制公司。

2015年10月1日，刘兴、周友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刘兴、周友珍通过荷金来科技中心、荷金来集团、荷金创投间接控制公司，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友珍，董事长，女，1964年10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湖北省赤壁县第一中学，高中学历。1982年9月至2001年4月，任中外合资湖北天龙（国际）针织企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年7月至今任财景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1年12月至今担任灵璧荷金来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2012年9月被选举为第一届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年11月被选举为第二届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其通过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刘兴，副董事长，男，1972年9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金融与保险专业，2007年12月毕业于亚洲

(澳门)国际公开大学 MBA, 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 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业务经理;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 任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 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 任中原证券公司北京营业部投资部经理;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 任北京富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灵璧荷金来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8 月刘兴被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 任期三年; 其通过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10 月, 荷金来科技中心持有荷金来集团 81.75% 股权; 刘兴为荷金来科技中心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 可以认定刘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0 月周友珍、刘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 公司由周友珍、刘兴共同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产生了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持续, 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内容、主要客户均未产生变化; 公司的收入、利润也并未因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产生波动。综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经营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该变动不构成挂牌障碍。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 股份公司成立

1、2012 年 7 月 20 日, 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工商) 登记名预核准字 [2012] 第 816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12 年 8 月 20 日, 全体发起人签署《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 发起人协议》。

3、2012 年 9 月 6 日, 荷金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4、2012 年 7 月 28 日,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名为: 中瑞国

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 09069 号《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设备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荷金来集团纳入该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 136 项，电子设备 118 项，总计账面净值为 31,236,449.82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荷金来集团经评估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30,218,950.75 元，增值额为 -1,017,499.07 元，增值率为-3%。

5、2012 年 7 月 28 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名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 09070 号《秦皇岛和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生物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和圣生物拟出资的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冻精存货）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总评估价值为 10,977,527.86 元。

6、2012 年 8 月 31 日，中瑞岳华湖南分所出具中瑞岳华湘验字（2012）第 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和秦皇岛和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41,196,478.61 元。

7、2012 年 9 月 28 日，宿州市工商局向荷金股份核发注册号为 3413000000870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荷金股份的设立。企业设立时名称为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宿州市灵璧县荷金来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周友珍；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119.6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肉牛、奶牛繁育、饲养、屠宰、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饲料作物的种植、经营本企业所需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或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长期。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等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是否缴足	持股比例 (%)
1	荷金来集团	3,021.90	荷金来集团机器、电子设备	是	78.0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是否缴足	持股比例(%)
		6,582.36	荷金来集团其他实物资产	否	
		6,000.00	货币	否	
—	小计	15,604.26	—	—	
2	陈尚林	1,416.85	亨得利 100%股权	否	7.08
3	和圣生物	1,097.75	生物资产	是	5.49
4	顾雪宇	1,012.83	杭州农宇 65%股权	否	5.06
5	顾尚伟	233.73	杭州农宇 15%股权	否	1.17
6	黄鹰	193.76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97
7	王军委	155.82	杭州农宇 10%股权	否	0.78
8	杨涛	155.82	杭州农宇 10%股权	否	0.78
9	李宪辉	47.80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24
10	柏俐鹏	30.36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16
11	孟燕	30.03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15
12	张本华	8.07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04
13	杨庚齐	6.46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03
14	连秋平	4.84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02
15	苗文滨	1.62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01
	合计	20,000.00	—	—	100

注：黄鹰、李宪辉、柏俐鹏、孟燕、张本华、杨庚齐、连秋平、苗文滨合计持有淄博宝冠 100%股权。

(二) 2013 年 4 月，实缴出资

1、2012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名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 09070-1 号《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年4月30日，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168,587.89元。

2、2012年11月30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名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09070-2号《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582,023元。

3、2012年11月，亨得利股东陈尚林将其持有的亨得利100%股权转让给荷金股份。2012年11月27日，亨得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荷金股份全资子公司。

4、2012年11月，杭州农宇股东顾雪宇、顾尚伟、王军委、杨涛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农宇65%、15%、10%、10%股权转让给荷金股份。2012年11月28日，杭州农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荷金股份全资子公司。

5、2013年4月1日，中瑞岳华湖南分所出具中瑞岳华湘验字[2013]第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31日，荷金股份第二期出资的出资额为29,750,610.89元，已由陈尚林、顾雪宇、顾尚伟、王军委、杨涛缴足。截至2013年3月31日，荷金股份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70,947,089.50元，荷金股份的实收资本为70,947,089.5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35.47%。

6、2013年4月25日，宿州市工商局向荷金股份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是否缴足	持股比例(%)
1	荷金来集团	3,021.90	荷金来集团机器、电子设备	是	78.02
		6,582.36	荷金来集团其他实物资产	否	
		6,000.00	货币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是否缴足	持股比例(%)
—	小计	15,604.26	—	—	
2	陈尚林	1,416.85	亨得利 100%股权	是	7.08
3	和圣生物	1,097.75	生物资产	是	5.49
4	顾雪宇	1,012.83	杭州农宇 65%股权	是	5.06
5	顾尚伟	233.73	杭州农宇 15%股权	是	1.17
6	黄鹰	193.76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97
7	王军委	155.82	杭州农宇 10%股权	是	0.78
8	杨涛	155.82	杭州农宇 10%股权	是	0.78
9	李宪辉	47.80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24
10	柏俐鹏	30.36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16
11	孟燕	30.03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15
12	张本华	8.07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04
13	杨庚齐	6.46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03
14	连秋平	4.84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02
15	苗文滨	1.62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01
	合计	20,000.00	—	—	100

注：黄鹰、李宪辉、柏俐鹏、孟燕、张本华、杨庚齐、连秋平、苗文滨合计持有淄博宝冠 100%股权。

(三) 2013 年 9 月，变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

1、2013 年 7 月 12 日，荷金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荷金来集团变更出资方式，将以除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外的“其他实物资产”出资变更为以“灵璧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股权”作价 6,478.79 万元出资，荷金来集团尚未认缴的剩余出资，均改为货币出资。

2、2013 年 7 月，荷金来集团将其持有的荷金来投资 99.5%股权转让给荷金

股份，2013年7月17日，荷金来投资完成工商变更，成为荷金股份控股子公司。

3、2013年7月15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国际评字（2013）第0807310021号《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灵璧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13年6月30日，荷金来投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126,156.64元。

4、2013年8月15日，中瑞岳华湖南分所出具中瑞岳华湘验字[2013]第0010号《验资报告》，经验截至2013年7月19日，荷金股份已收到荷金来集团缴纳的64,787,940.86元出资，荷金股份新增实收资本64,787,940.86元，股东以股权出资。截至2013年7月19日止，荷金股份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5,735,030.36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7.87%。

5、2013年9月16日，宿州市工商局向荷金股份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是否缴足	持股比例(%)
1	荷金来集团	3,021.90	荷金来集团机器、电子设备	是	78.02
		6,478.79	荷金来投资99.5%股权	是	
		6,103.57	货币	否	
—	小计	15,604.26	—	—	
2	陈尚林	1,416.85	亨得利100%股权	是	7.08
3	和圣生物	1,097.75	生物资产	是	5.49
4	顾雪宇	1,012.83	杭州农宇65%股权	是	5.06
5	顾尚伟	233.73	杭州农宇15%股权	是	1.17
6	黄鹰	193.76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97
7	王军委	155.82	杭州农宇10%股权	是	0.7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是否缴足	持股比例(%)
8	杨涛	155.82	杭州农宇 10%股权	是	0.78
9	李宪辉	47.80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24
10	柏俐鹏	30.36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16
11	孟燕	30.03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15
12	张本华	8.07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04
13	杨庚齐	6.46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03
14	连秋平	4.84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02
15	苗文滨	1.62	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	否	0.01
合计		20,000.00	—	—	100

注：黄鹰、李宪辉、柏俐鹏、孟燕、张本华、杨庚齐、连秋平、苗文滨合计持有淄博宝冠 100%股权。

(四) 2014 年 1 月，变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

1、2013 年 9 月 1 日，荷金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鹰、李宪辉、柏俐鹏、孟燕、张本华、杨庚齐、连秋平、苗文滨变更出资方式，将以“淄博宝冠股权”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

2、2014 年 1 月 13 日，安徽辰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辰星验审字[2014]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9 日，荷金股份已收到股东黄鹰、李宪辉、柏俐鹏、孟燕、张本华、杨庚齐、连秋平、苗文滨缴纳的出资 322.9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4 年 1 月 9 日，荷金股份实收资本为 138,964,430.36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9.48%。

3、2014 年 1 月 17 日，宿州市工商局向荷金股份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是否缴足	持股比例(%)
1	荷金来集团	3,021.90	荷金来集团机器、电子设备	是	78.02
		6,478.79	荷金来投资 99.5%股权	是	
		6,103.57	货币	否	
—	小计	15,604.26	—	—	
2	陈尚林	1,416.85	亨得利 100%股权	是	7.08
3	和圣生物	1,097.75	生物资产	是	5.49
4	顾雪宇	1,012.83	杭州农宇 65%股权	是	5.06
5	顾尚伟	233.73	杭州农宇 15%股权	是	1.17
6	黄鹰	193.76	货币	是	0.97
7	王军委	155.82	杭州农宇 10%股权	是	0.78
8	杨涛	155.82	杭州农宇 10%股权	是	0.78
9	李宪辉	47.80	货币	是	0.24
10	柏俐鹏	30.36	货币	是	0.16
11	孟燕	30.03	货币	是	0.15
12	张本华	8.07	货币	是	0.04
13	杨庚齐	6.46	货币	是	0.03
14	连秋平	4.84	货币	是	0.02
15	苗文滨	1.62	货币	是	0.01
合计		20,000.00	—	—	100

(五) 2014 年 1 月，股权转让、实缴出资

1、2013 年 12 月，荷金来集团和汤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来集团将其认购但未实缴出资的公司 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转让给自然人汤献，汤献在受让上述 800 万股股份后，应履行对公司缴纳 800 万元现金的出资义务。

2、2014年1月24日，安徽辰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辰星验审字[2014]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月24日，荷金股份已收到股东汤献缴纳的投资款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4年1月24日，荷金股份实收资本为146,964,430.36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73.48%。

3、2014年1月26日，宿州市工商局向荷金股份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是否缴足	持股比例(%)
1	荷金来集团	3,021.90	荷金来集团机器、电子设备	是	74.02
		6,478.79	荷金来投资99.5%股权	是	
		5,303.57	货币	否	
—	小计	14.804.26	—	—	
2	陈尚林	1,416.85	亨得利100%股权	是	7.08
3	和圣生物	1,097.75	生物资产	是	5.49
4	顾雪宇	1,012.83	杭州农宇65%股权	是	5.06
5	汤献	800.00	货币	是	4.00
6	顾尚伟	233.73	杭州农宇15%股权	是	1.17
7	黄鹰	193.76	货币	是	0.97
8	王军委	155.82	杭州农宇10%股权	是	0.78
9	杨涛	155.82	杭州农宇10%股权	是	0.78
10	李宪辉	47.80	货币	是	0.24
11	柏俐鹏	30.36	货币	是	0.16
12	孟燕	30.03	货币	是	0.15
13	张本华	8.07	货币	是	0.04
14	杨庚齐	6.46	货币	是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是否缴足	持股比例(%)
15	连秋平	4.84	货币	是	0.02
16	苗文滨	1.62	货币	是	0.01
合计		20,000.00	—	—	100

(六) 2014年3月，股权转让、实缴出资

1、2014年3月，荷金来集团与荷金来科技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来集团将其认购但未实缴出资的公司303.5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2%）转让给荷金来科技中心，荷金来科技中心在受让上述303.57万股股份后，应履行对公司缴纳303.57万元现金的出资义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和2014年4月2日分别收到荷金来科技中心缴纳的出资款合计3,035,569.64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4年4月2日，荷金股份实收资本为150,00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75%。

本次股权转让、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是否缴足	持股比例(%)
1	荷金来集团	3,021.90	荷金来集团机器、电子设备	是	72.50
		6,478.79	荷金来投资99.5%股权	是	
		5,000.00	货币	否	
—	小计	14,500.69	—	—	
2	陈尚林	1,416.85	亨得利100%股权	是	7.08
3	和圣生物	1,097.75	生物资产	是	5.49
4	顾雪宇	1,012.83	杭州农宇65%股权	是	5.06
5	汤献	800.00	货币	是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是否缴足	持股比例(%)
6	荷金来科技中心	303.57	货币	是	1.52
7	顾尚伟	233.73	杭州农宇 15%股权	是	1.17
8	黄鹰	193.76	货币	是	0.97
9	王军委	155.82	杭州农宇 10%股权	是	0.78
10	杨涛	155.82	杭州农宇 10%股权	是	0.78
11	李宪辉	47.80	货币	是	0.24
12	柏俐鹏	30.36	货币	是	0.16
13	孟燕	30.03	货币	是	0.15
14	张本华	8.07	货币	是	0.04
15	杨庚齐	6.46	货币	是	0.03
16	连秋平	4.84	货币	是	0.02
17	苗文滨	1.62	货币	是	0.01
合计		20,000.00	—	—	100

(七) 2014年8月，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0日，荷金来集团与荷金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来集团将其认购但未实缴出资的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转让给荷金创投，荷金创投应履行对公司缴纳5,000万元现金的出资义务；荷金来科技中心与荷金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来科技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303.5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2%）转让给荷金创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是否缴足	持股比例(%)
1	荷金来集团	3,021.90	荷金来集团机器、电子设备	是	47.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是否缴足	持股比例(%)
		6,478.79	荷金来投资 99.5%股权	是	
—	小计	9,500.69	—	—	
2	荷金创投	303.57	货币	是	26.52
		5000.00	货币	否	
—	小计	5,303.57	—	—	
3	陈尚林	1,416.85	亨得利 100%股权	是	7.08
4	和圣生物	1,097.75	生物资产	是	5.49
5	顾雪宇	1,012.83	杭州农宇 65%股权	是	5.06
6	汤献	800.00	货币	是	4.00
7	顾尚伟	233.73	杭州农宇 15%股权	是	1.17
8	黄鹰	193.76	货币	是	0.97
9	王军委	155.82	杭州农宇 10%股权	是	0.78
10	杨涛	155.82	杭州农宇 10%股权	是	0.78
11	李宪辉	47.80	货币	是	0.24
12	柏俐鹏	30.36	货币	是	0.16
13	孟燕	30.03	货币	是	0.15
14	张本华	8.07	货币	是	0.04
15	杨庚齐	6.46	货币	是	0.03
16	连秋平	4.84	货币	是	0.02
17	苗文滨	1.62	货币	是	0.01
	合计	20,000.00	—	—	100

(八)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实缴出资

1、2014 年 12 月，荷金创投分别与余辉、余斯扬、沈奇、郑津、刘侨斌、邓建宇、王淑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创投分别将其认购但未实缴出

资的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转让给余辉、余斯扬、沈奇、郑津、刘侨斌、邓建宇、王淑俭，余辉、余斯扬、沈奇、郑津、刘侨斌、邓建宇、王淑俭受让上述股份后，应向公司履行缴纳出资的义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余辉、余斯扬、沈奇、郑津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7,7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2015 年 1 月 7 日和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分别收到余辉、余斯扬、沈奇、郑津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0,8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荷金股份实收资本为 168,5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4.25%。

本次股权转让、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是否缴足	持股比例 (%)
1	荷金来集团	3021.90	荷金来集团机器、电子设备	是	47.50
		6,478.79	荷金来投资 99.5%股权	是	
—	小计	9,500.69	—	—	
2	荷金创投	303.57	货币	是	7.02
		1,100.00	货币	否	
—	小计	1,403.57	—	—	
3	陈尚林	1,416.85	亨得利 100%股权	是	7.08
4	刘侨斌	1,200.00	货币	否	6.00
5	和圣生物	1,097.75	生物资产	是	5.49
6	顾雪宇	1,012.83	杭州农宇 65%股权	是	5.06
7	余辉	1,000.00	货币	是	5.00
8	汤献	800.00	货币	是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是否缴足	持股比例(%)
9	邓建宇	650.00	货币	否	3.25
10	余斯扬	400.00	货币	是	2.00
11	沈奇	350.00	货币	是	1.75
12	顾尚伟	233.73	杭州农宇 15%股权	是	1.17
13	王淑俭	200.00	货币	否	1.00
14	黄鹰	193.76	货币	是	0.97
15	王军委	155.82	杭州农宇 10%股权	是	0.78
16	杨涛	155.82	杭州农宇 10%股权	是	0.78
17	郑津	100.00	货币	是	0.50
18	李宪辉	47.80	货币	是	0.24
19	柏俐鹏	30.36	货币	是	0.16
20	孟燕	30.03	货币	是	0.15
21	张本华	8.07	货币	是	0.04
22	杨庚齐	6.46	货币	是	0.03
23	连秋平	4.84	货币	是	0.02
24	苗文滨	1.62	货币	是	0.01
合计		20,000.00	—	—	100

(九) 2015年5月，股权转让、实缴出资

1、2015年5月7日，荷金创投与上海昕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创投将其认购但未实缴出资的公司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转让给上海昕盛，上海昕盛受让上述股份后，应向公司履行缴纳出资的义务。

2015年5月12日，李宪辉、柏俐鹏、杨庚齐、连秋平与黄鹰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宪辉、柏俐鹏、杨庚齐、连秋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7.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30.3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6.4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转让给黄鹰。

2015 年 5 月 12 日，张本华、苗文滨与孟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本华、苗文滨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8.0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6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转让给孟燕。

2015 年 5 月 12 日，郑津与荷金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津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转让给荷金创投。

2015 年 5 月 12 日，荷金来集团、杨涛分别与顾尚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来集团、杨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55.8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转让给顾尚伟。

2015 年 5 月 12 日，荷金创投与陈一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转让给陈一冰。

2015 年 5 月 12 日，和圣生物与仪江天、孙玉伟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圣生物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70.8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526.9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转让给仪江天、孙玉伟。

2015 年 5 月 15 日，荷金创投与朱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创投将其认购但未实缴出资的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转让给朱虹，朱虹受让上述股份后，应向公司履行缴纳出资的义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分别收到荷金创投、王淑俭、上海昕盛缴纳的出资款 500 万元、180 万元、3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收到王淑俭、刘侨斌、邓建宇、朱虹缴纳的出资款 20 万元、1,200 万元、650 万元、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荷金股份实收资本为 20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是否缴足	持股比例(%)
1	荷金来集团	9,000.69	实物资产、股权出资	是	45.00
2	陈尚林	1,416.85	股权出资	是	7.08
3	刘侨斌	1,200.00	货币出资	是	6.00
4	顾雪宇	1,012.83	股权出资	是	5.06
5	余辉	1,000.00	货币出资	是	5.00
6	顾尚伟	889.55	股权出资	是	4.45
7	汤献	800.00	货币出资	是	4.00
8	荷金创投	723.57	货币出资	是	3.62
9	邓建宇	650.00	货币出资	是	3.25
10	仪江天	570.83	实物资产出资	是	2.85
11	孙玉伟	526.92	实物资产出资	是	2.64
12	余斯扬	400.00	货币出资	是	2.00
13	沈奇	350.00	货币出资	是	1.75
14	上海昕盛	300.00	货币出资	是	1.50
15	朱虹	300.00	货币出资	是	1.50
16	黄鹰	283.22	货币出资	是	1.42
17	王淑俭	200.00	货币出资	是	1.00
18	陈一冰	180.00	货币出资	是	0.90
19	王军委	155.82	股权出资	是	0.78
20	孟燕	39.72	货币出资	是	0.20
	合计	20,000.00	—	—	100

(十)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0日，上海昕盛与上海弘屿、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上海昕盛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转让给上海弘屿。

（十一）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0 日，沈奇与余斯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奇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转让给余斯扬。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荷金创投与吕永霞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转让给吕永霞。

（十二）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5 日，顾雪宇与顾尚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雪宇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转让给顾尚伟。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余斯扬与祁圣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斯扬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转让给祁圣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荷金来集团	9,000.69	45.00	实物、股权
2	陈尚林	1,416.85	7.08	股权
3	刘侨斌	1,200.00	6.00	货币
4	顾雪宇	932.83	4.66	股权
5	余辉	1,000.00	5.00	货币
6	顾尚伟	969.55	4.85	股权
7	汤献	800.00	4.00	货币
8	邓建宇	650.00	3.25	货币
9	荷金创投	603.57	3.02	货币
10	仪江天	570.83	2.85	实物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孙玉伟	526.92	2.64	实物
12	余斯扬	400.00	2.00	货币
13	祁圣华	350.00	1.75	货币
14	上海弘屿	300.00	1.50	货币
15	朱虹	300.00	1.50	货币
16	黄鹰	283.22	1.42	货币
17	王淑俭	200.00	1.00	货币
18	陈一冰	180.00	0.90	货币
19	王军委	155.82	0.78	股权
20	吕永霞	120.00	0.60	货币
21	孟燕	39.72	0.2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	—

（十三）2016年4月，纠正部分股东实际持股数量

2012年8月，荷金来集团以其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作价出资，认购公司30,219,000股股份，和圣生物以其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冻精存货）作价出资，认购公司10,977,500股股份；2013年4月，陈尚林以其当时持有的亨得利100%股权作价出资，认购公司14,168,500股股份，顾雪宇、顾尚伟、王军委、杨涛以其当时合计持有的杭州农宇100%股权作价出资，合计认购公司15,582,000股股份；2013年8月，荷金来集团以及当时持有的灵璧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5%股权作价出资，认购公司64,787,900股股份。

根据中瑞岳华湖南分所于2012年8月31日出具的中瑞岳华湘验字（2012）第0010号《验资报告》、于2013年4月1日出具的中瑞岳华湘验字[2013]第0002号《验资报告》、于2013年8月15日出具的中瑞岳华湘验字[2013]第0010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起人以上述非货币资产经评估后作价入股的实际金额所对应的实际持股数（按1元/股计算），较其认购股份数存在少量差异。

2015年5月至11月，荷金来集团、和圣生物、顾雪宇、杨涛将其以上述资产作价认购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了转让。

2014年3月，荷金来集团将其认购但未实缴出资的公司303.57万股股份转让给荷金来科技中心，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9日和2014年4月2日收到荷金来科技中心缴纳的出资款合计3,035,569.64元。根据荷金来科技中心实际缴纳的出资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荷金来科技中心实际持有公司3,035,570股股份。2014年8月，荷金来科技中心将该等股权转让给荷金创投。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存在部分股东认购股份数与其实际出资金额对应的实际持股数（按1元/股计算）之间存在少量差异的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差异系公司习惯将股东实缴出资金额以万元为单位计算折股所致，为使公司上述股东认购的股份数与其实际出资金额对应的实际持股数保持一致，公司对现有股东的实际持股数进行了纠正，经纠正，公司现有股东的实际持股数量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荷金来集团	90,006,892	45
2	陈尚林	14,168,588	7.08
3	刘侨斌	12,000,000	6
4	余辉	10,000,000	5
5	顾尚伟	9,695,506	4.85
6	顾雪宇	9,328,315	4.66
7	汤献	8,000,000	4
8	邓建宇	6,500,000	3.25
9	荷金创投	6,035,570	3.02
10	仪江天	5,708,314	2.85
11	孙玉伟	5,269,213	2.64
12	余斯扬	4,000,000	2
13	祁圣华	3,500,000	1.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上海弘屿	3,000,000	1.5
15	朱虹	3,000,000	1.5
16	黄鹰	2,832,200	1.42
17	王淑俭	2,000,000	1
18	陈一冰	1,800,000	0.9
19	王军委	1,558,202	0.78
20	吕永霞	1,200,000	0.6
21	孟燕	397,200	0.2
合计		200,000,000	100

201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纠正公司部分股东实际持股数量的议案》，纠正了公司部分股东原持股数量与实际验资入股的持股数量不一致的问题，并对上表述所述公司股东目前实际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声明并承诺，其认可并确认上表述所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完整、真实、合法持有，其就所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原股东之间不存在或潜在任何股权争议和纠纷。

（十四）2016年9月，股权转让

1、2016年9月3日，荷金来集团与灵璧县通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灵璧县通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荷金来集团1400万元委托贷款债权，转成通灵担保公司对荷金股份持有933.33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股权。2016年9月21日，灵璧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债转股确认函》，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荷金来集团	80,673,557	40.33
2	陈尚林	14,168,588	7.08
3	刘侨斌	12,000,000	6
4	余辉	10,000,000	5
5	顾尚伟	9,695,506	4.85
6	顾雪宇	9,328,315	4.66
7	汤献	8,000,000	4
8	邓建宇	6,500,000	3.25
9	荷金创投	6,035,570	3.02
10	仪江天	5,708,314	2.85
11	孙玉伟	5,269,213	2.64
12	余斯扬	4,000,000	2
13	祁圣华	3,500,000	1.75
14	上海弘屿	3,000,000	1.5
15	朱虹	3,000,000	1.5
16	黄鹰	2,832,200	1.42
17	王淑俭	2,000,000	1
18	陈一冰	1,800,000	0.9
19	王军委	1,558,202	0.78
20	吕永霞	1,200,000	0.6
21	孟燕	397,200	0.2
22	灵璧县通灵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9,333,335	4.67
合计		200,000,000	100

2、2016年9月23日，公司股东余辉与股东荷金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余辉将持有荷金股份的 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转让给荷金创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荷金来集团	80,673,557	40.33
2	陈尚林	14,168,588	7.08
3	刘侨斌	12,000,000	6
4	余辉	7,500,000	3.75
5	顾尚伟	9,695,506	4.85
6	顾雪宇	9,328,315	4.66
7	汤献	8,000,000	4
8	邓建宇	6,500,000	3.25
9	荷金创投	8,535,570	4.27
10	仪江天	5,708,314	2.85
11	孙玉伟	5,269,213	2.64
12	余斯扬	4,000,000	2
13	祁圣华	3,500,000	1.75
14	上海弘屿	3,000,000	1.5
15	朱虹	3,000,000	1.5
16	黄鹰	2,832,200	1.42
17	王淑俭	2,000,000	1
18	陈一冰	1,800,000	0.9
19	王军委	1,558,202	0.78
20	吕永霞	1,200,000	0.6
21	孟燕	397,200	0.2
22	灵璧县通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333,335	4.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200,000,000	100

(十五) 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东荷金创投与自然人周佩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创投将持有荷金股份的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转让给周佩霞。

201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东荷金来集团与自然人朱玲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来集团将持有荷金股份的 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转让给朱玲玲。

201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东荷金创投与自然人朱玲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创投将持有荷金股份的 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转让给朱玲玲。

201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东荷金来集团与荷达（灵璧）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来集团将持有荷金股份的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转让给荷达（灵璧）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荷达（灵璧）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自然人成立的合伙企业，无国有股成分，荷达（灵璧）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不是私募股权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荷金来集团	73,173,557	36.58
2	陈尚林	14,168,588	7.08
3	刘侨斌	12,000,000	6
4	余辉	7,500,000	3.75
5	顾尚伟	9,695,506	4.85
6	顾雪宇	9,328,315	4.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7	汤献	8,000,000	4
8	邓建宇	6,500,000	3.25
9	荷金创投	3,035,570	1.52
10	仪江天	5,708,314	2.85
11	孙玉伟	5,269,213	2.64
12	余斯扬	4,000,000	2
13	祁圣华	3,500,000	1.75
14	上海弘屿	3,000,000	1.5
15	朱虹	3,000,000	1.5
16	黄鹰	2,832,200	1.42
17	王淑俭	2,000,000	1
18	陈一冰	1,800,000	0.9
19	王军委	1,558,202	0.78
20	吕永霞	1,200,000	0.6
21	孟燕	397,200	0.2
22	灵璧县通灵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9,333,335	4.67
23	朱玲玲	5,000,000	2.5
24	周佩霞	3,000,000	1.5
25	荷达(灵璧)农业科 技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5
合计		200,000,000	100

(十六) 对赌协议及相关解除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进行的部分股权转让中,公司作为协议一方,参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与股东约定了对赌条款,随后又与相关股东签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中对

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2月7日、12月22日，公司、荷金创投分别与余辉、沈奇、余斯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收购或回购：

经双方同意，荷金股份应积极追求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资本市场（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指中国上海主板、深圳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不含新三板。境外资本市场限于香港主板、创业板，或其他经股权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预期公司股份最晚将于2017年12月31日以前在上述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1)截至2017年12月31日，荷金股份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或预计上市后股权受让方的股份无法流通；2)荷金股份实质性的停止经营；3)荷金股份严重亏损累计达到股权受让方介入时公司净资产的40%，则股权受让方有权选择继续持有该股份，或者要求：

①荷金创投收购本次股权受让方受让的全部1,000万股股份、350万股股份、400万股股份，收购价格按照乙方受让价款总额1,000万元、350万元、400万元本金加上自股权受让方实际支付受让款日起至荷金创投实际支付收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不扣除期间股份分红及投资收益）。

②荷金股份回购本次股权受让方受让的全部1,000万股股份、350万股股份、400万股股份，回购价格按照股权受让方受让价款总额1,000万元、350万元、400万元人民币加上自股权受让方实际支付受让款日起至荷金股份支付收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不扣除期间股份分红及投资收益）。荷金股份保证该等回购事宜能够取得届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按照工商部门要求办理减资手续。

③荷金股份或者荷金创投回购股权受让方受让的全部1,000万股股份、350万股股份、400万股股份，如回购时股权受让方股份对应的净资产高于股权受让方受让价款总额1,000万元、350万元、400万元本金加上自股权受让方实际支付日起至荷金股份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不扣除期间股份分红及投资收益），则荷金股份或者荷金创投应按股权收购

方股份对应的净资产回购股份。

④股权受让方有权向荷金股份或者荷金创投的任意一方要求按本协议的约定回购股权受让方的股份。荷金股份或者荷金创投在收到股权受让方“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需付清全部金额。如果荷金股份或者荷金创投对股权受让方股份的收购行为受法律限制，荷金股份或者荷金创投则应以其从荷金股份取得的分红或其他合法渠道筹集资金回购股权受让方的股份。

⑤收购/回购股份担保：荷金来集团、周友珍、刘兴作为担保方对收购/回购股份提供保证担保。如荷金股份或者荷金创投均未能向股权受让方支付回购股权受让方股份的金额，或支付的金额不足，则荷金来集团、周友珍、刘兴个别和共同的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2）大股东锁定条款：

根据荷金股份、荷金创投提供的资料，周友珍、刘兴为荷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自股权受让方受让荷金股份的股份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荷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能发生变更。如实际控制人因任何原因将要发生变更，须事先得到股权受让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或回购”的权利。

（3）共同卖股权：

股权受让方享有共同卖股权。若荷金股份及/或荷金创投管理层股东打算转让其在荷金股份的股份给第三方（需经股权受让方书面同意）时，股权受让方被赋予以下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出售股份”或 2）按照“荷金股份或荷金创投”及股权受让方当时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

（4）强制卖股权：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之一时，股权受让方有权要求荷金股份或荷金创投现有股东提前回购股权受让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①荷金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合格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资本市场（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指中国上海主板、深圳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不含新三板。

境外资本市场限于香港主板、创业板，或其他经股权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②荷金股份累计新增亏损达到股权受让方介入时荷金股份净资产的 40%；
或，

③荷金股份或荷金创投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股权受让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损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时；

股权受让方将有权出售荷金股份任何种类的权益股份给有兴趣的买方，包括任何战略投资者；在不止一个有兴趣买家的情况下，这些股份将按照令股权受让方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出售给出价最高的买方。

（5）反摊薄条款

股权受让方购买荷金股份股份后，无论荷金股份或荷金创投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包括荷金股份或荷金创投为了实施管理层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引进核心的产业及战略投资人，应经股权受让方书面同意，并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股权受让方本次受让股份的价格。

（6）分红条款

荷金股份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荷金股份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双方约定，在股权受让方受让荷金股份的股份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对荷金来累计实现的盈利暂不予以分红，除非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分红决议。”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余斯扬与祁圣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斯扬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祁圣华，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股权权利和义务由祁圣华享有和承担。

2、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荷金创投与王淑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双方同意，荷金股份应积极追求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荷金股份如未满足：（1）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股权受让方自行进行了交易；（2）在中国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被并购上市；（3）在境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这三种情况之一，则股权受让方有权要求：

①荷金创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本次股权受让方受让的全部 200 万股股份，收购价格按照乙方受让价款总额 200 万元本金加上自股权受让方实际支付受让款日起至荷金创投实际支付收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扣除分红）。或，

②荷金股份回购本次股权受让方受让的全部 200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按照股权受让方受让价款总额 200 万人民币加上自股权受让方实际支付受让款日起至荷金股份支付收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扣除分红）。荷金股份保证该等回购事宜能够取得届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按照工商部门要求办理减资手续。

③荷金股份或者荷金创投须在股权受让方提出书面收购或回购通知后十日内，支付股权受让方全部本金及 6%的年利息，剩余 4%的年利息须在六个月内支付完成，每逾期一日，荷金股份或者荷金创投须向股权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由于荷金股份或者荷金创投不按时履行收购或回购义务而引起诉讼，则股权受让方为此付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荷金股份或者荷金创投承担。

荷金股份及荷金创投同意，自股权受让方受让荷金股份的股份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荷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能发生变更。如实际控制人因任何原因将要发生变更，须事先得到股权受让方的书面确认。否则，受让方有权行使本协议“股份收购或回购”的权利。”

3、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荷金创投、刘侨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荷金股份、荷金创投承诺荷金股份如在本协议生效之日

起四年内未能满足（1）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在中国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被并购上市；（3）在境外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这三种情况之一时，则股权受让方有权要求荷金股份、荷金创投按以下条件收购或回购 1200 万元股股份（由此产生的纳税申报手续及税费缴纳由股权受让方自行解决）即：

①荷金创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本次股权受让方受让的全部 1,200 万股股份，收购价格按照乙方受让价款总额 1,200 万元人民币加上自股权受让方实际支付受让款日起至荷金创投实际支付收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或，

②荷金股份回购本次股权受让方受让的全部 1,200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按照股权受让方受让价款总额 1,200 万人民币加上自股权受让方实际支付受让款日起至荷金股份支付收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扣除分红）。荷金股份保证该等回购事宜能够取得届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按照工商部门要求办理减资手续。”

4、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荷金创投、邓建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荷金股份、荷金创投承诺荷金股份如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年内未能满足（1）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在中国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被并购上市；（3）在境外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这三种情况之一时，则股权受让方有权要求荷金股份、荷金创投按以下条件收购或回购 650 万股股份即：

①荷金创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本次股权受让方受让的全部 650 万股股份，收购价格按照乙方受让价款总额 650 万元人民币加上自股权受让方实际支付受让款日起至荷金创投实际支付收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扣除分红）。或，

②荷金股份回购本次股权受让方受让的全部 650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按照股权受让方受让价款总额 650 万人民币加上自股权受让方实际支付受让款日起至

荷金股份支付收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扣除分红）。荷金股份保证该等回购事宜能够取得届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按照工商部门要求办理减资手续。”

5、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荷金创投与陈一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荷金股份、荷金创投承诺荷金股份如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年内未能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在创业板上市；（3）在中小板上市；（4）并购重组上市；（5）海外上市，则股权受让方有权要求荷金股份、荷金创投按以下条件收购或回购 180 万元股股份，由此产生的纳税申报手续及税费缴纳由股权受让方自行解决，即：

①荷金创投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收购本次股权受让方的全部 180 万股股份。或，

②荷金股份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收购本次股权受让方的全部 180 万股股份。荷金股份保证该等回购事宜能够取得届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按照工商部门要求办理减资手续。”

6、2015 年 7 月 20 日，上海昕盛、公司与上海弘屿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荷金股份公司应积极追求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荷金股份如未满足：（1）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在中国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被并购上市；（3）在境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这三种情况之一，则股权受让方有权要求：荷金股份股东大会决议约定的发起及管理层股东按照原投资价格 300 万元收购本次股权受让方受让的全部 300 万股股份。

荷金股份及荷金创投同意，自股权受让方受让荷金股份的股份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荷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能发生变更。如实际控制人因任何原因将要发生变更，须事先得到股权受让方的书面确认。否则，股权受让方有权行使本协议规定的“股份收购条款”的权利。”

7、2015年8月10日，公司、荷金创投与吕永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经双方同意，荷金股份应积极追求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荷金股份如未满足：（1）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股权受让方自行进行了交易；（2）在中国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被并购上市；（3）在境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这三种情况之一，则股权受让方有权要求：

①荷金创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本次股权受让方受让的全部120万股股份，收购价格按照乙方受让价款总额120万元本金加上自股权受让方实际支付受让款日起至荷金创投实际支付收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扣除分红）。或，

②荷金股份回购本次股权受让方受让的全部120万股股份，回购价格按照股权受让方受让价款总额120万人民币加上自股权受让方实际支付受让款日起至荷金股份支付收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扣除分红）。荷金股份保证该等回购事宜能够取得届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按照工商部门要求办理减资手续。

③荷金股份或者荷金创投须在股权受让方提出书面收购或回购通知后十日内，支付股权受让方全部本金及6%的年利率，剩余4%的年利率须在六个月内支付完成，每逾期一日，荷金股份或者荷金创投须向股权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由于荷金股份或者荷金创投不按时履行收购或回购义务而引起诉讼，则股权受让方为此付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荷金股份或者荷金创投承担。

荷金股份及荷金创投同意，自股权受让方受让荷金股份的股份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荷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能发生变更。如实际控制人因任何原因将要发生变更，须事先得到股权受让方的书面确认。否则，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规定的“股份收购或回购”的权利。”

8、对赌协议的解除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公司与上述各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一》，协议中明确约定：

“本协议各方在前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份收购或回购”等对赌条款。为使甲方1（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协议各方均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中的“股份收购与回购”等全部对赌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条所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无效，本协议各方对该等条款亦无任何未决争议，乙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本协议其他各方主张任何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与公司签订包含对赌协议条款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股东均签署了补充协议，公司与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对赌条款均已解除。

9、股东之间的对赌

公司与股东的对赌协议解除后，公司股东荷金来集团、仪江天、孙玉伟、陈尚林、顾雪宇、顾尚伟、王军委、黄鹰、孟燕、汤献（以下简称“主要股东”）、荷金创投与公司股东上海弘屿、刘侨斌、邓建宇、王淑俭、吕永霞、余辉、余斯扬、祁圣华、陈一冰签订了对赌协议，公司股东荷金来集团与公司股东通灵担保公司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上海弘屿

2016年6月3日，主要股东与上海弘屿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如荷金股份未能实现以下目标之一，则上海弘屿有权要求主要股东按照其对应的股份比例回购上海弘屿届时持有的荷金股份全部股份，例如：主要股东1应当承担的回购股份金额=总回购金额×主要股东1持有的荷金股份股份数/主要股东各方合计持有的荷金股份股份数；总回购金额为：上海弘屿受让荷金股份所支付的300万元转让价款；

- 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
- ②在中国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被并购上市；
- ③在境外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

（2）刘侨斌

2015年5月1日，主要股东与刘侨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年内，如荷金股份未能实现以下目标之一，则刘侨斌有权要求主要股东按照其对应的股份比例回购刘侨斌届时持有的荷金股份全部股份，例如：主要股东 1 应当承担的回购股份金额 = 总回购金额 × 主要股东 1 持有的荷金股份股份数 / 主要股东各方合计持有的荷金股份股份数；总回购金额为：刘侨斌受让荷金股份所支付的 1,200 万元转让价款加计自刘侨斌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主要股东各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因回购所产生的纳税申报手续及税费缴纳由刘侨斌自行承担）；

- 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
- ②在中国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被并购上市；
- ③在境外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

2015年5月1日，荷金创投与刘侨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情形出现后，如主要股东未能按照《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回购刘侨斌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于主要股东未回购的刘侨斌所持公司股权，刘侨斌有权要求荷金创投或荷金创投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刘侨斌受让未回购部分股权所支付的转让价款加上自刘侨斌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至荷金创投或荷金创投指定的第三方实际支付未回购部分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因回购所产生的纳税申报手续由刘侨斌负责，税款由刘侨斌负责缴纳）。

（3）邓建宇

2016年6月3日，主要股东与邓建宇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年内，如荷金股份未能实现以下目标之一，则邓建宇有权要求主要股东按照其对应的股份比例回购邓建宇届时持有的荷金股份全部股份，例如：主要股东 1 应当承担的回购股份金额=总回购金额×主要股东 1 持有的荷金股份股份数 / 主要股东各方合计持有的荷金股份股份数；总回购金额为：邓建宇受让荷金股份所支付的 650 万元转让价款加计自邓建宇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主要股东各方实际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如邓建宇持有荷金股份公司股份期间，荷金股份曾向邓建宇分红，则总回购金额应扣除该分红金额；因回购所产生的纳税申报手续及税费缴纳由邓建宇自行承担）：

- 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
- ②在中国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被并购上市；
- ③在境外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

（4）陈一冰

2016年6月3日，主要股东与陈一冰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年内，如荷金股份未能实现以下目标之一，则陈一冰有权要求主要股东各方按照其对应的股份比例，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回购陈一冰届时持有的荷金股份全部股份，例如：主要股东 1 应当承担的回购股份金额=总回购金额×主要股东 1 持有的荷金股份股份数 / 主要股东各方合计持有的荷金股份股份数；因回购所产生的纳税申报手续及税费缴纳由陈一冰自行承担；

- 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
- ②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被并购重组上市；
- ③在境外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

（5）王淑俭

2016年6月3日，主要股东与王淑俭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如荷金股份未能实现以下目标之一，则王淑俭有权要求主要股东各方按照其对应的股份比例回购王淑俭届时持有的荷金股份全部股份，例如：主要股东1应当承担的回购股份金额=总回购金额×主要股东1持有的荷金股份股份数/主要股东各方合计持有的荷金股份股份数；总回购金额为：王淑俭受让荷金股份所支付的200万元转让价款加计自王淑俭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主要股东各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因回购所产生的纳税申报手续及税费缴纳由王淑俭自行承担）；

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且王淑俭自行或委托主要股东进行了交易；

②在中国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被并购上市；

③在境外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

主要股东各方应在王淑俭提出书面收购或回购通知后十日内，向王淑俭支付全部本金及6%的年利率，剩余4%的年利率应在六个月内支付完毕，每逾期一日，主要股东各方须向王淑俭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由于主要股东各方不按时履行收购或回购义务而引起诉讼，则王淑俭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主要股东各方承担。

自王淑俭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任何原因将要发生变更的，须事先得到王淑俭的书面确认，否则，王淑俭有权按照上述约定要求主要股东各方回购其股份。

（6）吕永霞

2016年6月3日，主要股东与吕永霞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如荷金股份未能实现以下目标之一，则吕永霞有

权要求主要股东各方按照其对应的股份比例回购吕永霞届时持有的荷金股份全部股份，例如：主要股东 1 应当承担的回购股份金额=总回购金额×主要股东 1 持有的荷金股份股份数 / 主要股东各方合计持有的荷金股份股份数；总回购金额为：吕永霞受让荷金股份所支付的 120 万元转让价款加计自吕永霞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主要股东各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因回购所产生的纳税申报手续及税费缴纳由吕永霞自行承担）；

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且吕永霞自行或委托主要股东进行了交易；

②在中国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被并购上市；

③在境外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

主要股东各方应在吕永霞提出书面收购或回购通知后十日内，向吕永霞支付全部本金及 6%的年利率，剩余 4%的年利率应在六个月内支付完毕，每逾期一日，主要股东各方须向吕永霞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由于主要股东各方不按时履行收购或回购义务而引起诉讼，则吕永霞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主要股东各方承担。

自吕永霞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任何原因将要发生变更的，须事先得到吕永霞的书面确认，否则，吕永霞有权按照上述约定要求主要股东各方回购其股份。

（7）余斯扬

2016 年 6 月 3 日，主要股东与余斯扬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荷金股份如未能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是指中国上海主板，深圳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不含新三板。境外资本市场限于香港主板、创业板，或其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证券交易所），或预计上市后余斯扬的股份无法流通；或荷金股份实质性停止经营；或荷金股份严重亏损累计达到余斯扬介入时公司净资产的 40%，则余斯扬有权选择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或者要要求：

主要股东各方按照其对应的股份比例回购余斯扬持有的荷金股份全部股份，例如：主要股东 1 应当承担的回购股份金额=总回购金额×主要股东 1 持有的荷金股份股份数 / 主要股东各方合计持有的荷金股份股份数；总回购金额为：余斯扬受让荷金股份所支付的 400 万元转让价款加计自余斯扬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主要股东各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不扣除期间股份分红及投资收益）；

如回购时余斯扬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高于前述 400 万元转让价款加计自余斯扬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主要股东各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不扣除期间股份分红及投资收益），则主要股东各方应以余斯扬届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作为总回购金额进行回购。

主要股东各方应在收到余斯扬有关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付清回购股份金额。

②自余斯扬持有荷金股份的股份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荷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任何原因将要发生变更，须事先得到余斯扬的书面确认。否则，余斯扬有权行使该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或回购”的权利。

③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余斯扬有权要求主要股东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提前回购余斯扬所持荷金股份全部股份：

a.荷金股份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余斯扬开始持有荷金股份净资产的 40%；

b.荷金股份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余斯扬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从而损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时。

2016 年 6 月 3 日，荷金创投与余斯扬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情形出现后，如主要股东未能按照《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回购余斯扬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于主要股东未回购的余斯扬所持公司股权，余斯扬有权要求荷金创投或荷金创投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余斯扬受让未回购部分

股权所支付的转让价款加上自余斯扬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至荷金创投或荷金创投指定的第三方实际支付未回购部分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因回购所产生的纳税申报手续及税费缴纳由余斯扬自行承担）。

荷金来集团同意为荷金创投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余辉

2016年6月3日，主要股东与余辉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荷金股份如未能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是指中国上海主板，深圳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不含新三板。境外资本市场限于香港主板、创业板，或其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证券交易所），或预计上市后余辉的股份无法流通；或荷金股份实质性停止经营；或荷金股份严重亏损累计达到余辉介入时公司净资产的40%，则余辉有权选择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或者要要求：

主要股东各方按照其对应的股份比例回购余辉持有的荷金股份全部股份，例如：主要股东1应当承担的回购股份金额=总回购金额×主要股东1持有的荷金股份股份数/主要股东各方合计持有的荷金股份股份数；总回购金额为：余辉受让荷金股份所支付的1000万元转让价款加计自余辉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主要股东各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不扣除期间股份分红及投资收益）；

如回购时余辉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高于前述1000万元转让价款加计自余辉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主要股东各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不扣除期间股份分红及投资收益），则主要股东各方应以余辉届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作为总回购金额进行回购。

主要股东各方应在收到余辉有关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付清回购股份金额。

②自余辉持有荷金股份的股份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荷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任何原因将要发生变更，须事先得到余辉的书面确认。否则，余辉有权行使该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或回购”的权利。

③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余辉有权要求主要股东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提前回购余辉所持荷金股份全部股份：

a. 荷金股份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余辉开始持有荷金股份净资产的 40%；

b. 荷金股份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余辉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从而损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时。

2016 年 6 月 3 日，荷金创投与余辉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情形出现后，如主要股东未能按照《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回购余辉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于主要股东未回购的余辉所持公司股权，余辉有权要求荷金创投或荷金创投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余辉受让未回购部分股权所支付的转让价款加上自余辉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至荷金创投或荷金创投指定的第三方实际支付未回购部分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因回购所产生的纳税申报手续及税费缴纳由余辉自行承担）。

荷金来集团同意为荷金创投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祁圣华

2016 年 6 月 3 日，主要股东与祁圣华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荷金股份如未能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是指中国上海主板，深圳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不含新三板。境外资本市场限于香港主板、创业板，或其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证券交易所），或预计上市后祁圣华的股份无法流通；或荷金股份实质性停止经营；或荷金股份严重亏损累计达到祁圣华介入时公司净资产的 40%，则祁圣

华有权选择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或者要要求：

主要股东各方按照其对应的股份比例回购祁圣华持有的荷金股份全部股份，例如：主要股东 1 应当承担的回购股份金额=总回购金额×主要股东 1 持有的荷金股份股份数 / 主要股东各方合计持有的荷金股份股份数；总回购金额为：祁圣华受让荷金股份所支付的 350 万元转让价款加计自祁圣华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主要股东各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不扣除期间股份分红及投资收益）；

如回购时祁圣华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高于前述 350 万元转让价款加计自祁圣华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主要股东各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不扣除期间股份分红及投资收益），则主要股东各方应以祁圣华届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作为总回购金额进行回购。

主要股东各方应在收到祁圣华有关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付清回购股份金额。

②自祁圣华持有荷金股份的股份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荷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任何原因将要发生变更，须事先得到祁圣华的书面确认。否则，祁圣华有权行使该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或回购”的权利。

③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祁圣华有权要求主要股东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提前回购祁圣华所持荷金股份全部股份：

A、荷金股份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祁圣华开始持有荷金股份净资产的 40%；

B、荷金股份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祁圣华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从而损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时。

2016 年 6 月 3 日，荷金创投与祁圣华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情形出现后，如主要股东未能按照《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回购祁圣华届时持有

的公司全部股份，对于主要股东未回购的祁圣华所持公司股权，祁圣华有权要求荷金创投或荷金创投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祁圣华受让未回购部分股权所支付的转让价款加上自祁圣华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至荷金创投或荷金创投指定的第三方实际支付未回购部分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因回购所产生的纳税申报手续及税费缴纳由祁圣华自行承担）。

荷金来集团同意为荷金创投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通灵担保

2016年9月3日，荷金来集团与通灵担保签署《关于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来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67%股权转让给通灵担保，若公司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则荷金来集团应以1,400万元的价格回购通灵担保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对赌不属于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对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相关结论性意见

1、公司出资合法合规

（1）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

股东既存在货币出资也存在实物、股权出资。公司历史上的出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事项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证明文件
1	公司设立	2 亿元	41,196,478.61 元	实物	中瑞岳华湘验字（2012）第 0010 号《验资报告》
2	2013 年 4 月	2 亿元	70,947,089.50 元	股权	中瑞岳华湘验字[2013]第 0002 号《验资报告》
3	2013 年 9 月	2 亿元	135,735,030.36 元	股权	中瑞岳华湘验字[2013]第 0010 号《验资报告》
4	2014 年 1 月 13 日	2 亿元	138,964,430.36 元	货币	安徽辰星验审字 [2014]019 号《验资报告》
5	2014 年 1 月 24 日	2 亿元	146,964,430.36 元	货币	安徽辰星验审字 [2014]043 号《验资报告》

6	2014年3月	2亿元	150,000,000元	货币	3,035,569.64元银行进账单
7	2015年1月	2亿元	168,500,000元	货币	18,500,000元银行进账单
8	2015年5月	2亿元	200,000,000元	货币	31,500,000元银行进账单

目前，股东均已按公司章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出资或增资款项，不存在欠缴或虚假出资情形，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2) 出资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史沿革当中的历次股权增资均在荷金股份及各子公司当中召开了股东大会，形成了股东大会决议。决策过程公开、透明，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的历次股权增资均由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项目组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增资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公司股权明晰

通过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要求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得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分明、合法合规。

3、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名称预核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师事务所评估、股东大会决议、签署发起人协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召开创立大会，并及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沿革当中的历次股权增资均在荷金股份及各子公司当中召开了股东大会，形成了股东大会决议。决策过程公开、透明，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的历次股权增资均由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的股权转让均签订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经过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22MA1MJFAU22 的《营业执照》，亨得利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尚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东海县李埏乡农试站（奔牛路 2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肉牛养殖、销售；生鲜牛肉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

亨得利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9 年 6 月，亨得利设立

2009 年 5 月 1 日，连云港奔牛食品有限公司与韩国自然人金相准签署协议书，协商设立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其中，连云港奔牛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4.4%，金相准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6%。

2009 年 5 月，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名称（07008019）名称预核登记[2009]第 0515001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名称。

2009 年 6 月 4 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连外经贸审（2009）107 号《关于同意设立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连云港奔牛食品有限公司与金相准共同投资设立亨得利。

2009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亨得利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12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6 月 5 日，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亨得利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7004000107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亨得利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金相准	50	55.6
2	奔牛食品	40	44.4
	合计	90	100

（2）2009年7月，实缴出资

2009年6月18日，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连金源验[2009]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17日止，亨得利已经收到金相准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9,975美元。

2009年7月24日，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连金源验[2009]0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23日，亨得利已经收到奔牛食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万美元。截至2009年7月23日止，亨得利共收到实缴资本899,975.00美元。

2009年7月27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亨得利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6日，亨得利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金相准、奔牛食品分别将其所持亨得利55.56%、44.44%股权转让给陈尚林。

2010年4月26日，奔牛食品与金相准签署《关于提前终止合资章程、合同的协议》，约定金相准和奔牛食品将亨得利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尚林，将亨得利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提前终止中外合资章程、合同。

2010年4月27日，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连金源验[201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26日，亨得利已完成前述股权结构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149,279.81元，实收资本6,149,109.15元。

2010年4月28日，连云港市商务局出具了连外经贸审（2010）76号《关于同意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金相准和奔牛食

品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尚林，将亨得利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终止中外合资章程、合同，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6月8日，金相准、奔牛食品与陈尚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8日，亨得利作出股东决定，亨得利未实际缴纳的0.0025万美元出资由新股东陈尚林以人民币170.66元补齐。

2010年6月11日，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连金源验[2010]0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9日，亨得利已收到陈尚林以货币形式缴纳的170.66元出资款，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149,279.81元，实收资本为6,149,279.81元。

2010年8月5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亨得利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亨得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尚林	614.93	100
合计	614.93	100

(4) 2011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1年10月8日，亨得利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385.07资本由股东陈尚林以货币认缴。

2011年10月9日，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连金源验[2011]1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8日，亨得利已经收到陈尚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85.07万元，以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10月8日，亨得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1年12月13日，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亨得利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亨得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尚林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 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亨得利作出股东决定，陈尚林将其持有的亨得利100%股权转让给荷金股份；陈尚林与荷金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27日，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亨得利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荷金股份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6) 股票发行及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亨得利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明晰。

亨得利的股权转让均签订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亨得利不存在违法发行情况。

(7) 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各子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姓名	在荷金股份任职情况	在亨得利任职情况
陈尚林	股东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2月1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2000009608 的《营业执照》，杭州农宇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顾雪宇；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康宁街 81 号 3 幢 303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工艺美术品、通信设备（除国家专控）、机电产品（除轿车）；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服务：农业项目投资咨询，通信设备、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杭州农宇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4 年 6 月，杭州农宇设立

2004 年 4 月 1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字 2004 第 01766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6 日，杭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中勤会（2004）验 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26 日，杭州农宇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4 年 6 月 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向杭州农宇核发注册号为 3301032010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农宇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榴兰	30	60
2	顾雪宇	20	40
	合计	50	100

（2）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

2007年4月20日，杭州农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顾雪宇将其持有的杭州农宇40%股权转让给胡榴兰；同意增加15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钱亦平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日，胡榴兰与顾雪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10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企验[2007]第113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9日，杭州农宇已经收到钱亦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以货币出资。杭州农宇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

2007年5月1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向杭州农宇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农宇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亦平	150	75
2	胡榴兰	50	25
合计		200	100

（3）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日，杭州农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钱亦平将其持有的杭州农宇150万元出资转让给彭勇。同日，钱亦平与彭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农宇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勇	150	75
2	胡榴兰	50	25
合计		200	100

（4）2008年7月，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6日，杭州农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彭勇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农宇50%、25%股权转让给胡榴兰、王军委。同日，彭勇与胡榴兰、王军委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农字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榴兰	150	75
2	王军委	50	25
合计		200	100

（5）2010年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月5日，杭州农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榴兰将其持有的杭州农字75%的权转让给顾雪宇；同意王军委将其持有的杭州农字15%股权转让给顾尚伟。同日，胡榴兰与顾雪宇、王军委与顾尚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农字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雪宇	150	75
2	顾尚伟	30	15
3	王军委	20	10
合计		200	100

（6）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5日，杭州农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顾雪宇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农字65%、10%股权转让给王军委、杨涛。同日，顾雪宇与王军委、杨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农字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军委	150	75
2	顾尚伟	30	15
3	杨涛	20	10
合计		200	100

（7）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6日，杭州农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军委将其持有的杭州农宇65%股权转让给顾雪宇。同日，王军委与顾雪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农宇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雪宇	130	65
2	顾尚伟	30	15
3	杨涛	20	10
4	王军委	20	10
合计		200	100

（8）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30日，杭州农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军委、顾雪宇、顾尚伟、杨涛将其持有的杭州农宇全部股权转让给荷金股份。同日，王军委、顾雪宇、顾尚伟、杨涛与荷金股份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2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向杭州农宇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农宇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荷金股份	200	100
合计	200	100

（9）股票发行及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杭州农宇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杭州农字的股权转让均签订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杭州农字不存在违法发行情况。

(10) 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各子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姓名	在荷金股份任职情况	在杭州农宇任职情况
顾雪宇	股东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军委	股东	担任监事

3、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为9137030356674157XF的《营业执照》，淄博宝冠成立于2010年12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黄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生物医药创新园科研中心主楼1509室，经营范围为“蚯蚓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农业技术研究与开发，农业生态环境改造工程及技术咨询，农副产品（不含种子）收购及销售，蔬菜、中草药种植与销售，蚯蚓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3日。

淄博宝冠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0年12月，淄博宝冠设立

2010年10月25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淄)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566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10年12月2日，淄博晨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淄晨师字(2010)第6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日止，淄博宝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13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向淄博宝冠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淄博宝冠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鹰	50	50
2	苗文滨	20	20
3	李宪辉	15	15
4	杨庚齐	5	5
5	孟燕	5	5
6	连秋平	3	3
7	张本华	2	2
合计		100	100

（2）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5日，淄博宝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苗文滨将所持淄博宝冠19%股权转让给黄鹰。同日，苗文滨与黄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10日，淄博宝冠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鹰将所持淄博宝冠19%股权转让给柏俐鹏。同日，黄鹰与柏俐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淄博宝冠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鹰	50	50
2	柏俐鹏	19	19
3	李宪辉	15	15
4	杨庚齐	5	5
5	孟燕	5	5
6	连秋平	3	3
7	张本华	2	2
8	苗文滨	1	1
合计		100	100

（3）2012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2012年7月6日，淄博宝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其中，股东黄鹰认缴2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李宪辉认缴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孟燕认缴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张本华认缴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2年7月13日，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启新验字[2012]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2日，淄博宝冠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01.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淄博宝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1.5万元。

2012年7月19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淄博宝冠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淄博宝冠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鹰	333	66.6
2	李宪辉	75	15
4	孟燕	60	12
5	柏俐鹏	19	3.8
6	杨庚齐	5	1
7	张本华	4	0.8
8	连秋平	3	0.6
9	苗文滨	1	0.2
合计		500	100

（4）2012年12月，注册资本减少至100万元

2012年10月26日，淄博宝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将实收资本由201.5万元减少至100万元。

2012年10月27日，淄博宝冠在《淄博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2年12月13日，山东凯华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证明，为淄博宝冠减资进行担保。

2012年12月14日，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启新验字[2012]0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3日，淄博宝冠已经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101.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2012年12月26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淄博宝冠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淄博宝冠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鹰	50	50
2	柏俐鹏	19	19
3	李宪辉	15	15
4	杨庚齐	5	5
5	孟燕	5	5
6	连秋平	3	3
7	张本华	2	2
8	苗文滨	1	1
合计		100	100

（5）2013年2月，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8日，淄博宝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庚齐、连秋平、苗文滨、李宪辉分别将其持有的淄博宝冠3.15%、1.77%、0.4%、0.2%股权转让给黄鹰，股东柏俐鹏将其持有的淄博宝冠4.38%、4.27%、0.47%股权转让给黄鹰、孟燕、张本华。同日，杨庚齐、连秋平、苗文滨、李宪辉与黄鹰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柏俐鹏与黄鹰、孟燕、张本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淄博宝冠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鹰	59.9	59.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宪辉	14.8	14.8
3	柏俐鹏	9.88	9.88
4	孟燕	9.27	9.27
5	张本华	2.47	2.47
6	杨庚齐	1.85	1.85
7	连秋平	1.23	1.23
8	苗文滨	0.6	0.6
合计		100	100

（6）2013年8月，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2日，淄博宝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鹰、李宪辉、柏俐鹏、孟燕、杨庚齐、连秋平、张本华、苗文滨将其持有的淄博宝冠全部股权转让给荷金股份。同日，黄鹰、李宪辉、柏俐鹏、孟燕、杨庚齐、连秋平、张本华、苗文滨分别与荷金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8月荷金股份收购淄博宝冠股权时，采用收益法对淄博宝冠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332.94万元。荷金股份以该价格收购了淄博宝冠的百分百股权。

评估过程是以淄博宝冠正在申报的三项专利为前提，该三项专利分别是：

①申请人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申请号为201110123269.5“一种抗菌消炎医用愈肤膜及其制备方法”处于“等待实审提案”状态。

②申请人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申请号为201110133621.3“基于蚯蚓生物工程技术的有机蔬菜生产方法”处于“一通出案待答复”状态。

③申请人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申请号为201110190337.X“一种有机育苗基质及其生产方法”处于“等待实审提案”状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	------

		2013年8—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净现金流	1	-22.37	56.31	58.18	59.46	60.13	60.11
折现年限	2	0.67	1.67	2.67	3.67	4.67	
折现系数(折现率=15.27%)	3	0.909	0.789	0.684	0.594	0.515	3.373
净现金流量现值	4	-20.33	44.43	39.80	35.32	30.97	202.75
现金流现值和	5	332.94					

2013年9月4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淄博宝冠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淄博宝冠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荷金股份	100	100
合计	100	100

（7）股票发行及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淄博宝冠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淄博宝冠的股权转让均签订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淄博宝冠不存在违法发行情况。

（8）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各子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姓名	在荷金股份任职情况	在淄博宝冠任职情况
黄鹰	股东	担任董事长

4、灵璧荷金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1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41323000039125的《营业执照》，荷金来电子成立于2014年6月10日，法定

代表人为刘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灵璧县荷金来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经营需批准的，凭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荷金来电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4 年 6 月，荷金来电子设立

荷金来投资于 2014 年 6 月发起设立灵璧荷金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向荷金来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323000039125 的《营业执照》。

荷金来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荷金来投资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1 日，荷金来电子作出股东决定，荷金来投资将其所持荷金来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荷金股份。同日，荷金来投资与荷金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22 日，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荷金来电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荷金来电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荷金股份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注：关于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的披露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股票发行及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荷金来电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荷金来电子的股权受让均签订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荷金来电子不存在违法发行情况。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荷金股份共有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1	假日厨房（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100	45	实缴	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	安徽灵璧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27日	5000	4.5	实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淄博宝福	2014年	300	12.67	实缴	环保工程项目咨询、设

	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月10日				计、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批发销售及其进出口；固液废弃物处理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技术；精致基质栽培技术服务；生态循环治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	-------------	--------	--	--	--	---

注: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淄博宝福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8.33%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淄博宝福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荷金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共设有2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负责人
1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外环南路南侧拂晓南路东侧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A区5栋3号	2015年2月5日	牛肉及羊肉的进出口贸易及销售,常规农作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饲料及产品销售	马龙
2	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海州分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颐和花园C-5号楼C5-04号门面	2015年1月19日	生鲜牛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菊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形

- 1、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2、2012年7月28日，荷金来集团以实物资产评估30,218,950.75元作价向公司实缴出资，和圣生物以生物资产评估10,977,527.86元作价向公司实缴出资。
 - 3、2012年11月，陈尚林将亨得利100%股权以14,168,587.89元作价向公司实缴出资，陈尚林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亨得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4、2012年11月，顾雪宇、顾尚伟、王军委、杨涛将杭州农宇100%股权以15,582,023元作价向公司实缴出资，顾雪宇、顾尚伟、王军委、杨涛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农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5、2013年7月，荷金来集团将其持有的荷金来投资99.5%股权转让给荷金股份，2013年7月17日，荷金来投资完成工商变更，成为荷金股份控股子公司。2013年8月12日，荷金来集团与荷金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来集团将持有的荷金来投资0.5%的股份转让给荷金股份，经评估作价32.56万元的价格（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转让给荷金股份。荷金来投资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6、荷金来投资成为荷金股份全资子公司后，已经将其名下的资产（包括土地及房屋等）出资到荷金股份。荷金股份在与灵璧县政府洽谈有机肥业务的过程中，灵璧县政府明确表达了参股有机肥业务的意愿，荷金股份管理层为避免在与灵璧县政府合作过程中的一些不确定因素，影响到股份公司的挂牌工作，决定：先将投资管理公司剥离荷金来股份，待与政府合作的有机肥项目稳定发展后，可再由股份公司发起并购。2013年8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定，将持有投资管理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灵璧荷金来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2013年8月26日，荷金股份与荷金来科技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荷金股份将荷金来投资100%股权以评估价值64,800,525.86元为对价转让给荷金来科技中心。
- 2015年8月31日，荷金来科技中心与荷金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荷金来科技中心将荷金来投资100%股权转让给荷金创投。

荷金股份将荷金来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荷金来科技中心、荷金来科技中心将荷金来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荷金创投，荷金来投资均未及时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荷金来投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为：2013 年 8 月 10 日，荷金来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荷金来投资名下两块位于灵城镇山西村灵房路西侧的土地、28 栋房产、50 处构筑物及苗木、灵璧石转让给荷金股份。2013 年 8 月 10 日，荷金来投资与荷金股份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荷金来投资将其名下两块位于灵城镇山西村灵房路西侧的土地（权证号为灵国用[2013]第 010071 号、第 010072 号）、28 栋房产（房地产权证号为灵房字第 23200201307002-23200201307029）以及 50 处构筑物及苗木、灵璧石转让给荷金股份，转让价格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国际评字(2013)第 0807310021 号评估报告对上述资产评估的价格，即 64,800,525.86 元。2013 年 8 月 29 日，荷金股份、荷金来科技中心、荷金来投资共同签署《债权债务三方转让协议》，约定荷金股份将其享有的应由荷金来科技中心支付的荷金来投资 100%股权转让价款 64,800,525.86 元的债权，转让给荷金来投资，用以抵消其应支付给荷金来投资的上述土地、房产、构筑物及苗木、灵璧石的转让款 64,800,525.86 元债务；协议生效后，荷金股份不得再向荷金来科技中心主张上述债权，荷金来科技中心享有荷金来投资全部股东权利，荷金来投资不得再向荷金股份主张上述债务，荷金股份享受上述土地、房产、构筑物及苗木、灵璧石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的过户手续办理时间较长，为便于产权过户手续的办理，荷金来投资未及时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7 月，荷金股份完成上述土地、房产的过户手续。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程序，2015 年 8 月，荷金来投资直接将股东由荷金股份变更登记为荷金创投。

7、2013 年 9 月，黄鹰、李宪辉、柏俐鹏、孟燕、杨庚齐、连秋平、张本华、苗文滨将淄博宝冠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淄博宝冠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322.94 万元。淄博宝冠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2013 年底，为了改善公司肉牛产品的品种结构，公司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收购长集养殖场，拟建设打造成高档和牛精品养殖场。2014 年开始对长集牛场

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围墙整修、场地平整、管网和厂区道路建设，同步对办公设施、生活设施进行改建），改造工程于 2014 年年底初步竣工。

9、2014 年 12 月，由于公司想要通过荷金来电子开展电子商务等相关业务，经荷金来投资股东会审议决定，荷金来投资将荷金来电子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荷金来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荷金来电子成立之后，没有实际出资和实际开展业务，故零对价转让。

10、2015 年 5 月，为拓展牛肉电商业务，公司与星拍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奥运体操冠军陈一冰合作成立了假日厨房（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公司出资 45 万，占 45% 股权。

11、2015 年 5 月，由于公司看好村镇银行的发展前景，公司决定入资本地的安徽灵璧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入资本富银行 225 万元，持有其 4.5% 的股权。

12、2015 年 8 月，公司考虑到淄博宝福元主营业务与公司的整体业务板块关联度不大，决定将其间接控制的淄博宝福元股权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宝冠将持有的淄博宝福元 38.33% 的股份转让，股份出售后，公司间接持有淄博宝福元 12.67% 的股权，由于淄博宝冠前期的持股股份为认缴，因此零对价转让。

（二）股权、实物资产增资的原因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实物资产出资。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得知其原因为荷金股份成立之前，荷金来集团与连云港亨得利、杭州农宇、和圣生物存在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由于长期的合作关系且共同看好牛肉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几家企业控制人决定联合成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经营。和圣生物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连云港亨得利以及杭州农宇的股东则以股权作价出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周友珍，董事长，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

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刘兴，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仪江天，董事、总经理，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山东省行政学院（函授）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刑警队科员；2000年4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大昌行经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任青岛优记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山东布莱凯特黑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6日，仪江天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2年9月22日，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其持有公司2.85%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王建球，董事、副总经理，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3月，任连云港市南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4年3月，任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省泽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25日，王建球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12月2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汤献，董事、副总经理，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灵璧第三中学，高中学历。1990年11月至1994年12月，任河南开封空降兵部队战士；1995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灵璧县公安局巡警大队警察；2003年7月至今，任宿州市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至今，任安徽省中安畜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25日，汤献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持有公司4.00%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顾尚伟，董事、副总经理，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委团校青年政治教育，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8月，任阜阳牛羊肉加工总厂团委书记；1997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安徽金牛实业金太阳肉类食品分公司副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安徽省怀远县金淮河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20日，顾尚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持有公司4.85%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王景，董事，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中共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大专学历。1995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安徽荷金来肉牛集团公司质检科长；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安徽金牛实业金太阳肉类食品分公司质检部主任；2004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安徽省怀远县金淮河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20日，王景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孟燕，监事会主席，女，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宝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20日，孟燕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其持有公司0.20%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高洪，监事，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档案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2年6月至2002年5月，任灵璧县化肥厂操作工、班长、青年团书记、企管科长、财务科长，2002年5月至2006年8月，任上海灵丰化工有限公司（原灵璧县化肥厂）办公室主

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宿州海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9月至今，任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10月17日，高洪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邱振峰，监事，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12月至1998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3469部队战士；1998年3月至1998年9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3470部队战士；1998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73027部队班长、代理排长；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养殖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11月20日，邱振峰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仪江天，总经理，详见前述（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建球，副总经理，详见前述（一）董事基本情况。

汤献，副总经理，详见前述（一）董事基本情况。

顾尚伟，副总经理，详见前述（一）董事基本情况。

窦明辉，董事会秘书，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1991年7月至2005年3月，历任安徽省宿州市财税干部学校讲师、主管会计、办公室主任；2005年4月至今，任安徽省宿城第一中学主管会计；2014年8月，由安徽省宿城第一中学借调至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2日，窦明辉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杨泽香，财务总监，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同年12月授于

经济学学士。1988年8月至2009年5月，就业于灵璧县酒厂，先后从事设备管理、统计、会计等方面工作。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安徽虹光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7月16日，杨泽香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418.63	29,272.15	27,295.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087.87	20,955.30	16,13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087.87	20,955.30	16,102.19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5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5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67	28.41	40.87
流动比率（倍）	2.10	2.21	1.36
速动比率（倍）	0.73	0.71	0.69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98.98	15,051.92	14,251.96
净利润（万元）	132.57	621.70	34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17	353.06	28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13	354.47	282.15
毛利率（%）	12.08	11.76	14.84
净资产收益率（%）	0.63	3.33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0	1.89	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0.0345	0.0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0.0345	0.02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5.02	4.99
存货周转率（次）	0.44	1.96	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18	-3,706.67	-388.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9	-0.02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田秀印

项目小组成员：张清华、徐灿、张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505

传真：010-52682505

经办律师：赵雅楠、毕玉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少球、张峥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五）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肉牛繁育、养殖育肥、屠宰、加工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市场积淀和深度运营，在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屠宰及加工规模等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我国肉类屠宰加工能力就总量而言已经处于世界前列，是世界级的肉类产业大国，牛肉是我国消费第二的肉类，但目前发展程度远远落后于猪肉。与世界肉类生产强国相比我国牛肉加工业在生产集中度（规模）、工艺设备、加工的产品品种质量等方面存在着明显差距，我国肉牛产业大型企业少，国内科尔沁、福成五丰等几家大型牛肉加工企业的年屠宰量和加工量只占年生产总量的不到 5%，而美国牛肉加工前 4 强公司占其国内生产总量的 80%左右。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未来五年，应进一步调整生产结构，稳步发展猪肉、牛羊肉和禽肉加工，支持区域性骨干肉类食品企业整合产业供应链，实现规模化，扩大市场占有率。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和连锁餐饮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排酸分割牛肉、调理牛扒、高档雪花牛肉、育肥牛、预烹调牛肉等。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企业在安徽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在浙江、山东、安徽等地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1、排酸冻品分割牛肉

（1）S、A、B 西冷（外脊）

图形	
选料标准	第 12 根肋骨至尾扒骨之间，前端与眼肉相连，脊心外保留 2cm 脂肪，另一端在尾扒骨处。按断面大理石花纹丰富程度，分为 S 西冷、A 西冷、B 西冷，脂肪厚度 0.5cm-1.0cm，脂肪纯白色，单条重量在 5kg 以上。
最佳食用方式	日式、韩式烧烤，煎牛扒，高档涮火锅（刨薄片）。

(2) F 西冷（外脊）

图形	
选料标准	第 10 根肋骨至尾扒骨之间，一端与眼肉相连，另一端在尾扒骨处。
最佳食用方式	煎牛扒、肥牛刺身。

(3) 牛柳（菲力）

图形	
选料标准	S 牛柳，单条成品重量在 1.8kg 以上，肉色鲜红；A 牛柳，单条成品重量在 1.5-1.8kg，肉色鲜红；B 牛柳，单条成品重量在 1.3kg-1.5kg，肉色鲜红；C 牛柳，单条成品重量在 1.3kg 以下，肉色鲜红。

最佳食用方式	日式、韩式烧烤，煎牛扒，中餐炒牛柳丝。
--------	---------------------

(4) S 腹肉

图形	
选料标准	第 3—第 8 肋的腹肉，肉色鲜红，大理石花纹极丰富，厚度为 1.0 cm 以上。
最佳食用方式	日式、韩式烧烤，煎牛扒。

(5) 眼肉

图形	
选料标准	第 7 根肋骨至第 12 根肋骨之间，后端与西冷（外脊）相连，脊心外保留 2cm 脂肪油，前端在第 7 胸椎处与上脑相连，按断面大理石花纹丰富程度，分为 S 眼肉、A 眼肉、B 眼肉，脂肪厚度 0.5cm-1.0cm，脂肪纯白色，单块重量在 3.5kg 以上。
最佳食用方式	涮火锅（刨薄片）、煎牛扒。

(6) 上脑

图形	
----	---

选料标准	由第 1 根肋骨至第 6 根肋骨之间，后端与眼肉相连，前端在最后颈椎处，按断面大理石花纹丰富程度，分为 S 上脑、A 上脑、B 上脑三个类别，其肉色鲜红，每块重量 4.0kg 以上。（长 31cm 左右，厚度 9cm 左右。）
最佳食用方式	涮火锅（刨薄片）、煎牛扒。

(7) 带骨眼肉

图形	
选料标准	第六根肋骨至第 12 根肋骨之间，脊心外保留 2cm 脂肪，断面大理石花纹明显，脂肪厚度 1.0—1.5cm，脂肪纯白色。
最佳食用方式	煎牛扒。

(8) T 骨扒(带骨里外脊)

图形	
选料标准	不带肋骨，一端与尾扒骨相连，一端在牛柳尾部切齐，断面大理石花纹明显，脊心外保留 2cm 脂肪，脂肪厚度 1.0—1.5cm，脂肪纯白色，单块重量≥6.0kg。
最佳食用方式	煎牛扒。

(9) 带骨牛小排

图形	
选料标准	选用牛胴体第3—5肋。要求带有明显花纹，修去多余脂肪，带骨厚度3-4cm，作为主原料。选用花纹明显的上脑与眼肉部位或肩胛肉作辅料。
最佳食用方式	煎牛扒。

(10) 去骨牛小排

图形	
选料标准	第1—第3肋的腹肉，肉色鲜红，大理石花纹丰富，厚度为1.0 cm以上。
最佳食用方式	日式、韩式烧烤，煎牛扒。

(11) 板腱

图形	
选料标准	前腿板骨上方（上肩胛肉），大理石花纹明显，单块重量2kg以上。
最佳食用方式	日式、韩式烧烤，煎牛扒。

式	
---	--

(12) 针扒 (米龙)

图形	 <p>* 针扒 TOPSIDE</p>
选料标准	下刀取下盆骨腔内侧脂肪和肌肉，在尾椎与肌肉的连接处下刀划开，沿针扒与其他部位肌肉连接处下刀取下带有半个盆骨的针扒，然后去掉盆骨。
备注	占胴体 8.77%
最佳食用方式	国内最佳的休闲食品加工使用的原材料。例如牛肉干、牛肉松、酱、卤牛肉等。

(13) 会扒 (黄瓜条)

图形	 <p>* 小黄瓜条 EYEROUND</p>
选料标准	三角肌在林肉外侧，沿肌肉膜间组织部开至尾龙扒，（用钩子钩住小黄瓜条，沿肌肉走向取下小黄瓜条），沿三角肌的上边沿环割成拱形，经过林肉与会扒连接，取下会扒。沿尾龙扒的、林肉结合处平割取下尾龙扒。
备注	占胴体 7.88%
最佳食用方式	国内最佳的休闲食品加工使用的原材料。例如牛肉干、牛肉松、酱、卤牛肉等。小黄瓜条可精修并延长排酸时间作为牛肉刺身的佳品。

(14) 尾龙扒 (臀肉)

图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尾龙扒 RUMP</p>
选料标准	三角肌在林肉外侧，沿肌肉膜间组织部开至尾龙扒，（用钩子钩住小黄瓜条，沿肌肉走向取下小黄瓜条），沿三角肌的上边沿环割成拱形，经过林肉与会扒连接，取下会扒。沿尾龙扒的、林肉结合处平割取下尾龙扒。
备注	占胴体 6.18%
最佳食用方式	国内最佳的休闲食品加工使用的原材料。例如牛肉干、牛肉松、酱、卤牛肉等。

(15) 林肉（和尚头）

图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牛霖 KNUCLE</p>
选料标准	沿后膝关节平割至骨，环割骨的周围，用钩子钩住后膝关节韧带，边割边向下拉，使带到。
备注	占胴体 5.57%
最佳食用方式	国内最佳的休闲食品加工使用的原材料。例如牛肉干、牛肉松、酱、卤牛肉等。或者切片、切丝作蚝油牛肉。也是中低档烧烤的原材料。

(16) 牛展（腱子）

图形	
选料标准	左手持股骨，右手持刀割后膝关节的内侧凹陷处，用刀尖割股骨和胫骨的连接，从挂钩上取下带肉的小腿，沿骨将小腿肉取下。

备注	占胴体 7.45%
最佳食用方式	国内首选的酱、卤牛肉的原材料之一。

(17) 牛前（脖肉）

图形	
选料标准	从悬挂的牛前直割下脊背部和颈部，从颈椎骨的末部下刀平割肌肉取下牛脖，依次剔骨剥离颈椎骨剩下的净肉。
备注	占胴体 28.12%
最佳食用方式	国内最佳的休闲食品加工使用的原材料。例如牛肉干、牛肉松、酱、卤牛肉等。

(18) 首林（肩胛肉）

图形	 * 肩肉 SHOULDER
选料标准	沿肩胛骨突起的两侧开至肩胛骨的下边沿，取下前小腿骨、上臂肉及肩胛骨。
备注	占胴体 7.27%
最佳食用方式	国内最佳的休闲食品加工使用的原材料。例如酱、卤牛肉等。

(19) 牛胸腩

图形	 <p>* 牛腩 FLANK</p>
选料标准	沿第二肋自然肋条向后数至第十三肋。
备注	占胴体 27.21%
最佳食用方式	百姓餐桌最常用的酱牛肉制品，通常百姓叫它“肋扇”。

2、上游产品和服务

(1) 冻精销售，公司自有和牛两头采集冻精销售，自 2015 年起暂停销售，采集精液为公司自留。

(2) 肉牛繁育，公司子公司亨得利引用世界顶级优质肉牛日本和牛的冷冻精液，选择当地农户的能繁母牛进行人工受精，签定代繁代育合同，所繁犊牛农户饲养半年后公司统一回收养殖并出售。

(3) 肉牛育肥，荷金股份尹集牛场从合作机构和农户手中购得公司前期提供冻精的杂交和牛，单体重量约 150-350 公斤，经过育肥至 1000 公斤左右，然后送至荷金股份进行屠宰加工。2016 年尹集牛场存栏量约 170 头，预计年底出栏 80 头。肉牛养殖方式和技术：

①优质肉牛饲料配合技术，根据优质肉牛不同阶段营养需求进行调配饲料；

②优质肉牛脂肪沉积调控技术，按照优质肉牛生长不同阶段调控脂肪沉积，形成脂肪在肌肉中沉积呈现雪花牛肉；

③优质肉牛快速育肥技术，通过营养调控，使肉牛生长速度加快，辅助运动，听音乐，牛舍温度环境改善技术措施，形成适宜优质肉牛快乐舒适生长的环境。

3、下游产品和服务

(1) 牛肉深加工产品，主要是排酸调理牛肉三大类产品，具体为：家庭定制牛排系列、餐饮定制系列、牛肉礼盒系列，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预计年底开始推广。

(2) 代理加工，公司部分肉牛四分体供应商有销售部位肉的需求，公司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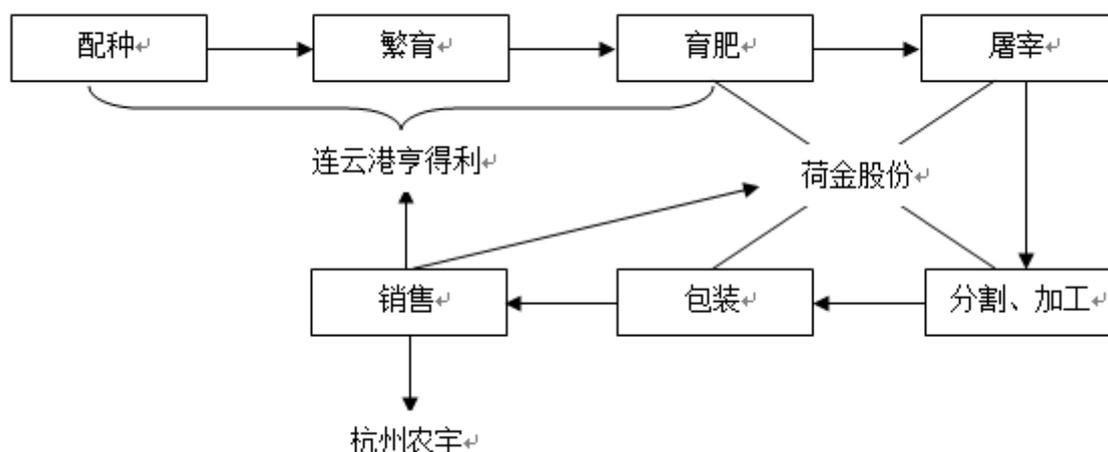
其提供部位肉加工的服务。

(3) 分布式生物有机物处理，公司子公司淄博宝冠致力于将肉牛、其他牲畜的粪便和病死畜禽进行就地处理，解决养殖场和农村的环境污染，与此同时也带来了新产品-有机肥中间体的收益，该业务在项目申报期内开始试运营。

(三) 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分工模式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灵璧荷金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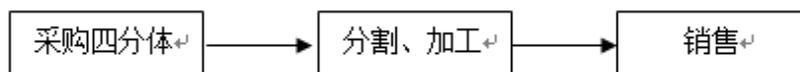
合作方式为：亨得利采购冻精与母牛进行配种繁育，然后进行养殖，将养殖或采购 200 公斤以上的肉牛销售给荷金股份或其他客户；荷金股份将采购的肉牛进行育肥，育至 1000 公斤左右进行屠宰，然后将屠宰后的牛肉进行分割、冷冻并批发给杭州农宇或其他客户；杭州农宇主要负责肉品销售工作，荷金股份和亨得利也参与了肉品销售工作。参见下图：



具体分工为：亨得利主要负责产业链上游的肉牛繁育和养殖，将养殖的小牛销售给其自有客户以及荷金股份；荷金股份主要负责产业链中游的肉牛育肥、屠宰和初加工，然后自行销售或交给杭州农宇销售；杭州农宇主要负责肉品销售工作，其将荷金股份生产的牛肉进行销售，或者直接自外采购肉类开展贸易业务；淄博宝冠主要负责养殖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目前尚未取得利润；荷金来电子商务目前尚未经营。

荷金股份业务分工：

模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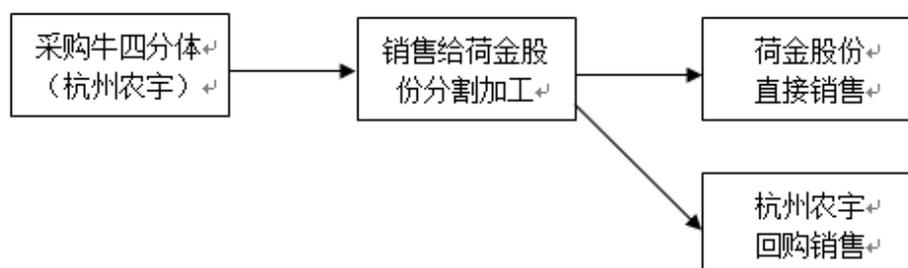


模式 2



杭州农宇业务分工：

模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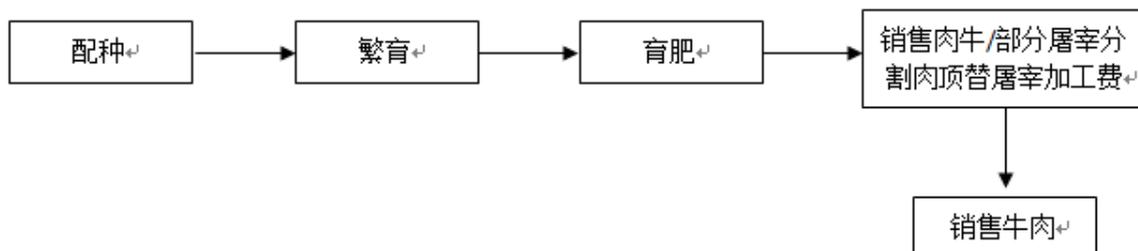


模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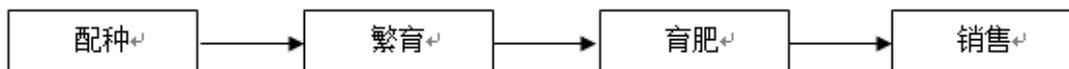


亨得利业务分工：

模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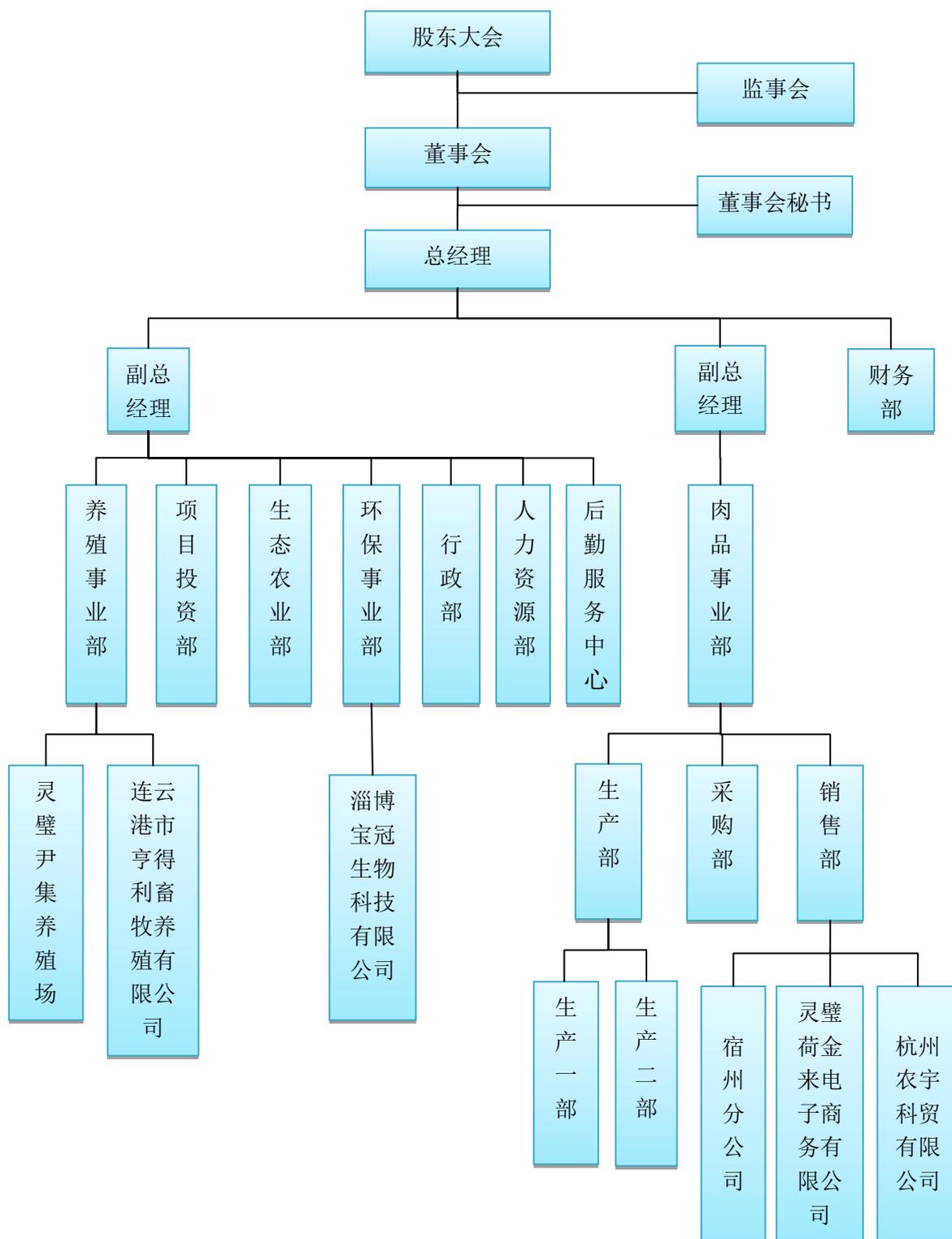
模式 2



公司母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业务分工明确，合作模式清晰。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	------

养殖事业部	<p>1、在公司的指导下完成养殖事业部年度发展计划的编制及实施；</p> <p>2、负责公司活牛资源采购、饲养、繁育、销售、防疫及管理；</p> <p>3、负责所需用具、器械、药品等物品的采购工作；</p> <p>4、强化对牛场员工进行技能培训，开展技术交流；</p> <p>5、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项目投资部	<p>1、负责对外联络、沟通、协调及管理；</p> <p>2、了解国家宏观政策和行业动态政策，积极争取政府项目扶持；</p> <p>3、负责国家、省、市各部门、相关行业项目的申报；</p> <p>4、制定项目执行计划，组织和编写项目文件，并保障项目有效执行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p>
生态农业部	<p>1、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生物药肥、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销售；</p> <p>2、粮食、蔬菜、水果、林木、经济作物种植产业化项目以及有机认证的咨询、指导与方案制订；</p> <p>3、禽畜的规模化养殖环境的微生物制剂、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项目的咨询、指导与组织实施；</p> <p>4、种植、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的实验和示范工程的建设与推广。</p>
环保事业部	<p>1、建立五省各三个中心</p> <p>a. 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p> <p>b.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p> <p>c. 污废水处理中心</p> <p>2、完成高速发酵机系列产品系列开发及销售：HB-1000、HB-3000、HB-5000、HB-7000、HB-1W</p> <p>3、完成发酵菌种系列产品系列开发及销售：HW-90、HW-60、HW-25</p> <p>4、完成有机肥系列产品开发及销售：HY-30、HY-40、HY-60</p>
行政部	<p>1、强化门卫管理，认真做好来访人员、车辆出入登记；</p> <p>2、工程部配合生产部门，保证各设备运转正常；</p> <p>3、保障员工按时、卫生、有序就餐，营造良好的就餐环境；</p> <p>4、规范小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合理有效地使用车辆；</p> <p>5、规范物资采购、验收、领用、报销、核算等程序。</p>
财务部	<p>在公司批复的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范围内，全权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事务。</p> <p>1、财务核算</p> <p>在原有的财务核算体系基础上，完善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以便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p> <p>①完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严格遵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并达到符合公司上市的财务要求。</p> <p>②完善公司的会计核算电算化系统（即金蝶软件系统），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先进，更准确，更及时。同时通过财务软件系统，更好的管理子公司的财务核算。</p> <p>③在公司领导下、公司人力资源配合下完善公司财务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公司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使财务部门能更好的为公司发展及上市提供服务。</p>

	<p>2、财务管理</p> <p>①完善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减少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财务风险及财务漏洞；</p> <p>②通过准确、及时、合规的财务核算，统计公司管理层的经营成果，并以各种报表的形式为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成果进行分析提供财务数据，以准确的财务分析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化建议；</p> <p>③通过各项财务管理办法，协助公司对各项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更优化的管理和利用，并保证其安全；</p> <p>④通过准确财务核算，为公司管理层对各个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提供准确财务数据，协助公司管理层提高对各职能部门的管理效率；</p> <p>⑤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办法，更准确、更及时的了解各子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p> <p>3、税务筹划</p> <p>掌握公司所处行业、所处地方的各项税收政策，在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及公司上市要求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各项税收政策，从而降低公司的税收成本。</p> <p>4、融资</p> <p>① 金融机构融资</p> <p>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制定合理、有效的银行信贷计划及方案，并及时跟进，以便为公司的经营提供更充足、更优质的资金。</p> <p>② 股权融资</p> <p>协助公司董事会进行股权融资，为股权融资提供符合要求财务管理体 系及财务数据。此项包括公司上市融资。</p>
人力资源部	<p>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定人力资源规划和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并建立制度管理体系；</p> <p>2、负责公司定编、定岗、定员工作；</p> <p>3、建立和完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p> <p>4、拟定公司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并督导实施；</p> <p>5、负责人力资源的录用、任免、调动、考评、晋升、辞退等工作；</p> <p>6、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及社会保险业务。</p>
肉品事业部	<p>1、负责原料肉、生产用原辅材料的采购。主要职责为公司采供计划、采供资金计划的拟定和执行，采购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原辅料、生产类包装材料以及生产设施配件的采购实施，供应商的管理、评价等。</p> <p>2、负责公司产品的加工及储运。主要职责为生产计划的制定，生产队伍的建设及管理，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生产管理制度的管理，生产物料的管理、使用和控制等。</p> <p>3、负责市场预测及制定营销战略，制定、分解和执行营销计划和营销预算。主要职责为根据营销计划确定销售部组织机构、配置和培训人员，拟定销售政策，开辟新的目标市场，制定产品上市推广方案，与产销、研发等相关部门协调工作，建立客户档案、售前售后服务，进行订货、发货、收款、换货、对账及市场管理等日常业务操作等。</p>

	4、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培训、运行，质量管理手册的编制、档案管理；原材料、产成品的质量检验，生产过程的质量检验，检验记录的保管；编制、培训产品标准、工艺文件，并监督执行等。
--	---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说明

（1）研发任务及研发模式：公司下达研发任务，根据需要采取合作研发模式或自主研发模式。

（2）研发计划书：研发小组接受任务后，需要对该项目或与相近的项目进行文献检索，查阅相关的资料，了解目前发展和研究进行的现状，在已有知识基础上确定研究开发的方向及路线，制定研发计划书，由公司审核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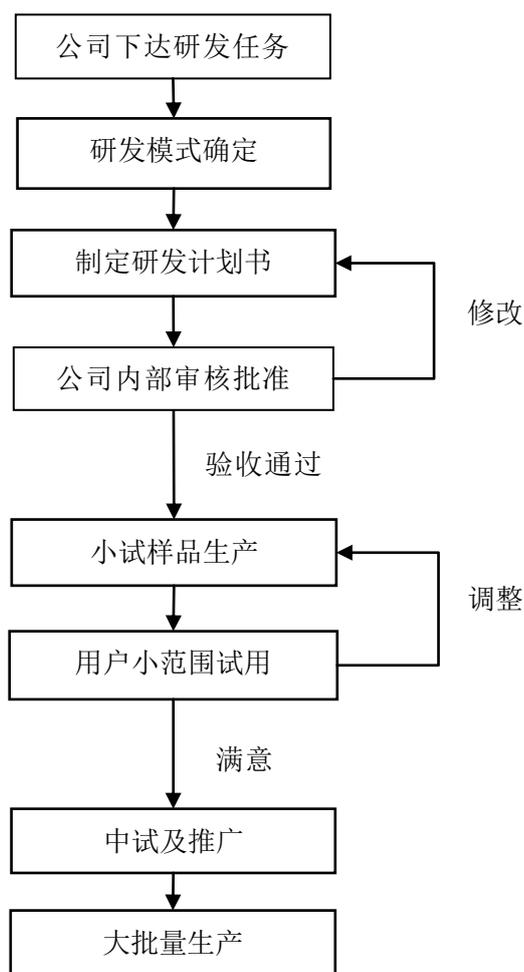
（3）小试样品生产：研发计划书审核通过后，由研发小组向采购部门提交采购清单购置研发所需的原料及仪器，用于生产小试样品。小试样品将在小范围用户中进行试用，若用户满意，则进一步中试及推广，若用户不满意，则重新调整产品参数指标及生产环境。

（4）推广及批量生产：通过中试及推广，培养客户群，待客户群有较为稳定的基数后，可大批量投入及生产。

（5）公司内部审核：由公司管理层、技术、生产、质检、销售、市场、安全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对所完成的项目进行评审考核，审核项目开发是否达到公司下达的任务目标。

（6）验收通过：从项目研发的路线、原材料所得途径、工艺安全性、项目产品的成本等方面进行验收，达到公司既定的设计要求即为通过，可以进行规模化生产，如还有距离，则需要继续研发改进。

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流程

(1) 采购申请：销售合同签订后，销售部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填制生产任务计划书。生产部据此填写“采购申请单”，经生产部经理批准后交对应仓管员；仓管员视库存情况填制“请购单”并交采购部。

(2) 采购询价：采购部接到“请购单”之后，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采购询价并确定供应商。

(3) 合同审批：采购人员拟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由采购部负责人审核、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执行。采购合同或订单需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验收准则、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内容。

(4) 催收制度：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采购人员及时督促供应商按期交

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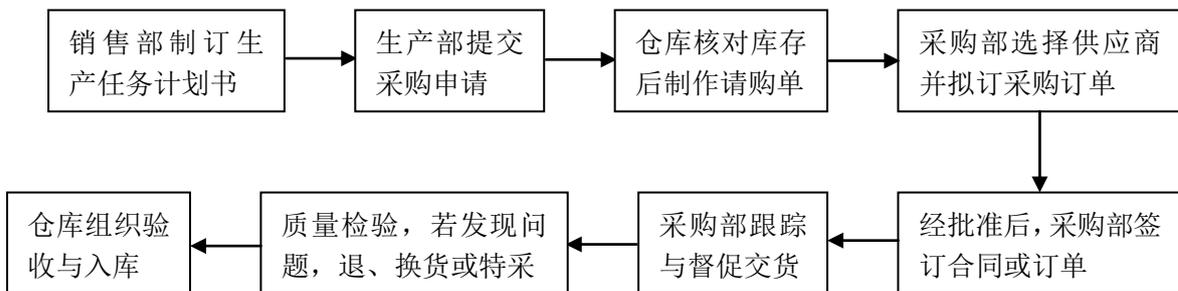
(5) 质量检验：采购的货物运到后，按采购物资类别由公司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必要时需出具质检报告，以确保货物的质量。若发现质量出现问题，应立即向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报告；采购人员及时退、换货或采用应急采购程序。

(6) 验收入库：货物经质检后，由仓库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

(7) 付款结算：由采购部门向财务部申请付款，出纳人员在接到总经理、董事长批准的付款凭证后办理付款手续，付款时必须认真审核是否签章齐全的条件，对签章不全的付款凭证不得办理付款手续；财务部在对采购物品结算付款时，应当认真审核《请款单》、《采购合同》、《采购付款申请单/采购费用报销单》、《入库单》、《发票》等有关单证，账目结算不清或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以及不符合税务制度规定的结算凭证财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若发现品名、规格、质量、数量有问题时，仓库应通知采购部，拒绝接收，并提出书面报告。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应立即向采购部反馈；采购部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具体如下图所示：



3、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可分为确定方案、屠宰分割加工、冷冻冷藏、产品验收、销售发运几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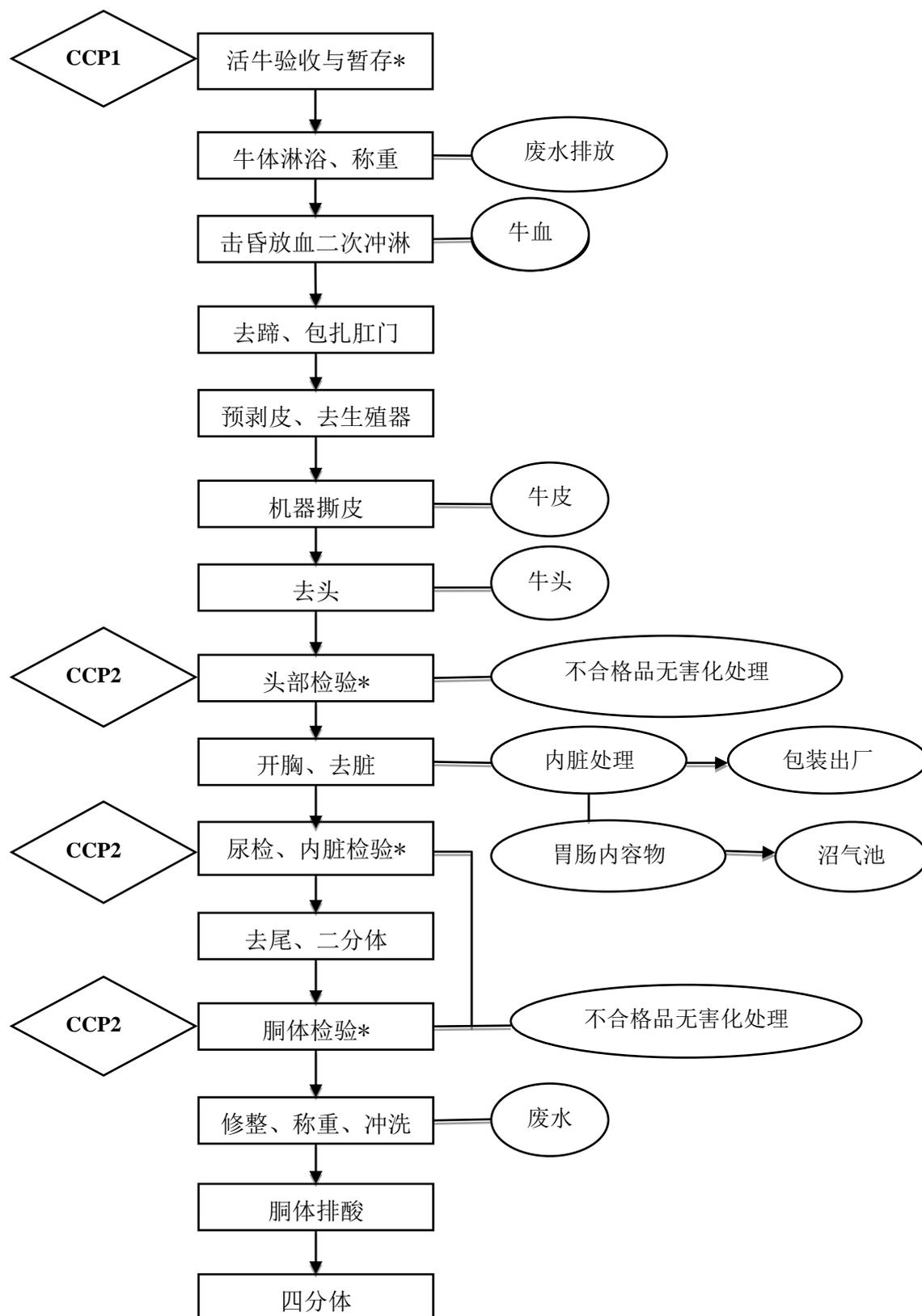
在确定方案环节：由销售部会同采购部和生产部对年度经营计划作讨论并形成生产加工计划，交付生产部安排生产。

在屠宰分割加工环节：由采购部负责活牛、原料肉及设备的采购；生产部负责活牛屠宰、分割加工、冷冻冷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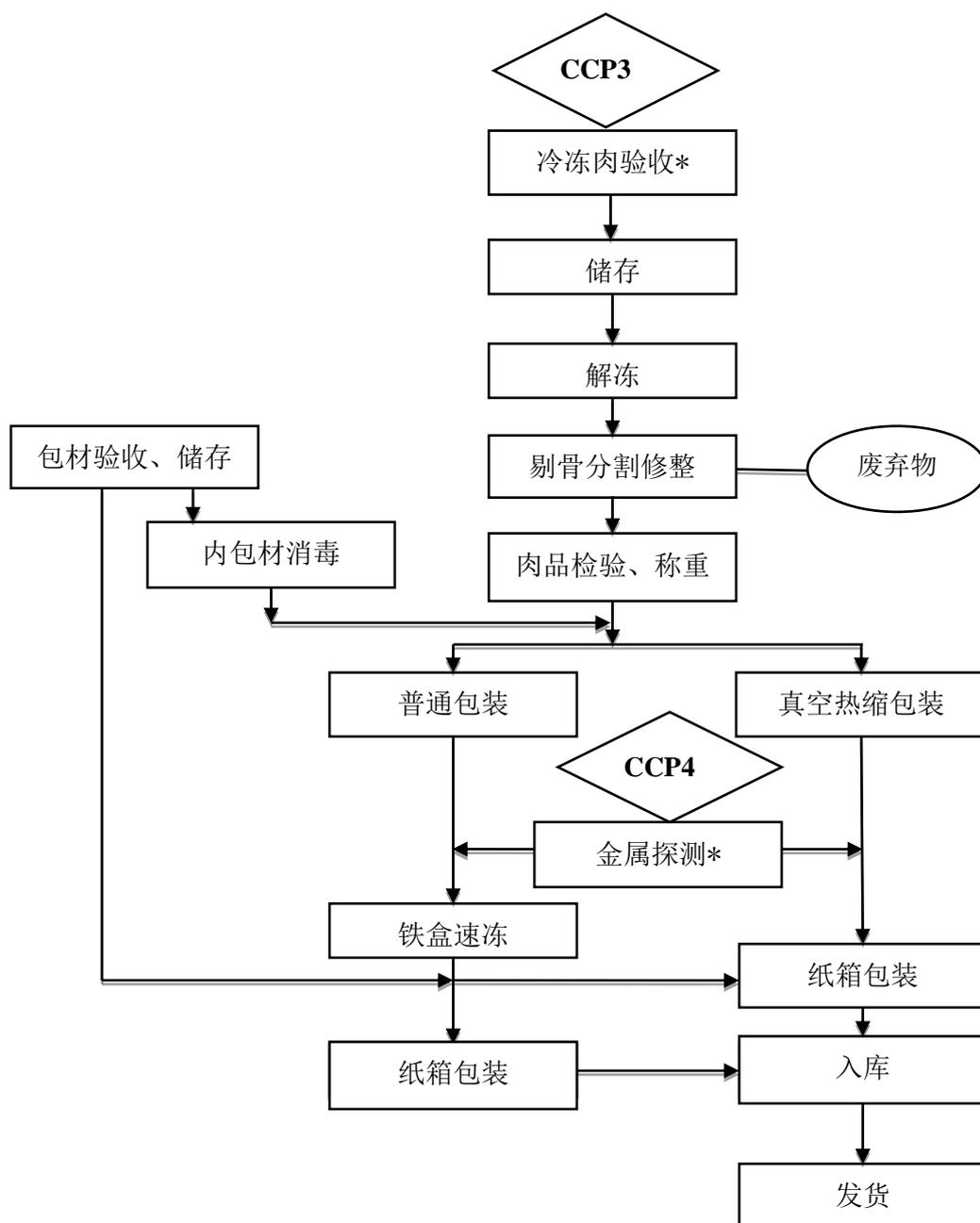
在产品验收环节：质检部负责各流程环节的监督检验。

在产品发运环节：工厂验收合格后产品由销售部负责发运。

肉牛屠宰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牛肉分割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① **CCP1**：生物性的病原微生物、疫病危害、化学性的兽药残留危害，均来自饲养过程牛的安装和药物残留，只能在牛验收工序中进行控制，如此步骤不控制，在以后的加工工序中没有能消除此危害的步骤，因此活牛接收是 **CCP1**。由质检部负责对每批活牛检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用药承诺书》。

② **CCP2**：宰后检验中没检查出来的病变及瘦肉精残留，如此步骤不控制，在以后的加工工序中没有能消除此危害的步骤，因此宰后检验是 **CCP2**。由有资质的驻厂兽医和质检人员对宰后尿样、胴体、内脏及头蹄实施同步感观检查，必

要时做实验室检查。

③ CCP3: 生物性的病原微生物、疫病危害、化学性的兽药残留危害, 来自饲养过程牛的感染和药物残留, 只能在冻肉验收工序中进行控制, 如此步骤不控制, 在以后的加工工序中没有能消除此危害的步骤, 因此冻牛肉验收是 CCP3。由质检部负责对每批冻牛肉检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④ CCP4: 金属探测中没检查出来的金属, 如此步骤不控制, 在以后的加工工序中没有能消除此危害的步骤, 因此金属探测是 CCP4。由有资质的检验员对肉品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

4、销售流程说明

(1) 收集资料: 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查阅下游企业公开资料, 获取潜在客户资源, 为建立合作进行充分准备。

(2) 接洽客户: 公司销售人员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或**经销商**建立对话机制。

(3) 送样测试: 根据客户预定的产品规格、级别等要求, 公司送付样品供客户试验和检测。

(4) 客户评审: 公司接受由客户组织的供应商审核, 主要包括对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能力等方面的审核。

(5) 签订合同: 公司与客户或**经销商**签订合同, 约定产品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重要事项。

(6) 备料生产: 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订单拟定计划任务书, 相关部门采购原辅材料并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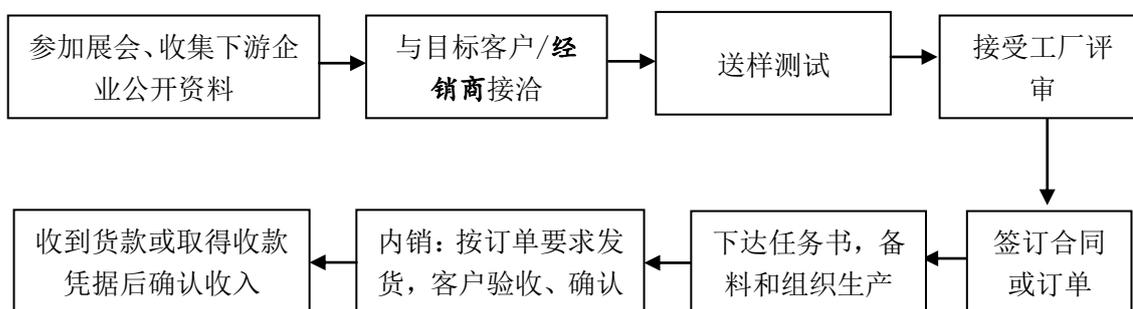
(7) 按约发货: 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要求下达发货通知单, 内销产品由公司直接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和确认, 外销产品由公司送抵码头并报关出口。

(8) 收入确认: 在国内销售情况下, 货物由客户签收后, 相关货款已经收

到或取得收款凭据后，公司确认收入；在出口销售情况下，货物报关出口后，公司取得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并确认收入。

(9) 收款结算：销售部门根据合同的规定对客户进行催款，财务部门每月对客户进行账龄分析，对于账龄较长的客户，督促销售部门进行催款，并建立考核制度；销售内勤收到应收账款及发出商品明细表后应与客户进行核对，对于有差异的应提出差异原因说明表，财务部收到差异原因说明表后应在一个星期内组织人员进行核对，并根据核查结果提出处理方案。

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排酸生牛肉产品，主营业务涵盖了肉牛繁育、育肥、屠宰加工和销售，公司打造的是牛肉产业集产供销于一体的产业链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基建材料、机器设备、五金配件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日常生产主要采购的产品为活牛、冷冻牛四分体与饲料。

1、活牛采购

公司活牛采购渠道主要有合作牛场/农户以及自有牧场两种途径。

(1) 合作牛场/农户采购

公司面向合作农场和农户进行活牛采购已形成科学合理的合作模式。由公司子公司亨得利牛场对母牛进行人工受精并繁育，然后将繁育 3-6 个月的犊牛

销售给农场或农户；由农场或农户进行养殖，待养殖至 15-18 个月时，农场或农户既可以选择由亨得利收购也可以选择其他机构进行收购或自己继续养殖，亨得利公司没有购回义务；亨得利收购后进行集中育肥，待育肥成熟后公司进行销售或屠宰。为保证交易质量、控制交易风险，公司与农场/农户或其指定的代表签订活牛购买协议，协议中明确每批次买卖活牛的年龄、头数、健康状况、单价及付款时间。双方验收完毕后以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的形式完成交付手续，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付款。或公司直接向合作农场采购待育肥牛，自行育肥，这个环节既降低了繁育环节的资金占用量，缩短了资金周转期限，又保证了科学养殖下牛肉的品质；多家农场和农户的合作保证了公司牛源的稳定性和充足性，为公司规模扩张准备了条件。

（2）自有农场采购

连云港亨得利牛场将自行繁育 6 个月左右的牛犊，出售给荷金股份。荷金股份尹集牛场将育肥牛送至屠宰车间进行屠宰加工。

2、冷冻牛肉采购

荷金股份通过与国际知名的供应商合作，布局建立全球肉源供应体系，并在价格和账期上获得了一定的优惠，降低了现金流压力。公司进口来源主要有乌拉圭、澳大利亚、阿根廷等国家，进口产品包括牛肉四分体和部位牛肉。

在国家进行牛肉进口管制的背景下，公司严格遵循检验检疫前置程序，保证进口牛肉的品质。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对采购环节质量把关，特别是对关键的原材料如活牛、四分体、部位肉等的采购标准及质量控制要求更为严格；采购验收环节由公司品控部负责，原辅材料到场后，公司品控部门人员按照既定的质量控制标准对到场的原辅材料进行索证、验证、抽检等。如果发现任何不符合标准的原辅材料，查明原因后，如果原材料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则全部退回供应商，只有通过品控部检验的合格原辅材料方可允许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为分割牛肉，采用冷藏车运输，销售形式为内销或外销，可直接提供给市场终端消费者使用也可作为肉食品加工厂原料肉使用。该分割牛肉为清真食品，宜于穆斯林食用，其它非穆斯林亦可食用。适宜不同年龄的人食

用，不宜食用肉食的病人应谨慎食用。可用涮、炒、炖、煮等方法加热熟化后食用。

牛肉生产加工由公司生产部负责实施，采购部、工程部、质检部为配套部门。由于公司生产的牛肉在使用中安全、卫生、营养，所以在生产过程中，针对生产安全、产品安全方面均有严格要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落实 GMP（良好操作规范）、SOP（标准操作程序）、HACCP 计划。具体屠宰分割环节的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按照良好操作规范的要求严格控制屠宰加工各环节生产。屠宰的活牛应是来自非疫区的健康牲畜，并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合格，进场必须具备检疫合格证；严格按照既定的屠宰生产流程屠宰活牛，按照关键控制点进行头蹄、红脏、白脏、胴体检验检疫；排酸过程中严格控制温度、湿度参数，以防止因控制不当导致肉的腐败、变质。胴体分割后，采用金属探测器探测断针头和金属碎片。车间内的物流是从一般区流向清洁区，人流是从清洁区流向一般区；车间的地面有一定的排水坡度，墙壁采用易清洗消毒的建筑材料；车间出入口及与外界相连的排水口、通风处安装防鼠、防蝇、防虫等设施；按照生产工艺的先后次序和产品特点，将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工器具的清洗消毒、成品内包装、外包装、检验和贮存等不同清洁卫生要求的区域分开设置，防止交叉污染。

此外，牛肉贮藏在清洁、干燥的库房内。冷鲜产品贮存在 0-4℃，冷冻产品贮存在-18℃以下，不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储。运输工具清洁无污染，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或影响产品质量的货物混装、混运。

（三）销售模式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为优质冷冻分割牛肉和调理牛肉，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将牛肉产品直接销售给肉制品加工企业、餐饮连锁企业等下游深加工企业，即为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经销商和大型商超，再由经销商转售下游企业或终端消费者即为经销商销售模式。

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技术人员与客户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实现公司与客户面对面的沟通。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紧紧围绕客户特定的产品和技术要求开展生产工作，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肉类深加工企业、餐饮连锁企业采用直销模式。

经销商销售模式是基于下游企业商业惯例所采用的一种模式。为降低库存，转移采购风险，部分下游企业并未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而是将其全部或部分采购业务交由经指定或默许的经销商来完成。如聚鑫源农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在公司与其达成合作意向过程中，下游连锁超市委派该企业代表参与商务、技术谈判以及工厂评审等重要环节，并在达成合作意向后，下游连锁超市直接将采购指令下达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下单至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的合作，公司能够以较短的时间、较低的客户开发维护成本，拓展国内外市场。

公司对运输及销售环节的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所有运输车辆要求清洁无异味，使用前清洗消毒；运输专车专用，产品运输用车与活牛运输用车严格区分，执行不同的消毒措施，防止害虫或细菌相互感染。

2、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所在地均采用全程冷链运输，运输前车辆进行喷雾消毒，运输过程配有自动温度跟踪仪，对运输过程的温度进行控制，且不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或影响产品质量的货物混装、混运，以保证产品食品安全和质量。

3、公司所有产品均明确标明产品类别、保存条件、销售保质期，从而提醒公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如何正确保存产品及是否已经超出保质期，从而保障消费者正确食用公司产品，防止发生任何因保存或食用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

4、公司针对每类产品制定了详细的厂区库房存放时间，并由公司品控人员按照公司制定的存放时间严格监督监管产品销售过程中的存放时间及保存条件是否合格。在主要的生产环节配备了相关食品安全控制设备。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的研发生产主要为高档雪花牛肉、鲜冻优质牛肉及调理牛排类产品，涉及到繁育、养殖、屠宰分割、深加工、环保工程等多个领域。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使成熟、

可靠的技术得以快速转化为生产力，满足市场的需要。这种研发导向实现了结果可预测、过程可控制，同时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紧密结合市场的研发导向要以跨部门协作和过程化管理作为保障，为此公司各个部门间建立了畅通的沟通协作管道，将研发、设计、加工紧密联系在一起，保证了研发工作的质量。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两类，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客户方在产品使用期间所提出的改进意见，针对可研发项目建立项目组上报公司领导，并选聘专家顾问。公司高层批准立项研发后，研发人员着手研究。此类研发多从生产工艺流程的某一环节入手，如剔骨工艺改进、分割技术、冻肉解冻控制等。研发过程中由各相关部门反馈实际应用效果，项目组针对反馈意见加以改进修正，最终实现项目的可运行，在技术成熟后申报专利。

合作研发：产学研合作开发技术及用户方自身工艺改进提升的需要，对调理肉制品双方协商共同进行研发。公司和合肥工业大学共同申报了“调理牛排制品加工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科技攻关项目，双方共同设立项目组，各自选派专业人员，攻关内容统一规划、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共同完成项目开发。主持单位负责配套资金筹措、工程化关键技术开发、示范生产线改造与设备配置、生产组织、产品质量管理与生产经营。合作单位主要负责制定技术研究方案，开展“调理牛排制品风味控制关键技术”、“调理牛排制品集成嫩化及安全熟制关键技术”、“冷链流通下调理牛排制品贮藏保鲜关键技术”和“功能性（低盐、低硝、高膳食纤维）调理牛排制品的研究与开发”的基础研究和产品开发；参加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示范生产线技术改造方案制定；参与示范生产线调试。对研发成果的权属分配，通常按照用户方针对工艺流程及公司针对实现工艺流程所需试验装置的改进划分，双方在知识产权的索取上不存在重合。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	------	----	-----	-----	------	-------

1	一种肉牛屠宰车间洗手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27793.5	王景	荷金股份	2015.3.18
2	一种牛肉分割输送工作台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27794.X	王景	荷金股份	2015.3.18
3	一种牛头检验、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28156.X	王景	荷金股份	2015.3.18
4	一种肉牛自动翻板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28460.4	王景	荷金股份	2015.3.18
5	一种刀具消毒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27664.6	王景	荷金股份	2015.3.18
6	一种热收缩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28869.6	王景	荷金股份	2015.3.18
7	一种牛鼻环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27663.1	王景	荷金股份	2015.3.18
8	一种肉牛内脏溜槽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27672.0	王景	荷金股份	2015.3.18
9	一种草料压缩机的压缩筒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824888.0	仪江天；邱振峰；韩修川	荷金股份	2016.8.10
10	一种草料压缩机的顶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824903.1	仪江天；邱振峰；韩修川	荷金股份	2016.8.10

2、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灌装袋放气针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523417.0	2016年	已受理
2	一种牛排分切刀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523416.6	2016年	已受理
3	一种牛肉拆卸爪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523399.6	2016年	已受理
4	一种牛排	安徽荷金来农	实用新型	20162052	2016年	已受理

	灌装袋	业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3400.5		
--	-----	---------------	--	--------	--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亨得利拥有 2 项注册商标，杭州农宇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15437696	第 29 类 家禽（非活），肉，肉 罐头，咸菜，蛋，牛奶， 食用油脂，食用油，加 工过的花生，干食用 菌	注册 获得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
2		15437823	第 31 类 树木，灌木，小麦，谷 （谷类），玉米，豆（未 加工的），植物，活动 物，牲畜用盐。	注册 获得	2016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止
3		6377112	第 29 类 肉；肉干；虾（非 活）；冷冻水果；速 冻菜；脱水菜；蛋； 食用油；精制坚果 仁；干食用菌；	注册 获得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止

其余商标使用情况如下：

2012 年 9 月 28 日，荷金来集团与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荷金来集团无偿、排他性许可公司使用其第 995041 号、第 8066478 号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注册商标转让至公司名下之日止。

2015 年 11 月 12 日，荷金来集团与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荷金来集团第 995041 号、第 8066478 号注册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上述注册商标所有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域名。

5、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座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土地性质	抵押情况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灵城镇山西村灵房路西侧	88,124.59	灵国用(2014)第010045号	工业	已抵押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灵城镇山西村灵房路西侧	11,149.60	灵国用(2015)第010065号	工业	已抵押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灵城镇山西村灵房路西侧	10,230.00	灵国用(2015)第010066号	工业	已抵押

(二) 公司房产及土地租赁等相关事项

1、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232001503041号	13.86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2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232001503042号	146.73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3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232001503043号	75.26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4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232001503044号	61.38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5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232001503045号	20.16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6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232001503046号	876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7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232001503047号	171.12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8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232001503048号	3981.64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9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232001503049号	124.32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10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232001503050号	114.75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11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232001503051号	318.25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12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 232001503052号	73.2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13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 232001503053号	9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14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 232001503054号	481.16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15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 232001503055号	31.12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16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 232001503056号	237.78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17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 232001503057号	79.5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18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 232001509229号	843.96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19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 232001508107号	35.19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20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 232001508108号	278.89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21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 232001508109号	691.64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22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 232001508110号	1632.5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23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 232001508111号	288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24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 232001508112号	684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25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 232001508113号	126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26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 232001508114号	1036.26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27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 232001508115号	13.02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28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 232001508116号	42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29	荷金股份	房地权证灵房字第 232001508117号	94.87	购买	工业	已办抵押
		合计	12581.56			

2、土地租赁概况

养殖基地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座落	面积(亩)	期限	租金
--------	-----	-----	------	-------	----	----

尹集牛场	荷金来集团	荷金股份	灵璧县尹集镇尹集农场	539	2008年8月至2025年7月底	350元/年/亩；700元/年/亩
长集牛场	中安畜禽	荷金股份	灵璧县娄庄镇长集村	70	2013年11月20日至2039年10月31日止	350元/年/亩
亨得利牛场	李埝乡人民政府	亨得利	东海县李埝乡	170	2013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	100元/年/亩

3、公司土地租赁（转租）相关程序、土地用途

(1) 尹集牛场

①2008年3月3日，荷金来集团与灵璧县尹集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荷金来集团承租农场273亩土地，用于建设肉牛育肥场和种植糯玉米等，租赁期限为30年，承包费（租金）为每年每亩350元；

②2008年8月7日，荷金来集团与尹集镇政府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尹集镇政府将尹集镇421亩土地租给荷金来集团建设肉牛育肥场，租赁期限为30年，承包费为每亩350元。因上述421亩土地系尹集镇村民承包土地（其中155亩土地不再进行租赁），为规范相关程序，2013年3月6日，荷金来集团、尹集镇政府分别与尹集镇霸王城村村民委员会、尹集镇杜安村村民委员会、尹集镇李大庄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关于<土地租赁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分别约定将荷金来集团从尹集镇政府承租的分别属于上述村民委员会的89亩、57亩、120亩土地租赁给荷金来集团，租金变更为每年每亩700元。

③2016年6月1日，公司与荷金来集团签署《转租协议》，约定荷金来集团将其承租的上述所有土地转租给公司，由公司按照上述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按照上述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于支付租金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内将租金支付给荷金来集团。

④2016年8月25日，灵璧县农业委员会（灵璧县农业委员会系灵璧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主管部门，灵璧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主管灵璧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登记工作。根据灵璧县农业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灵璧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无对外公务印章，其所有对外业务用章均使用灵璧县农业委员会行政印章）出具《灵璧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证明》，证明上述土地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有关规定，已在灵璧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备案。

尹集牛场主要用于建设肉牛育肥场、种植糯玉米、发展养牛及相关产业链。

（2）长集牛场

①2009年8月18日，中安畜禽与灵璧县娄庄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娄庄镇政府将镇属长集小农场土地（200亩）租赁给中安畜禽使用，每亩每年租金为100元，用于畜禽养殖繁育、农副产品深加工及副产品研究开发利用、饲料加工生产、农副产品购销等农业项目和建设工厂，租期为30年，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2039年10月31日止。

②2013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安畜禽签署《土地转租协议》，约定中安畜禽将娄庄镇政府镇属长集小农场70亩土地转租给公司使用，租金为每年每亩350元，租期至2039年10月31日止。

③2015年11月30日，娄庄镇政府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其租赁给中安畜禽的长集小农场200亩土地属镇政府所有，为一般农用地，中安畜禽与灵璧县娄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有效；为支持企业发展，同意中安畜禽将长集小农场70亩土地转租给荷金股份使用。

④2015年11月30日，灵璧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租用的位于灵璧县娄镇长集小农场70亩土地为一般农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能够用于肉牛、奶牛养殖等经营活动，不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长集牛场主要用于畜禽养殖繁育、农副产品深加工等。

（3）亨得利牛场

2013年6月1日，东海县李埏乡人民政府与亨得利签署《东海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将其承包的位于东海县李埏乡、地块名称为农试站的一处土地租赁给亨得利，进行畜牧养殖。该地块面积为170亩，流转期限为13年，自2013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每亩当年租金为100元。东海县福如东海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核发了东农交鉴字第201507T055Y03号《鉴证书》，经审核，交易双方流转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定。

亨得利牛场主要用于畜牧养殖。

根据公司分别与尹集镇政府、娄庄镇政府、东海县李埏乡政府、以及霸王城村、杜安村、李大庄村3个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及公司说明，流转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土地，属农业用途，按规划主要用于肉牛、奶牛养殖等经营活动，公司在经营期限内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综上，上述土地租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房屋租赁概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见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荷金股份	徐州市粤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市云龙区城东大道店子社区服务中心综合楼一楼南侧	55	3.6	2014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
2	荷金股份	徐州市粤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市云龙区城东大道店子社区服务中心综合楼一楼南侧房屋前坪	281	5.232	2014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
3	杭州农宇	浙江海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康宁街81号3幢303室	47	1.69	2015年10月16日至2016年10月16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4	杭州农宇	浙江海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康宁街81号3幢305室	47	1.69	2015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
5	杭州农宇	浙江海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康宁街81号	100	3.6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6	杭州农宇	浙江海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康宁街81号302冷库	100	8.4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7	淄博宝冠	淄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园科研中心主楼	60.8	1.4592	2015年12月13日至2016年12月12日
8	亨得利	钟秋华	东海县西双湖别墅南门西侧第一层门面房第一、二间	80	2.6	2012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2日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等，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41311010133	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荷金股份	2014. 2. 12	2016. 12. 26
2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Q212812R0M/3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荷金股份	2014. 12. 29	2017. 12. 28
3	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5000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荷金股份	2014. 12. 31	2017. 12. 30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0604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荷金股份	2013. 4. 10	-

5	出口动物产品 配套养殖场备 案登记证	3400AHN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 入境检验检疫局	荷金 股份	2014. 5. 10	2017. 5. 11
6	出口食品生产 企业备案证明	3400/03036	安徽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荷金 股份	2014. 7. 14	2018. 7. 13
7	清真证书	-	安徽省伊斯 兰教协会	荷金 股份	2016. 1. 1	2016. 12. 31
8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厂区)	34132350213000 1	灵璧县畜牧 兽医水产局	荷金 股份	2013. 4. 12	2016年已 年检
9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917169	安徽宿州备 案登记机关	荷金 股份	2012. 12. 21	-
10	食品生产许可 证	QS3413 1101 0133	宿州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荷金 股份	2015. 2. 13	2016. 12. 26
11	取水许可证	取水(皖灵璧) 字【2012】第 00018号	灵璧县水利 局	荷金 股份	2012. 8. 14	2017. 8. 13
12	排放重点水污 染物许可证	灵环字【2015】 01号	灵璧县环境 保护局	荷金 股份	2015. 7. 23	2017. 7. 22
1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34000764	安徽省科学 技术厅	荷金 股份	2015. 10. 15	2018. 10. 14
14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尹集 牛场)	34132310215000 7	灵璧县畜牧 兽医水产局	荷金 股份	2015. 10. 20	-
15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	东林牧动防合字 第20140063号, 编号: 32072210314006 3	东海县林牧 业局	亨得 利	2014. 7. 07	2017. 1. 31
16	食品流通许可 证	SP201534130000 0313	宿州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宿州 分公司	2015. 3. 5	2018. 3. 4
17	食品流通许可 证	SP341323151000 2625	灵璧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荷金 来电 子	2015. 01. 15	2018. 01. 14
18	食品流通许可 证	SP330103101002 0019	杭州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下城分局	杭州 农宇	2013. 12. 23	2016. 12. 22
19	食品经营许可 证	JY132072200146 39	东海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温泉分局	亨得 利	2016. 8. 29	2021. 8. 28

20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010502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亨得利	2016. 01. 05	2018. 01. 04
21	取水许可证	取水(东水)字【2015】B07220229号	东海县水务局	亨得利	2015. 11. 05	2017. 11. 04
22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WGH-13-08927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亨得利	2013. 10. 01	2016. 09. 30
23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WGH-13-07213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亨得利	2016. 10. 13	2019. 10. 12

备注：上表第 23 项《无公害农产品证书》为第 22 项的续期证书，但由于亨得利尚未取得纸质证书因此单列。目前该证书状态为，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复查并且换证成功，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将证书发往江苏省绿色食品办公室（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目前证书已在江苏省绿色食品办公室，尚未转交东海县当地主管部门，该流程中没有涉及到其他未完成的续期程序。该情况已经本地主管部门“东海县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证明，证实上述情况属实。

上表可见，公司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清真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子公司杭州农宇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都将在今年年底到期。

1、公司向安徽省灵璧县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咨询了解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前对公司已不再适用，公司目前主要适用于《食品生产许可证》，该证书一般提前 1-2 个月向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目前公司已经口头向专管员提请备案并开始准备提请文字材料。

2、公司为获得《清真证书》的延期，将于 12 月初向安徽省伊斯兰教协会提出申请，预计提交材料后的审批周期在一周左右。

3、杭州农宇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申请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公司向主管部门咨询申请周期为材料提交后的 1-2 周，杭州农宇计划在 11 月下旬申报材料。

上述 1-3 三个证书均属于企业经营资质续期，办理流程简单，审批门槛较低，因此对公司做证书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获得灵璧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活牛定点屠宰证书”

特许经营权，批准号为：灵政秘【2012】55号，定点屠宰代码：A14020403。

（五）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所使用的厂房、生产设备和经营活动所需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办公和其他设备等。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059,997.40	32,483,175.43	3,576,821.97	90.08%
机器设备	34,184,937.44	27,214,384.00	6,970,553.44	79.61%
运输工具	1,523,590.92	939,885.53	583,705.39	61.69%
电子设备	1,093,003.91	695,150.27	397,853.64	63.60%
办公设备	263,474.54	110,933.09	152,541.45	42.10%
总计	73,125,004.21	61,443,528.32	11,681,475.89	84.03%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84.03%，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成新率为90.08%，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79.61%，运输工具的成新率为61.69%，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为63.60%，办公设备的成新率为42.10%。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该类设备市场供应充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六）员工情况

1、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159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37	23.3
30-39岁	41	25.8
40-49岁	52	32.7

50岁及以上	29	18.2
合计	159	100

(2) 司龄结构

司龄	人数(人)	占比(%)
1年以下	27	17.0
1-2年(含2年)	42	26.4
2-5年(含5年)	46	28.9
5-10年(含10年)	36	22.7
10年以上	8	5.0
合计	159	100.0

(3) 部门结构

部门	人数(人)	占比(%)
董事会办公室	3	1.9
总经理办公室	1	0.6
养殖事业部	18	11.3
肉品事业部	93	58.5
生态农业部	4	2.5
环保事业部	6	3.8
项目投资部	1	0.6
行政部	2	1.3
财务部	9	5.6
人力资源部	2	1.3
后勤服务中心	20	12.6
合计	159	100

(4)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	3.1
本科	12	7.6
大专	31	19.5

中专及以下	111	69.8
合计	159	1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仪江天，董事、总经理，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山东省行政学院（函授）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刑警队科员；2000年4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大昌行经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任青岛优记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山东布莱凯特黑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6日，仪江天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2年9月22日，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其持有公司2.85%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王景，董事，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中共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安徽荷金来肉牛集团公司质检科科长；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安徽金牛实业金太阳肉类食品分公司质检部主任；2004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安徽省怀远县金淮河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肉品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12月20日，王景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顾尚伟，董事、副总经理，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委团校青年政治教育，高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8月，任阜阳牛羊肉加工总厂团委书记；1997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安徽金牛实业金太阳肉类食品分公司副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安徽省怀远县金淮河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20日，顾尚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持有公司4.45%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王建球，董事、副总经理，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3月，任连云港市南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江苏省泽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25日，王建球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主要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数）	持股比例（%）
仪江天	5,708,314	2.85%
王景	-	-
顾尚伟	9,695,506	4.85%
王建球	-	-
合计	15,403,820	7.70%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初加工部位肉	3,361.65	82.43	12,430.72	82.69	12,759.86	89.72
深加工调理牛扒	135.27	3.32	386.59	2.57	372.55	2.62
高档雪花牛肉	190.64	4.67	913.19	6.07	874.85	6.15
育肥牛收入	345.00	8.46	880.27	5.86	123.22	0.87
冻精收入	-	-	-	-	91.60	0.64
加工费收入	45.80	1.12	421.99	2.81	-	-

合计	4,078.36	100.00	15,032.75	100.00	14,222.08	100.00
----	----------	--------	-----------	--------	-----------	--------

目前公司的产品中，最重要的收入来源还是初加工部位肉，但通过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内每个期间部位肉销量虽然基本稳定但是收入占比却在逐年降低，深加工产品和上下游关联产品占比逐渐上升，这和公司整合产业链的策略比较吻合，在保证现有部位肉市场的基础上，逐渐提高有技术含量、高利润、对产业整合有利的产品的销售。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肉制品加工企业、肉类电商、商超等机构，但公司终端消费群体还是个人消费者和连锁餐饮企业。

个人消费者有如下几个特征：

（1）刚性群体，目前我国有2000万以上的穆斯林，这些人群属于牛羊肉的刚性消费群体；

（2）新市民群体，中国的城镇化带来了城乡人口二元结构的调整，城市常住人口的膨胀带来牛肉消费的增加。2014年中国城镇化水平达54.8%，预估到2020年，中国城镇化水平将突破60%。而对比2010年同期消费水平，城镇消费者人均牛肉消费是农村的4.02倍，高于同期猪肉的1.44倍。

（3）新文化群体，目前从消费渠道来看，超过60%的牛肉消费是通过餐饮渠道完成的。西餐文化在我国餐饮习惯中的渗透，全国各个地区西式餐厅占比逐渐增大，消费牛肉的群体也逐渐扩大。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2016年1月-4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浙江金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78.73	24.00
2	青岛超裕隆贸易有限公司	702.51	17.23
3	黑龙江好食材农贸有限公司	353.98	8.68
4	哈尔滨秋林里道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36.00	5.79
5	杭州君祥商贸有限公司	179.52	4.40
合计		2,450.74	60.09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 额的比例 (%)
1	养生堂浙江食品有限公司	2,092.09	13.92
2	哈尔滨秋林里道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694.38	11.27
3	青岛超裕隆贸易有限公司	1,298.68	8.64
4	浙江金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146.58	7.63
5	田兆凯	541.42	3.60
合计		6,773.15	45.06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 额的比例 (%)
1	养生堂浙江食品有限公司	4,296.75	30.21
2	哈尔滨秋林里道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40.26	7.31
3	深圳多本食品有限公司	701.59	4.93
4	杭州合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6.88	3.99
5	杭州大希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87.91	3.43
合计		7,093.39	49.88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查阅下游企业公开资料，获取潜在客户资源；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预定的产品规格、级别等要求，送付样品供客户试验和检测；公司接受由客户组织的供应商审核，主要包括对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能力等方面的审核；公司与客户或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产品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重要事项；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订单拟定计划任务书，相关部门采购原辅材料并组织生产；销售部按照客户要求下达发货通知单，公司送达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和确认后完成销售。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牛四分体，一部分是活牛。原材料四分体主要来自澳洲、南美产地，公司供应商主要选自拥有进口资质的商贸公司，活牛主要来自于养殖场和个体养殖户。近年来公司供应商目录内的企业货源充足，价格随行就市；

(2) 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和备库存，订单日到供货日一般在 1 个月左右，公司一般提前备 3 个月的货，公司在现金充足的情况下会在屠宰旺季(南半球冬季)适当屯货，在屠宰淡季消化库存；

(3) 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和日常办公耗用的电力资源，报告期内每年电费都在 100 万元以下，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电力价格变动对公司的经营影响很小。

(4) 主要原材料成本、运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成本（元）	30,699,719.00	113,997,252.00	109,108,609.00
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85.34	86.11	90.12
运营成本（元）	5,273,983.39	18,395,816.22	11,961,693.03
运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4.66	13.89	9.88

公司主营业务是肉牛繁育、养殖育肥、屠宰、加工与销售，主要原材料由肉牛饲料、用于育肥的架子牛、肉牛四分体、用于做调理牛扒的部位肉等组成。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步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牛肉新产品的研发由公司研发人员自主研发或与外部研发机构合作研发形式进行。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采购成本与职工薪酬等运营成本。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在 85%-90%之间，直接人工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在 2.5%-3%之间，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在 5%左右，饲养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在 4%左右，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未出现大幅变动。公司直接材料为购买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和机器的折旧费、物料消耗等；饲养成本为育肥牛的饲料、疫苗等费用。由于公司前几年繁育的杂交牛陆续进入育肥期，因此育肥牛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呈逐年递增态势，从 2014 年占比 0.87%达到 2016 年 4 月份的 8.46%，公司主要产品还是初加工部位肉，收入占比一直保持在 80%以上。由于公司近两年开始布局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结构有细微变化，各年度间产品收入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目占比存在变动，但总体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

公司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69.97	85.19%	11,399.73	85.83%	10,910.86	89.90%
直接人工	99.75	2.77%	374.62	2.82%	305.35	2.52%
制造费用	258.69	7.18%	1,034.58	7.79%	471.12	3.88%
饲养成本	175.39	4.87%	472.57	3.56%	448.94	3.70%
合计	3,603.80	100.00%	13,281.50	100.00%	12,136.27	100.00%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1-4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769.99	22.85
杭州君祥商贸有限公司	336.65	9.99
青岛超裕隆贸易有限公司	306.62	9.10
天津市新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13.42	9.30
上海益洁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97.90	5.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924.57	57.11
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农资集团金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2,494.68	13.05
济阳县刘营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404.43	7.35
浙江海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1,237.89	6.48
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	6.41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898.49	4.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260.49	37.99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海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3,734.87	16.56
济阳县刘营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690.09	7.49
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	1,349.56	5.98
菏泽市海辰食品有限公司	638.18	2.83
青岛超裕隆贸易有限公司	430.43	1.9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843.12	34.77
----------	----------	-------

注：①浙江农资系浙江金鸿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向浙江农资采购、后期向浙江金鸿采购，主要是因为浙江金鸿于 2015 年初才开始正式运营，浙江金鸿正式运营后，浙江农资将牛肉贸易业务转移至浙江金鸿，所以公司向浙江农资的关联采购不具有持续性。浙江农资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在进口国外牛肉四分体的渠道方面具有强大优势且具备进口资质。在公司目前不具备进口资质的情况下，公司将浙江农资及浙江金鸿作为主要供应商之一，从供应渠道的稳定性、控制采购成本方面考虑具有必要性。经核查，公司从浙江农资及浙江金鸿的采购单价均在海外同类产品价格及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之间浮动，未出现异常的价格波动，项目组认为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能佐证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在公司未获得进口资质的情况下，同浙江金鸿的关联采购会持续存在。

公司作为华东地区最大的牛肉屠宰、加工、生产基地，在分割设备、分割工艺上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在浙江农资、浙江金鸿的客户有成品肉需求前提下，公司会将经过加工的成品肉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浙江农资、浙江金鸿，在浙江金鸿未完善自己加工环节的前提下，这种关联销售会持续。总而言之，公司与浙江农资、浙江金鸿是各取所需，战略合作。项目组对公司与浙江农资、浙江金鸿的关联销售的相关合同、销售单据、回款的银行单据等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与浙江农资、浙江金鸿的关联销售真实、公允。

②荷金来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成立时，荷金来集团仅将名下固定资产、设备出资到公司，未将存货出资至公司。因荷金来集团长期的品牌影响，导致部分客户对荷金来集团的认可度颇高，公司管理层决定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针对荷金来集团与公司的业务转移制定一个过渡期，过渡期内，荷金来集团仍开展部分业务，荷金来集团开展部分业务所不需要的存货以成本价格（含采购成本、存储成本、加工成本）销售给公司后，再由公司对外销售，保障对外开展业务的一致性；荷金来集团对外开展部分业务时，存货会出现不足的情况，因此公司会以成本价（含采购成本、存储成本、加工成本）销售给荷金来集团，持续性同样随着荷金来集团的经营范围变更而不存在。

③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超裕隆采购的是牛四分体原料肉，公司利用自己先进的屠宰加工机械化设备优势进行加工，向青岛超裕隆销售的是经过粗加工或精加工的成品肉、部位肉。

④公司与杭州君祥作为商贸公司，其价值主要在于购销渠道，公司与杭州君祥利用各自不同的渠道优势，互相采购与销售牛羊肉。

公司与上述公司在进行采购与销售的过程中，在会计核算中，收款与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形。

⑤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进行股份制改制，名称变更为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模式

1、公司与马兰拉面的业务合作模式

马兰拉面属于肉品加工且直接面对消费者的企业，荷金股份根据国际和国内市场行情对比，通过采购牛四分体进行分割加工或者直接采购部位肉，为马兰拉面提供其需求的肉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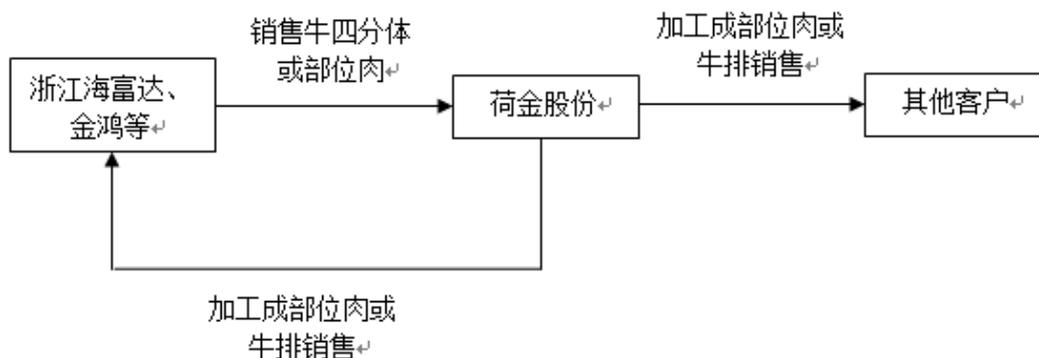
2、公司与浙江海富达、浙江农资、浙江金鸿的业务合作模式

浙江海富达、浙江农资、浙江金鸿经营范围均含肉品批发和销售业务，其供应产品不只是牛四分体，还包括初加工部位肉，因此这些公司不只是荷金股份的供应商，在销售市场上与荷金股份也有一定的交叉和互补。上述公司与荷金股份的合作，分布在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两方面。

（1）销售业务：浙江海富达、浙江农资和浙江金鸿也销售初加工部位肉，但其部位肉产品品种不全，因此当有需求时会向荷金股份或其他肉品加工企业采购精细分割部位肉；

（2）采购业务：浙江海富达、浙江农资和浙江金鸿因其强大的行业资源背景，成为荷金股份重要的供应商，为荷金股份提供牛四分体、粗分割肉以及部分精细分割肉品。

相关示意图如下：



3、公司与青岛超裕隆、青岛港国际贸易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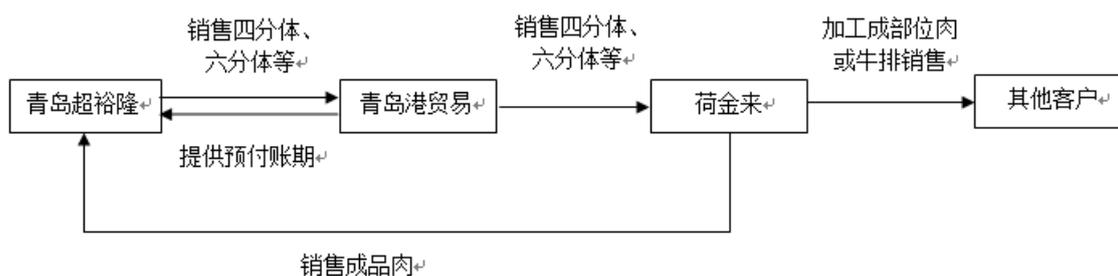
青岛超裕隆和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同样具有销售四分体和预包装肉类的资质，同时与荷金股份发生四分体、粗分割肉销售和部位肉采购的业务。青岛超裕隆和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与荷金股份的业务模式与浙江金鸿、浙江海富达等企业相同，但由于青岛超裕隆为了拓展融资渠道，因此会采取不同的业务合作模式，青岛超裕隆将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收货方，后者提供较长的预付资金进行采购，然后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将对应货号的产品销售给荷金股份。双方主要有采购、销售和代加工三个层面的业务合作。

(1) 采购业务：青岛超裕隆因其拥有广泛的供应商体系，成为荷金股份的重要供应商，为荷金股份提供牛四分体、粗分割肉以及大羊六分体。青岛超裕隆将进口采购的牛四分体或大羊六分体销售给青岛港国际贸易公司，荷金股份与青岛港国际贸易公司约定购买确定批次的产品（该批次的货物是青岛超裕隆事先销售给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的货物）；

(2) 销售业务：荷金股份将牛四分体或大羊六分体加工分割成部位肉，把部分成品肉销售给青岛超裕隆；

(3) 代理加工业务：青岛超裕隆将自有四分体交给荷金股份，荷金股份将牛四分体加工分割成部位肉交给青岛超裕隆进行销售，荷金股份只收取加工费。

相关示意图如下：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项目组选取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海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2016.6.1	冻猪肉	2016.1.1-2016.12.31	12,000,000.00	尚未履行
2	浙江金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6.1.1	冻牛肉	2016.1.1-2016.06.30	11,500,000.00	正在履行
3	青岛超裕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6.6.17	大羊六分体	2016.6.17-2017.1.16	9,728,000.00	正在履行
4	青岛超裕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26	大羊六分体	2015.12.26-2016.12.26	7,200,000.00	履行完毕
5	青岛超裕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16	澳洲牛肉	2015.12.16-2016.12.16	5,704,594.73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项目组选取合同金额 350 万元以上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星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6.11	牛肉	2015.6.11-2015.6.30	5,270,226.00	履行完毕
2	济阳县刘营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016.5.10	冻牛肉	-	4,500,000.00	正在履行
3	田兆凯	2015.10.1	育肥牛	2015.10.1-2015.10.30	4,500,000.00	履行完毕
4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2015.11.13	澳洲牛肉	2015.11.13-2015.12.28	3,565,927.00	履行完毕
5	辽宁福大牛业有限公司	2015.6.18	牛肉	-	3,70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0131200014.2015年（灵璧）字 00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	400	2015.9.25-2016.9.22	正在履行

2	2015年宿州分(支)行委贷字第0620150923038号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银河一路支行	1000	2015.9.23-2017.9.23	正在履行
3	杭联银(彭埠)借字第8011120160007294号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埠支行	105	2016.3.9-2017.3.8	正在履行 (借款主体为杭州农宇)
4	杭联银(彭埠)借字第8011120160006704号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埠支行	395	2016.3.4-2017.3.2	正在履行 (借款主体为杭州农宇)
5	流借字第0420160516401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	400	2016.5.16-2017.5.16	正在履行
6	GN251011600006	徽商银行灵璧支行	300	2016.7.12-2017.1.8	正在履行

4、保证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60	2016.7.14-2018.7.14	履行完毕
2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奔牛食品有限公司	120	2015.9.19-2017.9.19	履行完毕
3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300	2015.1.16-2017.1.16	履行完毕
4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60	2015.7.30-2017.7.30	履行完毕
5	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6.9.26-2018.9.21	正在履行

5、抵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1) 2015年9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签署编号为0131200014-2015年灵璧(抵)字00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

司以其位于灵璧县灵城镇七孔桥西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灵房字第 23200158107 号至第 23200158117 号）、以及位于灵城镇山西村灵房路西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灵国用（2015）第 010065、010066 号）为抵押物，为其编号为 0131200014-2015 年（灵璧）字 0054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 4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签署编号为徽商高抵字第 04201605164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位于灵璧县灵城镇七孔桥西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灵房字第 232001503041 号至第 232001503057 号、第 232001509229 号）为抵押物，为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期间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

（3）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签署编号为徽商高抵字第 04201605164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位于灵城镇山西村灵房路西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灵国用（2014）第 010045 号）为抵押物，为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期间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是肉牛繁育、养殖育肥、屠宰、加工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荷金股份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屠宰及肉类加工（C135）—牲畜屠宰（C1351）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53）；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荷金股份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屠宰及肉类加工（C135）—牲畜屠宰（C1351）和肉

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5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14）—食品、饮料与烟草（1411）—食品（141111）—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畜牧养殖行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形成了多层次、多形式的法律和行业政策体系，具体如下表：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施行时间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12月28日颁布，2013年起施行	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等及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做出概括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12月29日颁布，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对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做出相关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7月8日颁布，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对产品质量监督、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等做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4月29日颁布，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对农产品安全标准体系建立，质量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及相关监督检查等做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6月29日颁布，2013年6月29日起施行	对动物疫病的预防、疫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诊疗、监督管理等做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2月28日颁布，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建立、食品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事故处置、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年12月29日颁布，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对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法律责任等做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24日颁布，2015年1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法律责任等做

法》	委员会	月 1 日起施行	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26 日颁布，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对水污染防治标准和规划、监督管理、防治措施、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水污染事故处置、法律责任等做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7 月 9 日颁布，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对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企业生产许可制度、许可证管理等做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 年 7 月 20 日颁布，2009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等做出相关规定。
《种畜禽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4 年 4 月 15 日颁布，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对加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等方面做出的相关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11 月 3 日颁布，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等做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4 月 9 日颁布，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对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兽药使用、新兽药审批和进出口兽药管理等做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 4 月 21 日颁布，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对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延续与变更、终止与退出、证书、监督检查等做出相关规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9 月 1 日颁布，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条件、食品生产许可、食品质量安全检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与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等做出相关规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10 月 22 日颁布，2009 年	对食品标识的标注内容、标注形式、法律责任等做出相关规定。

	总局	10月22日施行	
《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年12月1日颁布，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对牛羊肉屠宰前后的检验及处理等做出相关规定。
牛屠宰操作规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4年3月16日颁布，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对牛屠宰各工序的操作等做出相关规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年4月29日颁布，2002年4月29日起施行	对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及产品认证等做出相关规定。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	农业部	2006年11月24日颁布，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对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的审查，设立要求和审查程序等做出相关规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农业部	2010年1月21日颁布，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防疫条件等做出相关规定。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年8月28日颁布，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对肉与肉制品生产企业内部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实施和自我评价、外部评价和认证等做出相关规定。
《熟肉制品企业生产卫生规范》	卫生部	2003年9月24日颁布，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对熟肉制品企业的工厂设计与设施、卫生管理、加工过程、卫生质量控制、人员管理等做出相关规定。
《鲜、冻分割牛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年6月27日颁布，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对鲜、冻分割牛肉的相关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做出相关规定。
牛肉等级规格	农业部	2010年7月8日颁布，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对牛肉等级做出相关规定。

(二) 行业概况

我国的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

1、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发展现状

农副产品加工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以粮棉油、肉蛋奶、果蔬茶、水产品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的资源转化、加工增值、纵深开发为主，涵盖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等 12 个子行业。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吸纳就业能力强、劳动技术密集，在服务“三农”、壮大县域经济、促进就业、扩大内需、增加出口、保障营养健康与质量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农副产品加工业是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风向标和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环节，是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支撑，是满足城乡居民生活需求的重要保证。

十年来，虽然我国是农副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大国，但跟发达国家相比，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的集中度仍比较低，深加工产业相对落后。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多以初加工为主，农副产品没有稳定的转化基础，增值效应较低，资源浪费严重，从而也导致了农民增产不增收，农业产业化进程缓慢。

大量农产品没有经过工业加工，以初级食品原料进入千家万户。食品加工门类还不全、缺乏深度加工的手段。基本的食品保藏手段是罐藏，其它的保藏手段如脱水干藏、冻藏、常温下的物理化学保藏还未进入到工业的较大规模生产，有的还未大面积推广，使已经收获的农产品腐烂损失达到惊人程度。这对 14 亿人口的大国来讲，无疑是一种极大的浪费。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低，资源再生能力差，相当多的中小食品企业技术装备落后，技术人员缺乏，手工操作占很大比重，劳动生产率低。食品质量档次比较低，社会经济效益差。由于对食品原料资源不能合理利用，成品率低，既浪费了资源，还污染环境。

尽管我国农副产品加工业还面临许多问题，但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消费者对农副食品的种类、数量与品质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我国农副产品的需求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农业部印发的《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其指导思想明确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战略性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以科技创新为重要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和对外开放为动力，以服务“三农”和保障产业健康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加工，促进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协调发展；优化区域布

局，加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群集聚；健全完善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推动重点行业发展；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农产品加工标准化，确保质量安全；着力完善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对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的带动作用。

2、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的发展现状

我国肉类屠宰加工能力就总量而言已经处于世界前列，是世界级的肉类产业大国，牛肉是我国消费第二的肉类，但目前发展程度远远落后于猪肉。与世界肉类生产强国相比我国牛肉加工业在生产集中度（规模）、工艺设备、加工的产品品种质量等方面存在着明显差距，我国肉牛产业大型企业少，国内科尔沁、福成等几家大型牛肉加工企业的年屠宰和加工量只占年生产总量的不到 5%，而美国牛肉加工前 4 强公司占其国内生产总量的 80%左右。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未来五年，应进一步调整生产结构，稳步发展猪肉、牛羊肉和禽肉加工，支持区域性骨干肉类食品企业整合产业供应链，实现规模化，扩大市场占有率。

（三）市场规模

1、牛肉总体供给情况

近年来我国饲料价格不断攀升，特别是玉米、豆粕的价格涨幅较大，导致牛的饲养成本上升，农户养牛的收益下降，养牛积极性受到较大打击；此外农户传统养牛主要役用兼肉用，随着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役用牛养殖迅速减少。2010 年到 2013 年世界活牛存栏量上升了 1.48%，而同期我国活牛存栏量从 10626.43 万头下降到 10,385.14 万头，下降比例为 2.27%。全国各地均不同程度的出现了“牛荒”。

2009 年至 2014 年间我国活牛存栏量呈下降趋势，活牛出栏量缓慢上升，虽然短期内牛肉供给量小幅增加，但长期而言则加速我国活牛存栏量的下降，损害牛肉产业发展根基即牛源，牛肉后续供给潜力不足。目前我国活牛屠宰速度过快，造成了大批后备母牛、适繁母牛以及妊娠母牛被宰杀，影响了肉牛产业发展的基础。牛源能否较快恢复是影响未来牛肉供给的主要因素。

2、我国牛肉存栏及牛肉产量的区域分布

我国肉牛及牛肉的生产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根据《全国肉牛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全国四大肉牛优势区域分布为中原肉牛区、东北肉牛区、西北肉牛区和西南肉牛区。2013年四大肉牛优势产区共存栏7638.29万头，占全国肉牛存栏头数的73.55%；其牛肉产量占全国牛肉产量的84.5%。2013年我国肉牛四大优势产区的生产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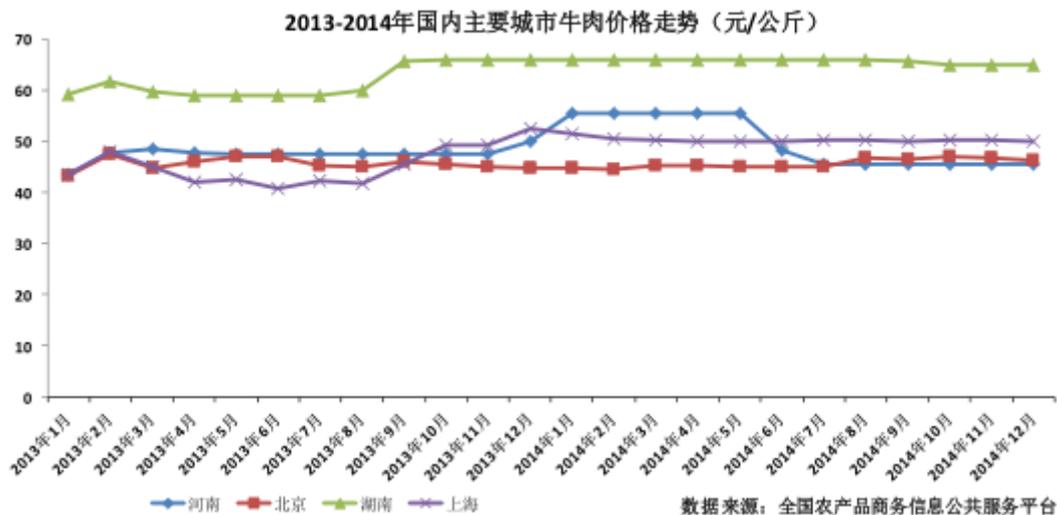
产区	包括省份	存栏占比（%）	牛肉产量占比（%）
中原	山东、河南、河北、安徽	18.79	32.52
东北	吉林、黑龙江、辽宁、内蒙古	18.40	26.71
西南	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广西	26.33	14.70
西北	新疆、甘肃、陕西、宁夏	10.04	10.57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4》

受牛源供给的影响，考虑到长途运输活牛的安全风险和经济运输半径等因素，肉牛屠宰加工企业的选址与牛源地有较强的关联性，特别是大型屠宰企业产业布局的牛源导向特征更为明显。目前，行业内大型肉牛屠宰企业在中原和东北肉牛产区的分布较多，其中福成五丰、伊赛牛肉等大型企业集中在中原肉牛产区，长春皓月、大连雪龙等大型企业则集中在东北肉牛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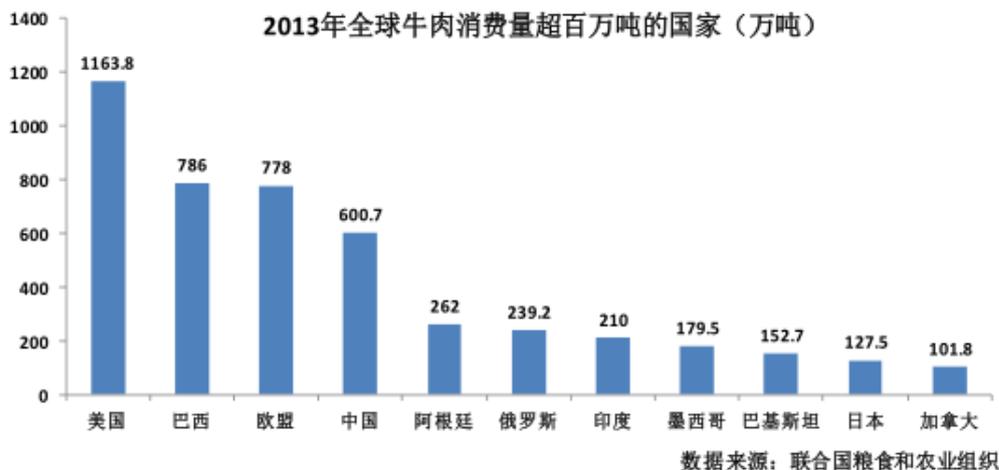
3、我国牛肉市场价格变动

牛肉价格可以直接影响肉牛屠宰企业收入和盈利，牛肉价格持续高涨可以增加屠宰企业生产的积极性，进而增加市场的牛肉供给，而牛肉价格低迷会影响屠宰企业生产积极性，不利于牛肉供给。2013年至2014年我国主要城市牛肉价格略有上升，不同城市和地区的牛肉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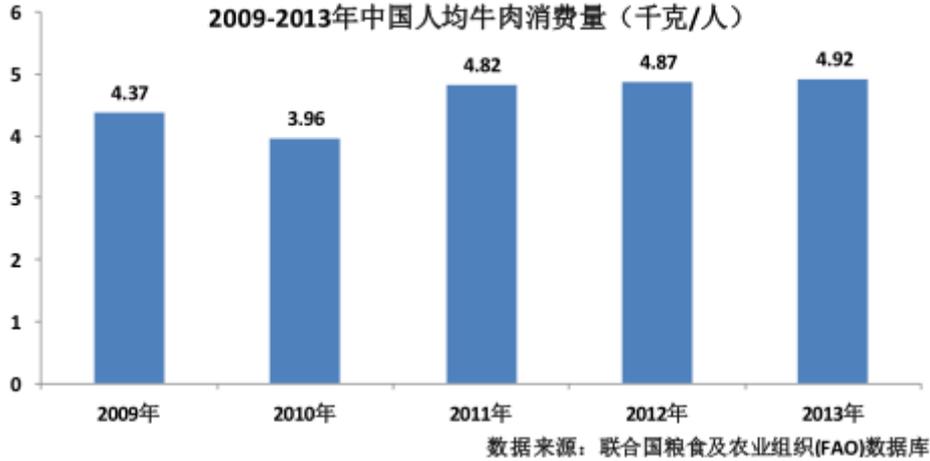


4、牛肉消费需求情况

2013 年全球牛肉消费量 5,682 万吨，与 2012 年持平。美国、巴西、欧盟、中国、阿根廷等国家牛肉消费量超百万吨。



2013 年我国人均牛肉消费量为 4.92 公斤左右，这和世界人均消费量 10 公斤的水平相比，还存在约 1 倍的差距。这是国内牛肉消费总量将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研究资料显示，2015 年中国牛肉需求有望达到 740 万吨。而与此对应的则是国内牛肉供应增长乏力。牛肉产量已经连续多年在 650 万吨左右徘徊，而牛的存栏数（所有圈养的牲畜数量）更是不容乐观。



肉牛占肉类比例也较小，世界发达地区肉牛占肉类比例为一半以上，而我国仅 10%左右。在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的基础上，随着人均牛肉消费量及消费比例的提高，将极大的促进我国肉牛行业的发展。

据国际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规律，人均国民总收入达到 1000 美元时，牛肉消费将日渐兴旺。据中国统计局统计，2014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67 元，并呈不断上升趋势，已经远远高于 1000 美元的标准。因此随着今后国民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牛肉的消费量将剧增，从而刺激牛肉价格的大幅上涨，从根本上促进牛肉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作为民生产业和传统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为有效保障肉类食品安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2001 年 10 月，农业部发布的《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要重点培育一批规模大、起点高、带动力强的畜产品加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以肉类和奶类加工为重点，以冷却肉、分割肉、液态奶为突破口，生产方便卫生的肉制品，努力提高我国畜产品的国际市场声誉，扩大出口。

2006 年 1 月，农业部下发了《农业部关于实施“九大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发展农产品

加工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扶持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07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机制创新，建立基地，树立品牌，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

2011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未来五年，应进一步调整生产结构，稳步发展猪肉、牛羊肉和禽肉加工，支持区域性骨干肉类食品企业整合产业供应链，实现规模化，扩大市场占有率。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作为民生产业和传统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为有效保障肉类食品安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2）潜在市场容量巨大

首先，中国经济持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0年，中国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1995年的5,046元增至2014年的45,385元。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我国肉类消费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其次，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城镇人口的增长对肉类消费起到强劲的拉动作用。以2010年为例，农村居民人均牛肉消费量为1.1千克，而城镇居民人均牛肉消费量为3.3千克，为农村居民的3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90年我国城镇人口比重仅为26.41%，而2014年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已增至54.77%。随着城镇人口的不断增加，我国肉类需求将不断增长。

再次，农村居民消费能力逐步增强。随着国家惠农政策的不断实施，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农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2014年，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已达9,892元。农村居民年人均消费支出由2000年的1,670元增至2014年的8,383元。农村消费能力的增强将是推动肉类消费需求的引擎。

（3）餐饮业迅速发展

国民经济的增长与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推动了现代餐饮业的迅速发展。改革

开放以来，我国餐饮业呈稳步发展态势，营业额逐年上升。据国家商务部统计，2006年我国餐饮消费全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一万亿元大关，达到10,345.50亿元；2014年我国餐饮消费全年实现零售额27,860亿元。餐饮业的快速发展大幅提升了肉类产品的市场需求。

（4）先进的屠宰加工技术与营销方式

一方面，畜禽致晕技术、真空放血技术、动物识别与跟踪管理技术、两段式快速冷却技术和分割加工技术等先进技术的引进大幅提升了国内畜禽屠宰技术水平；另一方面，从西方发达国家引进的高温和低温肉制品生产装备跨越式地提高了肉制品加工的技术水平；此外，肉类流通中“冷链化、连锁化”等现代营销方式在我国的发展，有效扩大了产品的销售半径，增强了行业营销能力。

2、不利因素

（1）动物疫情频发

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畜禽养殖环境较差，饲料质量参差不齐，防疫投入不足，这些因素导致我国动物疫情的爆发更加频繁。大范围的疫情爆发往往给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带来巨大的冲击。首先，疫情蔓延直接造成畜禽供给的减少，行业内企业畜禽收购面临困难，屠宰量相应下降；其次，动物疫情的爆发经常伴随畜禽收购价格的大幅波动，影响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的业绩稳定；再次，畜禽疫病容易引发消费者对肉品的恐慌心理，对肉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肉品安全问题

肉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已成为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焦点。目前，我国畜禽产品分级标准、国家认证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仍相对滞后，监管执法行为不规范；很多中小型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仍以作坊式生产为主，企业管理粗放，食品安全观念薄弱，造成“瘦肉精”、“注水肉”等不良事件时有发生，不利于肉类市场的健康成长。市场急需一批实力雄厚、管理规范的企业不断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引领行业健康发展，保障亿万消费者吃上放心肉。

（3）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较低

我国虽是产肉大国，但受各种因素影响，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然不高。相比于美国等世界肉类强国，我国肉类加工企业数量过多，技术装备落后，产品附加值低，大型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在物流配送、保鲜包装、营销手段等方面，传统落后的方式仍占主导地位，现代化经营体系仍未形成。此外，我国肉类深加工转化率低，肉类产品同质化问题突出，不适应城乡居民肉品消费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结构。

（五）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近几年，牛肉加工行业在发展过程中的分化越来越明显。从世界范围内的发展水平来看，我国目前的牛肉加工产业整体技术水平还比较低，呈现出众多作坊式的手工屠宰、加工点，同时我国肉牛养殖较为分散，所以企业较难做到大而全。

2、市场风险

近两年同行业内挂牌企业逐渐增多，投入到产品创新和研发上的人力、物力和资金也将变多，而公司现有项目中除屠宰项目需要特许经营外，其他产品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厂商竞争较为激烈，客户需求也在不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肉牛屠宰及加工行业的既有优势，并不断开发毛利率较高品种、拓展电商等新市场，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对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方面给予诸多的优惠政策，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税负和盈利产生影响。

（六）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态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艾格农业网的统计信息，目前全国正规肉牛屠宰加工企业有 3,000 家左右。近年来，我国政府对肉类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对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的监管力度日益加强，通过政府强制推广定点屠宰政策、技术设施标准、卫生防疫标准

和环保要求，肉牛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的进入门槛大大提高，个体屠宰户和小型屠宰场逐渐减少，行业内逐渐产生了一批大型现代化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如长春皓月、福成五丰、内蒙古科尔沁、秦宝牧业、伊赛牛肉、听牧肉牛及荷金来等。该类大型肉牛屠宰企业的产品大多以中高档牛肉产品为主，主要给商场超市、宾馆酒店及食品加工企业供货。行业内其他大型企业及竞争格局的情况如下：

① 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8 年 8 月，是集肉牛、肉羊屠宰加工于一体的综合农牧集团，其肉牛屠宰产能达到 20 万头，是国内屠宰产能最大的企业。公司的产品系列较全，涵盖了生鲜牛肉、熟食制品、生化制品以及皮革制品等；产品销售规模较大，且销售区域广泛，除在大陆地区销售外还出口香港、中东等地区。

②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拥有育肥牛基地、屠宰加工场、草牧场、胚胎移植中心、餐饮连锁公司等多家下属企业，其年屠宰产能为 20 万头，产品以经过排酸、分割后的冷鲜、冷冻牛肉为主。

③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SH. 600965）是行业内唯一登陆主板的上市公司，公司屠宰基地 3 万头肉牛/年的屠宰能力，2015 年公司牛肉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23,243.19 万元，利润 2,406.58 万元。

④ 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是河南省境内规模最大的肉牛屠宰企业。2014 年、2015 年公司收入规模分别为 63,010.90 万元、94,685.96 万元。2014 年、2015 年利润为 42,72.79 万元、7,002.82 万元。

⑤ 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是云南省境内规模最大的肉牛屠宰企业之一。2014 年、2015 年公司收入规模分别为 11,227.73 万元、14,671.45 万元。2014 年、2015 年利润为 923.19 万元、1,615.15 万元。

(2) 公司目前为集繁育基地、养殖牛舍、屠宰及加工基地、深加工车间为一体的全生产链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构筑稳健的客户团队，行业内建立一定

品牌知名度，公司为华东地区最大的肉牛养殖、屠宰及加工基地之一。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技术优势

公司前身为 1995 年成立的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专注于肉牛屠宰与加工行业；公司在前身荷金来集团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优势，同时在成立股份公司后又进行了新技术的开发，获得了业内主管单位的认可，并参与了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具体有：

2010 年 7 月 8 日，成为中国农业部制定的行业标准《牛肉等级规格》参与修订单位；

2011 年 12 月 30 日，成为“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国家标准《牛胴体与鲜肉分割》的参与制定单位（共 5 家单位）；

2014 年 2 月 27 日被“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授牌为《国家级优质肉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 年 11 月获得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

② 核心团队资源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该行业从业十年以上，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同时积累了丰富的相关行业销售渠道资源，掌握了肉牛相关产业链核心技术。

③ 客户资源及行业认知优势

公司从业经验达 20 年，积累了浙江、江苏、安徽区域的牛肉消费用户，打造了安徽知名牛肉品牌，在该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

④ 销售及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现有稳定的直接客户渠道和经销商渠道，而且致力于开拓电商销售平台，形成了辐射全国的专业化销售网络，致力于开拓全国调理牛扒相关用户渠道，为全国各地的牛肉用户提供快捷、完善的产品平台，公司具备较明显的销售及服务网络优势。

⑤ 产品特性优势

公司产品分别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被评为安徽省名牌企业，荷金来商标被认定为安徽省知名商标，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清真食品知名企业。

(2) 竞争劣势

① 资金瓶颈

肉牛养殖因为牛的繁殖生长特性和一般的猪羊、鸡鸭等畜禽养殖业相比，具有起始资金投入大、投资周期长、投资见效慢等特点。肉牛养殖屠宰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都有很高的要求。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受制于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有限，为了及时把握行业发展的良机，实现辐射全国用户的牛肉全产业链供应商，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② 销售渠道相对较窄

公司目前的销售主要是商超、经销及零售，销售的终端人群也主要集中在以浙江、安徽、江苏地区。而公司目前的营销队伍建设也相对薄弱，销售渠道的拓展有待加强。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面对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一方面继续保持在现有细分市场和销售渠道的既有优势，并不断开发毛利率较高品种；另一方面，公司与星拍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奥运体操冠军陈一冰合作成立了假日厨房（北京）食品有限公司，大力开拓电商市场。

(2) 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国内目前牛源相对紧缺，公司采购的四分体主要为进口肉牛四分体，其价格受到国际牛肉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海外新的肉源供应区域；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多年国际牛肉市场行业经验，对四分体价格的波动性有着准确的把握，通过操作可以较好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面对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在税收等方面享受诸多的优惠政策，如果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税负和盈利产生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争取延长税收优惠期，同时致力于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以保持并争取更多的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多种手段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

（4）面对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对策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布局日渐广泛、员工人数快速扩充，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管理难度加大，如果不能及时适应，可能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上升，增加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主要对策是：首先，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管理和销售管理体制；第二，当条件成熟时逐渐由目前的垂直管理体系过渡到子公司独立运营管理体系；第三，制定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稳定员工队伍建设。

（5）面对非专利技术泄密风险的对策

针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公司技术秘密泄漏的可能性，公司采取了以下对策：首先，公司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公司采取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措施；其次，公司将加强生产应用技术及基础技术的研究，一旦有适宜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公司将积极申请专利；第三，公司拟加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避免人才流失。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且“三会”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运行，三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清晰，且均能够履行职责。

公司成立以来，“三会”召开情况基本规范；公司的会议文件归档保存情况良好，可以全面核查会议文件的完整性、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的齐备性以及会议记录签署情况；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检查其执行情况，制定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的机制；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经过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监事会监督作用切实发挥；公司的三会决议基本能够得到实际执行。

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后，为了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更加完善。同日，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和评估。通过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和水平得以增强，公司治理中部分不规范的情形得以纠正和规范。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由二十五名股东组成，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制度的订立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作规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及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董事会成立以来，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议股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审议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议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议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审议《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作规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监事会主席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

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调查人员取得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了解到：

1、公司设立时的治理机制

2012年9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

201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公司通过设置治理机构及制度的制定，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对公司治理框架进行调整、修订和完善。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1、股东享有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

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1）对获取公司信息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①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②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③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④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2）对股东投资收益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②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包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

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发行债券、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及其他事项。③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①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③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公司网站、来访调研、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路演、媒体报道、其他方式。④公司可根据情况聘请有专业资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培训、突发事件处理、业绩说明会和分析师说明会等事务。

2、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仲裁委解决。

3、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2）公司除

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合法有效，并能够有效运行，公司能够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提供平等的权利基础，有效保证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机制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侵害公司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屠宰及肉类加工（C135）—牲畜屠宰（C1351）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53）”。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

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核查，公司各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1）清洁生产及污水综合处理技改工程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6月12日作出环建（2008）032号《关于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及污水综合处理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报告表所列工程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10月7日作出环验（2008）019号《关于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及污水综合治理技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同意验收。

（2）尹集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灵璧县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6月10日作出灵环字（2009）35号《关于对灵璧县黄牛标准化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包括尹集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在内的灵璧县黄牛标准化养殖小区进行建设。

灵璧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灵环验（2015）13号《关于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灵璧县黄牛标准化养殖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公司尹集养殖小区项目通过验收。

（3）长集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2013年底，为了改善公司肉牛产品的品种结构，公司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收购安徽省中安畜禽有限公司的长集养殖场中的相关农舍、设备等固定资产，收购

价值为4,287,736.60元，对于长集牛场的土地与中安畜禽签署租赁协议进行租赁。拟建设打造成高档和牛精品养殖场。长集牛场位于灵璧县娄庄镇长集村，牛场选址符合娄庄镇城乡建设规划和灵璧县整体建设规划，2014年开始对长集牛场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围墙整修、场地平整、管网和厂区道路建设，同步对办公设施、生活设施进行改建），改造工程于2014年年底初步竣工。

2015年11月7日，灵璧县环保局出具《关于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集牛场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经灵璧县环保局核查，公司长集牛场位于灵璧县娄庄镇长集村，原为中安畜禽养殖公司的养殖基地，后被公司收购资产（土地性质为租赁）。2015年，因受市场影响，公司暂缓在长集牛场开展高档和牛养殖，由于项目养殖规模暂未确定，经请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公司在确定长集牛场养殖规模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4）黄牛养殖项目

2009年5月25日，连云港亨得利委托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6月2日作出审批意见，同意亨得利黄牛养殖项目在东海县李埝乡原农试站建设。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4日作出东环验（2016）010402号验收意见，同意“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黄牛养殖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3、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目前公司持有灵璧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发证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证书编号为灵环字（2015）01号，其有效期为2年。

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证时间为2016年1月5日，证书编号为2016010502，其有效期为2年。

杭州农宇为纯贸易性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淄博宝冠为环保科技型公司，致力于环保科技产品的研发，也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荷金来电子不是生产企业，不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公司其余子公司均不存在环境

污染问题，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14Q212812R0M/34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肉牛繁育、养殖育肥、屠宰、加工与销售。其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中规定的需要进行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范畴。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范畴。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但是公司不存在对关联交易产生利润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金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金鸿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公司、宿州市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浙江金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金鸿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公司、上海荷金来食品有限公司、假日厨房（北京）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经营、销售、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公司拥有完整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能力，能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公司业务均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归还。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针对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承诺方在以往年度发生的占用公司资金均已清理完毕，目前承诺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今后承诺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发生任何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就承诺方以往年度发生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若公司因此遭受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因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罚款或其他处罚措施，以及所受到的一切相关损失），承诺方将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其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市政府由宿城一中借调至荷金股份，协助董事长挂牌上市工作。除董事会秘书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了董事、监事外的职务。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除农村户籍员工缴纳新农合外，其他城镇户籍员工均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调查人员通过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等方法，了解到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璧县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20331132300100000322611 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300054498879H；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13231525426502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荷金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龚美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委托投资、投融资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灵璧荷金来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灵璧荷金来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300000259487
住所	灵璧县荷金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兴
企业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设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荷金来科技中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周友珍控制的企业。

(3) 荷金（灵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荷金（灵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323000040549
住所	灵璧荷金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委托投资、股权众筹投资与服务、投资理财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与服务（不含金融、债券、期货、借贷咨询；国家明令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前置审批的凭许可经营）
设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荷金创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周友珍控制的企业。

(4) 灵璧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灵璧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323000032298
住所	灵璧县荷金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项目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图文制作；设计、代理、制作各种广告；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咨询；销售数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等。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设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荷金来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周友珍控制的企业。

（5）灵璧荷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灵璧荷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41323000050526
住所	灵璧县荷金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荷金来科技中心（委派刘兴为代表）
企业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委托投资、股权众筹投资、金融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债券、期货、借贷咨询），（依法需经审批的须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荷金资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周友珍控制的企业。

（6）荷兴（灵璧）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荷兴（灵璧）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3MA2MTJ7L7H
住所	灵璧县荷金来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兴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项目研究、试验发展；农业合作项目投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注：灵璧荷金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控制的企业。

(7) 财景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景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884506W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号3374室
法定代表人	周友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5日
登记机关	海淀分局

注：灵璧荷金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友珍控制的企业。

(8) 安徽荷金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荷金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323000011945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灵城花园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	杨朝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
经营范围	荷金来经典肥牛连锁经营管理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安徽荷金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荷金来集团控制的企业。

(9) 灵璧县荷金来经典肥牛火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灵璧县荷金来经典肥牛火锅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323000012866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灵城镇花园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	杨朝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
经营范围	餐饮、烟酒、百货
设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灵璧县荷金来经典肥牛火锅有限公司是安徽荷金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荷金来集团控制的企业。

（10）上海荷金来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荷金来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5000151934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66 号 11 幢 209—210 室
法定代表人	程效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设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上海荷金来为公司控股股东荷金来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兴、周友珍控制的企业。

（11）安徽省荷金来生态养牛示范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省荷金来生态养牛示范园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323000008335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
法定代表人	龚美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肉牛、奶牛养殖、繁育；品种改良；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饲料加工（有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设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荷金来生态园为公司控股股东荷金来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兴、周友珍控制的企业。

(12) 灵璧县荷金来糯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企业名称	灵璧县荷金来糯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341323NA000027X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
法定代表人	刘兴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糯玉米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为社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
设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灵璧县荷金来糯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为公司控股股东荷金来集团出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荷金来集团向该合作社出资 49.65 万元。

(13) 灵璧县荷金来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企业名称	灵璧县荷金来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342224NA000001X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荷金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兴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肉牛养殖、繁育、收购、销售；饲草、饲料加工销售；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销售、储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设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灵璧县荷金来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为公司控股股东荷金来集团出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荷金来集团向该合作社出资 985.78 万元。

(14) 灵璧县荷金来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企业名称	灵璧县荷金来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341323NA000026X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尹集镇生态养牛示范园有限公司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兴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加工销售、储藏；食用菌种植及技术、

	信息咨询服务
设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灵璧县荷金来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为公司控股股东荷金来集团出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荷金来集团向该合作社出资 49.65 万元。

2、公司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规范措施

(1) 上海荷金来的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形。上海荷金来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法制报》发布清算公告，于 7 月 20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海荷金来食品有限公司”注销确认事宜，已经得到正式准予注销的工商批复，现已注销完成。

(2) 荷金来生态园的经营范围为“肉牛、奶牛养殖、繁育；品种改良；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饲料加工（有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形，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荷金来生态园已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在《拂晓报》发布清算公告，2016 年 8 月 29 日注销完毕。

(3) 灵璧县荷金来糯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范围为“糯玉米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为社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该合作社目前已无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

(4) 灵璧县荷金来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范围为“肉牛养殖、繁育、收购、销售；饲草、饲料加工销售；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销售、储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该合作社目前已无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

(5) 灵璧县荷金来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范围为“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加工销售、储藏；食用菌种植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该合作社目前已无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

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承诺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企业已经注销或正在注销当中。其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部分，不构成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项目组认为荷金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得到解决，规范措施有效。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归还。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亨得利、关联方奔牛食品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向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50万元，由江苏省鑫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荷金股份为亨得利提供连带还款责任的反担保。该借款于2016年7月13日到期，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已全部还清，荷金股份为亨得利提供连带还款责任的反担保已解除。

2、2015年7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借款300万元，由东海县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荷金股份为亨得利提供连带还款责任的反担保。该借款于2015年1月15日到期，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已全部还清，荷金股份为亨得利提供连带还款责任的反担保已解除。

3、2014年8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向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60万元，江苏省鑫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荷金股份为亨得利提供连带还款责任的反担保。该借款于2015年7月29日到期，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已全部还清，荷金股份为亨得利提供连带还款责任的反担保已解除。

4、2014年9月29日，连云港奔牛食品有限公司向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20万元，荷金股份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于2015年9月18日到期，连云港奔牛食品有限公司已全部还清，荷金股份的保证担保已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这些规范性文件具体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持股方式
----	----	------	---------	-----	------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例(%)	
1	周友珍	董事长	—	40,835,988	20.42	间接
2	刘兴	副董事长	—	18,877,734	9.44	间接
3	仪江天	董事、总经理	5,708,314	—	2.85	直接
4	王建球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汤献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	—	4.00	直接
6	顾尚伟	董事、副总经理	9,695,506	—	4.85	直接
7	王景	董事	—	—	—	—
8	孟燕	监事会主席	397,200	—	0.20	直接
9	高洪	职工代表 监事	—	—	—	—
10	邱振峰	监事	—	—	—	—
11	窦明辉	董事会秘书	—	—	—	—
12	杨泽香	财务总监	—	—	—	—
合 计			23,801,020	59,713,722	41.76	/

注：周友珍、刘兴为一致行动人。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个人的诚信状况，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周友珍	董事长	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灵璧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财景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刘兴	副董事长	灵璧荷金来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荷金（灵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灵璧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灵璧荷金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仪江天	董事、总经理	秦皇岛和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荷金（灵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王建球	董事、副总经理	连云港奔牛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苏省泽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汤献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省中安畜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灵璧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顾尚伟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金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王景	董事	无	无	无
孟燕	监事会主席	淄博宝福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淄博宝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高洪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邱振峰	监事	无	无	无
窦明辉	董事会秘书	安徽省宿城第一中学	会计	无
杨泽香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会秘书窦明辉是经宿州市政府、教育局同意，由安徽省宿城第一中学借调至公司任职。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周友珍	董事长	灵璧荷金来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5%	关联方
		财景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63%	关联方
刘兴	副董事长	灵璧荷金来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	关联方
汤献	董事、副总经理	宿州市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99.95%	关联方
		安徽省中安畜禽有限公司	94%	关联方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荷金来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国家公务人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军人等不适宜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九）竞业禁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起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有周友珍、仪江天、龚美维、马爱军、陈尚林、顾雪宇、黄鹰、邓兴华、胡雅平，共 9 人。其中周友珍为公司董事长；仪江天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3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胡雅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刘兴为公司董事。

2014年8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马爱军、陈尚林、黄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李克州、王建球、汤献为公司董事。同日，选举刘兴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5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董事人数由9人变更为11人，同意增补余辉、胡雅平为公司董事。

2015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董事人数由11人变更为9人，同意顾雪宇、龚美维、邓兴华、胡雅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周友珍、刘兴、仪江天、王建球、李克州、汤献、余辉、顾尚伟、王军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5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免去李克州的董事职务，选举王景为公司董事。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余辉、王军委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意将公司董事人数由9人变更为7人，公司现有董事为：周友珍、刘兴、仪江天、顾尚伟、王建球、汤献、王景。

（二）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王炳刚、赵红为公司监事会监事，赵红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胡雅平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炳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胡雅平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黄鹰为公司监事。同日，监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赵红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选举黄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黄鹰、赵红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孟燕、邱振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炳刚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免去黄鹰的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孟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王炳刚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高洪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仪江天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2015年12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窦明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顾尚伟、王建球、汤献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肖文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7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因工作变动，肖文明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杨泽香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0,922.25	3,907,156.06	16,286,492.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527,709.75	31,407,032.68	28,536,404.76
预付款项	34,068,207.20	24,971,743.82	24,528,143.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42,461.09	14,142,857.77	30,488,88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729,280.66	84,970,151.92	50,379,620.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664.57	2,531,213.22	1,266,376.78
流动资产合计	174,824,245.52	161,930,155.47	151,485,925.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0,000.00	2,63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5,458.07	448,487.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443,528.32	62,505,681.78	56,048,378.52
在建工程			751,683.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6,324,922.53	6,622,794.02	7,881,103.96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446,875.44	30,701,476.60	31,465,530.07
开发支出			
商誉	15,779,437.20	15,779,437.20	15,779,437.20
长期待摊费用	3,028,249.90	3,126,416.58	608,41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403.42	511,875.61	470,63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5,200.00	8,465,200.00	8,465,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362,074.88	130,791,369.58	121,470,384.69
资产总计	304,186,320.40	292,721,525.05	272,956,310.1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	10,550,000.00	18,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2,500,000.00

应付账款	32,716,931.10	31,153,648.04	19,538,254.50
预收款项	17,075,383.45	9,245,715.83	8,461,799.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0,185.04	624,095.50	645,421.92
应交税费	1,432,635.41	1,370,743.75	1,647,403.40
应付利息	170,810.97	89,263.77	232,236.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41,710.89	18,135,068.94	59,944,672.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307,656.86	73,168,535.83	111,569,789.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93,307,656.86	83,168,535.83	111,569,789.01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78,663.54	9,552,989.22	3,321,91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0,878,663.54	209,552,989.22	161,021,916.66
少数股东权益			364,604.43
股东权益合计	210,878,663.54	209,552,989.22	161,386,521.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4,186,320.40	292,721,525.05	272,956,310.1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989,829.15	150,519,207.29	142,519,602.58
其中：营业收入	40,989,829.15	150,519,207.29	142,519,602.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694,018.79	146,217,847.25	139,330,993.34
其中：营业成本	36,037,996.97	132,815,035.62	121,362,729.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34.37	139,312.72	65,405.84

销售费用	526,537.67	2,590,140.18	4,021,565.29
管理费用	2,322,519.27	7,629,136.26	8,075,843.62
财务费用	986,572.43	3,246,579.86	2,352,582.96
资产减值损失	-97,350.06	99,935.59	3,637,30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70.28	19,61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970.28	-1,512.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3,488.78	4,018,686.86	3,004,173.32
加：营业外收入	58,400.05	2,834,173.81	829,033.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29.31
减：营业外支出	4,004.05	154,871.56	30,62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234.82	24,353.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7,884.78	6,697,989.11	3,802,580.41
减：所得税费用	2,210.46	480,939.29	327,731.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5,674.32	6,217,049.82	3,474,84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5,674.32	6,231,072.56	3,481,129.49
少数股东损益		-14,022.74	-6,280.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5,674.32	6,217,049.82	3,474,84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5,674.32	6,231,072.56	3,481,129.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22.74	-6,280.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66	0.0345	0.02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66	0.0345	0.023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24,665.74	173,284,218.50	174,020,051.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708.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3,772.88	10,516,650.13	2,105,61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98,438.62	184,074,576.78	176,125,66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45,577.51	173,846,567.17	156,524,864.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9,025.02	6,426,830.60	4,892,03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232.08	1,678,134.80	858,57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412.92	39,189,769.75	17,730,78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90,247.53	221,141,302.32	180,006,26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808.91	-37,066,725.54	-3,880,59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741.58	290,752.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741.58	290,75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164.00	7,932,015.14	10,483,32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40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64.00	12,640,424.27	10,483,32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64.00	-12,224,682.69	-10,192,57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00,000.00	22,335,854.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8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6,000,000.00	18,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800,000.00	3,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69,100,000.00	44,365,85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	24,05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3,260.93	3,425,227.89	1,931,828.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2,700.00	1,1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3,260.93	31,687,927.89	22,056,82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9.07	37,412,072.11	22,309,02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36,536.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6,233.81	-11,879,336.12	8,199,31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7,156.06	14,786,492.18	6,587,17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0,922.25	2,907,156.06	14,786,492.1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9,552,989.22			209,552,98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9,552,989.22			209,552,989.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25,674.32			1,325,674.32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25,674.32			1,325,674.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0,878,663.54		210,878,663.5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700,000.00				3,321,916.66		364,604.43	161,386,52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700,000.00				3,321,916.66		364,604.43	161,386,521.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300,000.00				6,231,072.56		-364,604.43	48,166,468.13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31,072.56		-14,022.74	6,217,049.8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300,000.00						-350,581.69	41,949,418.3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300,000.00						-370,885.00	41,929,11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303.31	20,303.3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9,552,989.22			209,552,989.2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735,030.36				-159,212.83			135,575,81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735,030.36				-159,212.83			135,575,817.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964,969.64				3,481,129.49		364,604.43	25,810,703.56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81,129.49		-6,280.57	3,474,848.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64,969.64						370,885.00	22,335,854.6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964,969.64						370,885.00	22,335,854.6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700,000.00				3,321,916.66		364,604.43	161,386,521.09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9,766.66	2,001,931.52	4,761,94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065,944.53	19,876,575.40	20,951,764.19
预付款项	15,522,785.47	11,054,762.49	7,777,132.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759,772.27	25,211,341.84	9,192,090.21
存货	31,588,096.62	29,371,118.42	15,897,671.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5,536.02	
流动资产合计	96,676,365.55	87,941,265.69	58,580,604.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0,000.00	2,2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495,468.96	33,428,498.68	32,980,010.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974,095.06	57,905,648.84	51,954,126.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5,700,869.72	5,977,894.09	6,808,967.3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446,875.44	30,701,226.60	31,464,28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28,249.90	3,126,416.58	608,41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5,200.00	8,465,200.00	8,465,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360,759.08	141,854,884.79	132,281,001.21
资产总计	237,037,124.63	229,796,150.48	190,861,605.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19,563.03	11,469,342.52	14,335,609.29
预收款项	11,708,385.57	4,661,144.05	3,646,270.20
应付职工薪酬	243,645.57	273,306.15	351,755.61
应交税费	89,296.56	249,224.29	976,876.84
应付利息	92,877.65	28,419.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19,525.54	1,522,277.08	17,937,271.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73,293.92	22,203,713.97	37,247,78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40,673,293.92	32,203,713.97	37,247,783.43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36,169.29	-2,407,563.49	-4,086,177.67
股东权益合计	196,363,830.71	197,592,436.51	153,613,822.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7,037,124.63	229,796,150.48	190,861,605.7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50,588.59	62,377,064.16	32,624,923.48
减：营业成本	18,305,446.01	56,700,039.18	26,845,419.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34.37	109,898.26	5,442.11
销售费用	267,318.17	1,387,354.35	360,892.00
管理费用	1,806,126.18	5,465,912.77	5,236,478.75
财务费用	347,696.47	306,797.62	129,509.15
资产减值损失	265,543.52	-621,676.67	771,843.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70.28	-1,51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970.28	-1,512.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1,605.85	-972,773.56	-724,661.59
加：营业外收入	57,000.05	2,774,773.80	125,00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	123,386.06	5,02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8,605.80	1,678,614.18	-604,680.7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605.80	1,678,614.18	-604,680.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8,605.80	1,678,614.18	-604,680.7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62,274.37	68,369,141.14	25,809,43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708.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558.69	4,933,299.28	1,019,30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51,833.06	73,576,148.57	26,828,73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77,199.39	73,385,508.73	28,846,87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6,047.27	4,671,241.49	3,285,84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407.90	1,476,351.26	147,13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300.47	37,275,420.92	6,611,03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3,955.03	116,808,522.40	38,890,88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21.97	-43,232,373.83	-12,062,15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164.00	7,406,059.14	8,655,30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64.00	12,106,059.14	8,655,30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64.00	-12,106,059.14	-8,655,30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00,000.00	21,964,969.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3,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00,000.00	25,394,96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878.89	308,88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2,700.00	1,1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878.89	4,521,581.78	1,12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78.89	52,578,418.22	24,269,96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164.86	-2,760,014.75	3,552,513.3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931.52	4,761,946.27	1,209,43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766.66	2,001,931.52	4,761,946.2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407,563.49	197,592,43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2,407,563.49	197,592,436.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28,605.80	-1,228,605.80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28,605.80	-1,228,605.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636,169.29	196,363,830.71
----------	----------------	--	--	--	--	--	---------------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700,000.00						-4,086,177.67	153,613,82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7,700,000.00						-4,086,177.67	153,613,822.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300,000.00						1,678,614.18	43,978,614.18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78,614.18	1,678,614.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300,000.00							42,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300,000.00							42,3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407,563.49	197,592,436.5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735,030.36						-3,481,496.89	132,253,53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735,030.36						-3,481,496.89	132,253,533.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964,969.64						-604,680.78	21,360,288.86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4,680.78	-604,680.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64,969.64							21,964,969.6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964,969.64							21,964,969.6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700,000.00							-4,086,177.67	153,613,822.33
----------	----------------	--	--	--	--	--	--	---------------	-----------------------

二、 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HUN-0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范围

1、 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等	100.00		股权转让
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	肉牛养殖、销售	100.00		股权转让
淄博宝冠生物	山东	山东淄博	蚯蚓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	100.00		股权转让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	博	农业技术与开发，农业生态环境改造工程及技术咨询，农副产品（不含种子）收购及销售，蔬菜、中草药种植与销售，蚯蚓养殖与销售等			
淄博宝福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①）	山东淄博	山东淄博	环保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批发销售及进口等		51.00	设立
灵璧荷金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②）	安徽灵璧	安徽灵璧	电子商务、国内贸易	100.00		股权转让

注：①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淄博宝福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8.33%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淄博宝福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②报告期内，存在灵璧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灵璧荷金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企业的情形；原因是：公司在线下销售的基础上，2014年开始筹划将牛肉产品通过电商渠道进行推广，为了拓展线上销售，公司经过与荷金来投资的商讨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荷金来投资对荷金来电子的股份转让给公司，2014年6月21日，荷金来投资将其持有的荷金来电子1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公司，因荷金来投资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故本次转让为零对价，因荷金来电子未实际经营，合并后没有对公司财务、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对荷金来电子是零对价收购，荷金来电子也没有实际经营，因此没有相应的会计处理。

③2013年8月公司将灵璧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荷金来科技中心，实际控制权与经营权也相应转出，但由于当时土地主管部门主要班子成员人事变动频繁，不能及时办理相关事项。荷金来投资的土地及房产没有及时转到公司名下。因此为便于产权过户手续的办理，荷金来投资未及时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直到2015年8月，荷金来投资的土地及房产的过户问题得到解决，荷金来投资的工商登记才进行了变更。但实际经营权与控制权在2013年8月已经转出，故在报告期内未将灵璧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

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

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①单项金额不重大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②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

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四、（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四、（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存栏的育肥牛（含犊牛和幼牛）和种植的小麦。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出售或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生产冻精的种公牛和繁殖犊牛的成熟母牛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或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公牛	10	5	9.50
成熟母牛	8	30	8.75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四、（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土地租赁费和产品代言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

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产品销售按送货方式分为委托运输单位发货和客户自提两类：委托运输单位发货的，在产品发出后收到客户签字回单或与客户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的，在产品发出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

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无融资租赁业务。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

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

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按13%或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或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8元/平方米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30%后的计税余额的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一条的规定，本公司加工销售的分割牛羊肉和副产品为初级农产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38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销售的活体牛免征增值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83号）第六条第六款的规定，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申报期内本公司用于农业种植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并分别于2014年10月11日、2015年4月3日和2016年3月21日向安徽省灵璧县地方税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12号）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从事活体牛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4、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 149号）的规定，本公司从事分割牛羊肉和副产品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5、2015年11月28日，本公司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400076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2015年度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收入部分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4,824,245.52	161,930,155.47	151,485,925.41
非流动资产	129,362,074.88	130,791,369.58	121,470,384.69
总资产	304,186,320.40	292,721,525.05	272,956,310.10

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2015年末、2016年4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292,721,525.05元，304,186,320.40元，较上期期末分别增长7.24%和3.92%。

公司流动资产呈快速增长趋势，2015年末、2016年4月末流动资产较上期期末分别增长6.89%、7.96%。从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生物性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非流动资产2016年4月末、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83,307,656.86	73,168,535.83	111,569,789.01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总负债	93,307,656.86	83,168,535.83	111,569,789.01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83,168,535.83 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28,401,253.18 元，减幅为 25%。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了 8,050,000.00 元，系公司向银行归还所借款项；其他应付款减少 41,809,603.46，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偿还关联方款项所致。2016 年 4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0,139,121.03，增幅为 12.19%，主要为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在业务规模扩张过程中对资金需求较大，使得公司通过外部融资解决资金需求。此外，公司正常增加的未到结算期的采购款项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87.98%、89.28%，从流动负债的结构来看，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2.08	11.76	14.84
净资产收益率（%）	0.63	3.33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0	1.89	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0.0345	0.023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064	0.0196	0.0193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肉牛繁育、养殖育肥、屠宰、加工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市场积淀和深度运营，在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屠宰及加工规模等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08%、11.76%、14.8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不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所处的行业受行业周期、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采购价格越来越透明，成本优势逐渐减弱，加上销售价格不具有明显优势，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二是对于

和牛的牛肉产品，和牛的养殖周期相对于其他牲畜（包括普通牛）较长，一般在 24 个月左右，期间耗费的成本相应也较大，致使毛利率相对较低；三是产品结构中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冷冻牛肉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其他产品占比较低；四是和牛产品自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国内市场受到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去库存的影响，价格大幅下降，致使毛利率相对较低；五是公司特有的销售渠道和经营模式导致荷金股份的销售渠道以肉制品加工企业为主，相对于超市渠道，定价较低。

(2) 按产品/服务性质分类的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牛肉产品	32,573,838.09	29,422,247.80	9.68
其他肉类产品	4,301,773.89	3,972,953.40	7.64
肉类加工	457,977.79	331,319.29	27.66
冻精销售			
活体牛销售	3,450,000.00	2,247,181.90	34.86
小计	40,783,589.77	35,973,702.39	11.79
其他业务	206,239.38	64,294.58	68.83
合计	40,989,829.15	36,037,996.97	12.08

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牛肉产品	122,103,903.94	108,255,804.31	11.34
其他肉类产品	15,200,982.41	13,407,663.70	11.79
肉类加工	4,219,905.07	3,163,067.51	25.04
冻精销售			
活体牛销售	8,802,679.10	7,614,434.41	13.50
小计	150,327,470.52	132,440,969.93	11.89
其他业务	191,736.77	374,065.69	-95.09

合计	150,519,207.29	132,815,035.62	11.76
----	----------------	----------------	-------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牛肉产品	125,567,155.44	107,278,045.08	14.57
其他肉类产品	14,505,432.67	12,774,844.71	11.93
肉类加工			
冻精销售	916,010.66	193,997.44	78.82
活体牛销售	1,232,166.00	823,414.80	33.17
小计	142,220,764.77	121,070,302.03	14.87
其他业务	298,837.81	292,427.39	2.15
合计	142,519,602.58	121,362,729.42	14.84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2.08%、11.76%、14.84%，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79%、11.89%、14.87%，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但略有下滑，主要受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影响和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所致。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2.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冻精的毛利率维系在 70% 以上，远高于本年度整体毛利率水平，由于和牛主要面向高端牛肉市场，养殖成本较高，和牛冻精的销售客户具有针对性，冻精客户相对有限，使得公司 2015 年度没有冻精销售，拉低了整体毛利率。二是 2015 年度牛肉产品营业收入下降的幅度大于营业成本下降的幅度，且牛肉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较大，致使 2015 年度毛利率降低。

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4 月公司肉类产品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降低，肉类产品营业成本占主营成本的比例增加，且肉类产品占整个营业收入的 90.42%，虽然 2016 年 1-4 月肉类加工、活牛体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5 年有一定的回升，但是占比较小，导致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的下滑，

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新业务的拓展力度，公司近两年正在进行产业转型，公司

增加了盈利能力更高的肉类深加工销售收入，该类收入毛利率相对较高，为 25% 以上。综上，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和主营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是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一定波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68.83%、-95.09%、2.1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司出售种植的小麦、原材料、租赁厂房机器设备的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有较大波动的原因主要是租赁收入、小麦及原材料的销售收入等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年度的产品结构差异也导致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

（3）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3%、3.33%、2.36%（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0%、1.89%、1.91%），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66、0.0345、0.0238（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为 0.0064、0.0196、0.0193），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总体趋好，随着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4）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期间	同行业公司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16 年 1-4 月	福成五丰 (600965)	---	---	---
	听牧肉牛 (832151)	---	---	---
	平均值	---	---	---
	荷金股份	12.08	0.63	0.0066
2015 年	福成五丰 (600965)	40.91	10.58	0.20
	听牧肉牛 (832151)	26.09	25.98	0.45
	平均值	33.50	18.28	0.3250
	荷金股份	11.76	3.33	0.0345
2014 年	福成五丰 (600965)	41.82	13.31	0.16
	听牧肉牛 (832151)	22.17	32.61	0.50
	平均值	32.00	22.96	0.3300
	荷金股份	14.84	2.36	0.0238

注：公司 2016 年 1-4 月无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因此未对该期间数据做对比。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较可比公司偏低，主要系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牛肉产品销售、活牛体销售、肉类加工、冻精销售，不包括毛利率较高的餐饮业收入。福成五丰 2014 年度、2015 年度产品结构中，有关牛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74%、10.36%，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产品结构中，有关牛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57%、11.34%，低于公司牛肉产品的毛利率。而福成五丰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中除了存在相关牛肉产品以外还包括毛利率较高的餐饮业收入且占比较高，占比分别为 43.26%、32.37%，毛利率分别为 64.87%、68.94%，从而拉高了其整体毛利率；而听牧肉牛除了有毛利率较高的餐饮收入外，还随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的知名度及销售点的增加，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加以及销售价格提高使得其毛利率逐年上升。

综上，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中餐饮收入的高毛利率及其在资本市场上知名度、销售点的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可比公司偏低，一方面是由于可比公司都是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挂牌的企业，其规模较大，获利能力远高于公司；另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营业利润不大，公司净资产、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影响较大，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0.67	28.41	40.87
流动比率（倍）	2.10	2.21	1.36
速动比率（倍）	0.73	0.71	0.69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67%、28.41%、40.87%，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12.46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入资 4,230 万，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上升 2.2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长期借款的增加，行业比较

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而言有上升趋势，2015年流动比率较2014年上升0.85，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为了应对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的库存商品也相应增加，导致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余额的大幅增长，导致流动资产的大幅增长，从而使流动比率大幅增长。2016年4月较2015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不大，结构比较平稳。行业比较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中间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期间	同行业公司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2016年4月30日	福成五丰(600965)	---	---	---
	听牧肉牛(832151)	---	---	---
	平均值	---	---	---
	荷金股份	30.67	2.10	0.73
2015年12月31日	福成五丰(600965)	19.22	3.28	1.51
	听牧肉牛(832151)	38.61	1.84	0.87
	平均值	28.92	2.56	1.19
	荷金股份	28.41	2.21	0.71
2014年12月31日	福成五丰(600965)	18.09	3.27	1.76
	听牧肉牛(832151)	59.05	1.25	0.71
	平均值	38.57	2.26	1.24
	荷金股份	40.87	1.36	0.69

注：公司2016年1-4月无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因此未对该期间数据做对比。

行业比较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且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还没有引入外部投资，主要依赖间接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3	5.02	4.99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44	1.96	4.82

（1）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定的波动性，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2014年基本持平；2016年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下降79.48%，主要因为：2016年1-4月期间较短，收入下降且款项大部分还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回，导致2016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4、1.96、4.82，行业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中间水平，表明公司有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

（2）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期间	同行业挂牌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年1-4月	福成五丰(600965)	---	---
	听牧肉牛(832151)	---	---
	平均值	---	---
	荷金股份	1.03	0.44
2015年度	福成五丰(600965)	11.72	1.36
	听牧肉牛(832151)	58.15	4.48
	平均值	34.94	2.92
	荷金股份	5.02	1.96
2014年度	福成五丰(600965)	10.81	2.41
	听牧肉牛(832151)	31.60	5.87
	平均值	21.21	4.14
	荷金股份	4.99	4.82

注：公司2016年1-4月无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因此未对该期间数据做对比。

行业比较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公司需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中间水平，公司有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808.91	-37,066,725.54	-3,880,59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64.00	-12,224,682.69	-10,192,57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9.07	37,412,072.11	22,309,02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6,233.81	-11,879,336.12	8,199,318.4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1,091,808.91元、-37,066,725.54元、-3,880,596.65元。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8,624,665.74元、173,284,218.50元、174,020,051.4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0.94、1.15、1.22，表明报告期内销售回款与收入匹配度较高。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42,945,577.51元、173,846,567.17元、156,524,864.96元，占营业成本比分别为1.19、1.31、1.29，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与营业成本匹配度均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采购付款及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取得借款及偿还债务等所致。

(4)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24,665.74	173,284,218.50	174,020,05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3,772.88	10,516,650.13	2,105,61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45,577.51	173,846,567.17	156,524,86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412.92	39,189,769.75	17,730,78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164.00	7,932,015.14	10,483,327.1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00,000.00	22,335,854.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6,000,000.00	18,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3,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	24,050,000.00	19,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2,700.00	1,12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筹资情况及相关科目的核算较为吻合。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783,589.77	99.50	150,327,470.52	99.87	142,220,764.77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206,239.38	0.50	191,736.77	0.13	298,837.81	0.21
合计	40,989,829.15	100.00	150,519,207.29	100.00	142,519,602.58	100.00

公司当前的主要业务是牛肉及其他肉类的销售、肉类加工、冻精销售及活牛体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绝大部分都是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牛肉产品收入	32,573,838.09	122,103,903.94	125,567,155.44
其他肉类产品收入	4,301,773.89	15,200,982.41	14,505,432.67
肉类加工收入	457,977.79	4,219,905.07	

冻精销售收入			916,010.66
活体牛销售收入	3,450,000.00	8,802,679.10	1,232,166.00
合计	40,783,589.77	150,327,470.52	142,220,764.77

(2) 按业务类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40,783,589.77	150,327,470.52	142,220,764.77
肉类产品收入	36,875,611.98	137,304,886.35	140,072,588.11
肉类加工收入	457,977.79	4,219,905.07	
冻精销售收入			916,010.66
活体牛销售收入	3,450,000.00	8,802,679.10	1,232,166.00
其他业务	206,239.38	191,736.77	298,837.81
合计：	40,989,829.15	150,519,207.29	142,519,602.58

(3) 按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山东	808.00	2,207.00	2,219.00
江苏	88.00	110.00	160.00
浙江	2,191.00	7,833.00	10,257.00
北京	243.00	283.00	266.00
广东	122.00	829.00	874.00
上海	57.00	369.00	
天津		230.00	
安徽省	590.00	3,191.00	476.00
合计	4,099.00	15,052.00	14,252.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2,519,602.58元、150,519,207.29元、40,989,829.15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增长趋势。其中2015年较2014年增幅5.6%，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开拓新的业务范围和销售渠道，2015年公司增加了毛利相对较高的肉类加工收入板块，并且公司活

牛体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较大增长。随着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收入也会相应增加。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牛肉产品	9.68	11.34	14.57
其他肉类产品	7.64	11.79	11.93
肉类加工	27.66	25.04	
冻精销售			78.82
活体牛销售	34.86	13.50	33.17
其他业务收入	68.83	-95.09	2.15
综合毛利率	12.08	11.76	14.84

公司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1、（1）毛利率变动分析”。

（四）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收入有增长趋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使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逐步提高。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成本	997,514.00	2.76	3,746,239.90	2.82	3,053,488.00	2.52
制造费用	2,586,907.00	7.18	10,345,823.00	7.79	4,711,198.00	3.88
直接材料	30,699,719.00	85.19	113,997,252.00	85.83	109,108,609.00	89.90
饲养成本	1,753,857.00	4.87	4,725,720.00	3.56	4,489,434.00	3.70

合计	36,037,997.00	100	132,815,034.90	100	121,362,729.00	100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及饲养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5.19%、85.83%、89.90%，变动不大，这主要系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元）	2,322,519.27	7,629,136.26	8,075,843.62
管理费用（元）	2,243,227.40	7,426,843.28	7,891,407.70
财务费用（元）	986,572.43	3,246,579.86	2,352,582.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	1.72	2.8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7	5.07	5.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1	2.16	1.6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36	8.95	10.14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冷库冷藏费	49,000.00	805,897.63	1,374,556.99
业务宣传费	96,190.52	679,851.61	123,167.22
职工薪酬	124,005.14	444,729.40	61,207.20
租赁费	41,900.00	209,920.00	123,360.00
运输费	86,066.69	123,682.30	2,160,460.25
交通费	3,815.00	59,175.73	10,473.00
招待费	2,873.00	54,805.08	10,293.00
包装费	91,588.50	47,970.06	84,044.76
差旅费	4,406.80	24,282.00	14,202.20
办公费	-	17,673.00	2,493.00
其他	26,692.02	122,153.37	57,307.67
合计	526,537.67	2,590,140.18	4,021,565.29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889,018.03	2,836,354.39	3,133,819.34
折旧费	397,968.57	1,229,753.08	1,098,345.68
招待费	148,520.41	644,659.10	664,292.10
税费	154,137.82	582,259.60	327,555.36
服务费	83,754.29	487,854.64	133,400.50
差旅费	58,646.80	396,596.35	464,726.64
长期资产摊销	102,327.53	282,304.35	817,622.33
交通费	57,086.54	226,411.31	330,041.81
办公费	40,413.10	197,519.92	351,112.65
物料消耗	78,082.65	177,416.81	339,552.54
其他	312,563.53	568,006.71	415,374.67
合计	2,322,519.27	7,629,136.26	8,075,843.62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994,808.13	3,282,254.78	2,243,425.46
减：利息收入	17,614.77	108,418.90	55,383.19
汇兑损益	-0.03	-3,392.90	36,536.40
银行手续费	9,379.10	76,136.88	128,004.29
合计	986,572.43	3,246,579.86	2,352,582.96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员工资、冷库冷藏费、业务宣传费、租赁费、运输费及包装费等构成，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减少1,431,425.11元，减幅为35.60%，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2015年对运输费承担方式进行了调整，由以前主要由公司单独承担运费逐渐转为客户承担运费，将运费分摊到商品销售价格中进行商品销售。另一方面，为了更有效的利用库存，公司在内部进行了资源整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将部分库存转移到公司，导致冷库冷藏费相应的减少。

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有一定增幅，而销售费用有所减少。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折旧费、长期资产摊销、招待费、税费、差旅费等构成。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446,707.36 元，减幅为 5.53%，主要是因为：首先，公司 2015 年对职工薪酬进行了规范，将生产人员的工资归入制造成本导致职工薪酬减少；其次，2015 年公司的长期资产摊销较 2014 年大幅降低；最后，公司加强报销管理制度，导致 2015 年差旅费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86,572.43 元、3,246,579.86 元、2,352,582.96 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构成。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投资，具体如下：

假日厨房（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持有假日厨房（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45% 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12.21 元、66,970.28 元。

十、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34.82	-20,324.64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00.00	2,832,268.15	825,00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4.00	-121,731.08	-6,268.27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4,396.00	2,679,302.25	798,407.09
(二十二) 所得税影响额	348.99	-7,821.38	-2,024.60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686.00	140,81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047.01	2,686,437.63	659,618.12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及税收滞纳金。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29.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29.31
政府补助	57,000.00	2,832,268.15	825,000.00
其他	1,400.05	1,905.66	4.66
合计	58,400.05	2,834,173.81	829,033.97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补贴金额	到账时间	补贴金额	到账时间	补贴金额	到账时间
企业奖励基金（十强）	50,000.00	3-31	60,000.00	7-31	25,000.00	9-30
小计	50,000.00	3-31	60,000.00		25,000.00	9-30
质量奖励奖					100,000.00	12-20
小计					100,000.00	
企业奖励款			10,000.00	7-20		
小计			10,000.00			
现代农业项目发展养牛项目			2,000,000.00	2-28		
			400,000.00	12-31		
小计			2,400,000.00			
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30,000.00	6-30		
小计			30,000.00			
税收返还			274,268.15	7-30		
小计			274,268.15			
展销奖	7,000.00	3-31				
小计	7,000.00					
科技经费补助—亨得利			50,000.00	12-25	250,000.00	4-3
小计			50,000.00		250,000.00	
研发费补贴—亨得利			5,000.00	9-7		

小计			5,000.00			
减排示范项目财政补贴-亨得利			3,000.00	2-11	100,000.00	6-9
					50,000.00	12-19
小计			3,000.00		150,000.00	
农业重大应用技术创新补助-淄博宝冠					300,000.00	12-20
小计					300,000.00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234.82	14,353.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234.82	24,353.95
对外捐赠支出	4,000.00		5,000.00
其他	4.05	123,636.74	1,272.93
合计	4,004.05	154,871.56	30,626.88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54,047.01	2,744,437.63	1,359,618.12
净利润	1,325,674.32	6,217,049.82	3,474,848.92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4.08%	44.14%	39.13%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4,047.01元、2,744,437.63元、1,349,618.12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08%、44.14%、39.13%，非经常性损益对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

十一、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2,972.95	35,399.09	2,883,068.73
银行存款	1,547,949.30	2,871,756.97	11,903,423.45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660,922.25	3,907,156.06	16,286,492.18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物，本公司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货币资金中外汇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淄博宝冠控制的淄博宝福元存在美元账户，主要是由于淄博宝福元成立时，台湾股东出资时的出资款，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淄博宝福元（美元）	-	20.58	45,453.78

（二）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1,428,972.65	100.00	2,901,262.90	5.64	48,527,70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1,428,972.65	100.00	2,901,262.90	5.64	48,527,709.75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303,575.97	100.00	1,896,543.29	5.69	31,407,032.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3,303,575.97	100.00	1,896,543.29	5.69	31,407,032.68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394,339.16	100.00	1,857,934.40	6.11	28,536,404.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0,394,339.16	100.00	1,857,934.40	6.11	28,536,404.76

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的正常增长。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558,677.40	2,327,933.87	5
1至2年	4,531,342.71	453,134.28	10
2至3年	304,463.06	91,338.92	30
3至4年	9,519.10	4,759.55	50
4至5年	4,370.48	3,496.38	80
5年以上	20,599.90	20,599.90	100
合计	51,428,972.65	2,901,262.90	5.64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210,601.82	1,460,530.10	5
1至2年	4,027,541.97	402,754.20	10
2至3年	40,461.80	12,138.54	30
3至4年	4,370.48	2,185.24	50
4至5年	8,323.47	6,658.78	80
5年以上	12,276.43	12,276.43	100
合计	33,303,575.97	1,896,543.29	5.69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986,636.29	1,199,331.81	5
1至2年	6,357,555.96	635,755.59	10
2至3年	29,547.01	8,864.10	30
3至4年	8,323.47	4,161.74	50
4至5年	12,276.43	9,821.15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30,394,339.16	1,857,934.40	6.11

公司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2016年1-4月期间较短，款项大部分还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回，导致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金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8,695,495.00	36.35	是	业务款	1-2年
杭州合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4,646.89	9.54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黑龙江好食材农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7.78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哈尔滨秋林里道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791,494.75	7.37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秦皇岛玉洁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3,492,183.10	6.79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合计	34,883,819.74	67.83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金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635,895.00	22.93	是	业务款	1年以内
杭州合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01,971.89	16.22	否	业务款	1-2年
哈尔滨秋林里道斯食品有限	4,928,846.35	14.80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责任公司					
秦皇岛玉洁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3,492,183.10	10.49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多鱼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1,040,662.66	3.13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合计	22,499,559.00	67.57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灵台县康庄牧业有限公司	6,648,092.00	21.87	否	业务款	1-2年
杭州合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80,637.09	17.70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哈尔滨秋林里道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791,494.75	12.47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养生堂浙江食品有限公司	2,161,540.90	7.11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宁波海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487,615.80	4.89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合计	19,469,380.54	64.04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中浙江金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合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且暂未有新业务产生;黑龙江好食材农贸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里道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属于牛肉贸易业务产生,2016年4月至7月期间,在合同期限约定的回款均已收回,但有新业务产生;秦皇岛玉洁肉牛养殖有限公司属于活牛销售业务,账期相对较长,截至2016年7月31日,该应收账款尚未收回,但回款风险仍在可控范围内。

(三) 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44,862.99	100.00	1,402,401.90	11.64	10,642,46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044,862.99	100.00	1,402,401.90	11.64	10,642,461.09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47,329.34	100.00	2,504,471.57	16.42	14,142,857.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647,329.34	100.00	2,504,471.57	16.42	14,142,857.77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32,207.69	100.00	2,443,319.87	7.42	30,488,887.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932,207.69	100.00	2,443,319.87	7.42	30,488,887.82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96,183.58	384,809.18	5
1至2年	2,380,005.50	238,000.55	10
2至3年	1,132,973.91	339,892.17	30
3至4年	792,000.00	396,000.00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43,700.00	43,700.00	100
合计	12,044,862.99	1,402,401.90	11.64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06,368.25	455,318.41	5
1至2年	2,000,625.82	200,062.58	10
2至3年	4,704,635.27	1,411,390.58	30
3至4年	792,000.00	396,000.00	50
4至5年	10,000.00	8,000.00	80
5年以上	33,700.00	33,700.00	100
合计	16,647,329.34	2,504,471.57	15.04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893,580.12	1,044,678.99	5
1至2年	11,192,686.97	1,119,268.70	10
2至3年	802,240.60	240,672.18	30
3至4年	10,000.00	5,000.00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33,700.00	33,700.00	100
合计	32,932,207.69	2,443,319.87	7.4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及押金等。公司在报告期内确实存在关联方往来借款、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对公司利益造成了一定的损害,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强与关联借款有关的资金管理,加强公司各项内控制度,逐步规范资金管理问题;另一方面,公司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了积极清理,截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正常业务需要的备用金外的往来款均进行了相应的清理。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杭州神源食品有限公司	3,573,650.00	29.67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黎云明	2,000,000.00	16.60	否	借款	1-2年
荷金(灵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000.00	6.89	是	借款	1年以内
邱振峰	636,558.14	5.28	是	借款	2-3年
安徽省荷金来生态养牛示范园有限公司	605,636.74	5.03	是	借款	2-3年
合计	7,645,844.88	63.47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秦皇岛玉洁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3,930,016.00	23.61	否	业务款	2-3年
杭州神源食品有限公司	3,573,650.00	21.47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黎云明	2,000,000.00	12.01	否	借款	1年以内
荷金(灵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000.00	4.99	是	借款	1年以内
邱振峰	623,790.14	3.75	是	借款	1-2年
合计	10,957,456.14	65.82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顾雪宇	6,151,806.47	18.68	是	借款	1年以内
田兆凯	3,447,845.77	10.47	否	借款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灵璧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46,290.84	15.02	是	借款	1-2年
孙宇(秦皇岛)	3,930,016.00	11.93	否	借款	1-2年
杭州神源食品有限公司	3,573,650.00	10.85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合计	22,049,609.08	66.95			

(四)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068,207.20	100.00	24,971,743.82	100.00	21,425,252.85	87.35
1-2年					2,607,890.00	10.63
2-3年					15,000.67	0.06
3年以上					480,000.00	1.96
合计	34,068,207.20	100.00	24,971,743.82	100.00	24,528,143.52	100.00

201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幅36.43%，主要是预付采购款，相关供应商尚未发货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11,032,888.33	32.39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杭州君祥商贸有限公司	7,245,794.32	21.27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安徽省怀远县金淮河食品有限公司	5,267,490.00	15.46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浙江金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633,406.53	10.67	是	业务款	1年以内

陈洋	2,456,227.80	7.21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合计	29,635,806.98	87.0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6,486,641.10	25.98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安徽省怀远县金淮河食品有限公司	5,267,490.00	21.09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杭州君祥商贸有限公司	3,441,612.40	13.78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浙江金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802,598.64	11.22	是	业务款	1年以内
陈洋	2,456,227.80	9.84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合计	20,454,569.94	81.91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海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4,189,676.60	17.08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灵台县康庄牧业有限公司	3,035,700.00	12.38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东海县得利养牛专业合作社	3,000,000.00	12.23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阳信县华阳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2,600,000.00	10.60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5.71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合计	14,225,376.60	58.00			

(五) 存货

1、存货结构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3,706,053.10	4.65	3,691,501.73	4.34	1,198,696.21	2.38
在产品	1,064,569.71	1.34	583,621.57	0.69	97,158.00	0.19

库存商品	58,680,313.76	73.60	70,544,456.19	83.02	38,943,751.96	77.30
低值易耗品	4,870.98	0.01	4,870.98	0.01	19,947.41	0.04
包装物	343,599.22	0.43	417,641.82	0.49	361,937.14	0.7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684,924.63	19.67	9,517,451.07	11.20	9,666,719.11	19.19
周转材料	244,949.26	0.30	210,608.56	0.25	91,410.52	0.18
合计	79,729,280.66	100	84,970,151.92	100	50,379,620.35	1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周转材料构成，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存货也将不断增加。总体来看，公司存货构成合理，整体存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财务报表披露的存货为79,729,280.66元，其中牛肉类库存商品为58,680,313.76元，占比73.60%，育肥牛类消耗性生物资产为15,684,924.63元，占比19.67%。公司目前的牛肉类库存商品经营模式主要为采购进口的四分体部位肉进行细分割后进行销售以及少量的屠宰自身养殖的活牛，屠宰分割后进行销售。育肥牛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经营模式为一部分用于直接销售，一部分屠宰分割后进行销售。鉴于目前国内的牛肉价格高于国外进口牛肉价格，且养殖活牛的周期较长，资金占用较大。公司目前以销售进口牛肉为主，销售自身养殖活牛及屠宰后的牛肉为辅。公司目前的存货构成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房租	7,050.00	12,690.00	—
待抵扣的进项税	188,614.57	2,518,523.22	1,266,376.78
合计	195,664.57	2,531,213.22	1,266,376.78

(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绿化植物	6,925,200.00	6,925,200.00	6,925,200.00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景观灵璧石	1,540,000.00	1,540,000.00	1,540,000.00
合计	8,465,200.00	8,465,200.00	8,465,200.00

注：公司对上述非流动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2016年4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联营企业：	448,487.79	66,970.28		515,458.07
假日厨房	448,487.79	66,970.28		515,458.07

2、2015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	450,000.00	1,512.21	448,487.79
假日厨房	——	450,000.00	1,512.21	448,487.79

注：本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投资假日厨房（北京）食品有限公司，在假日厨房（北京）食品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及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均为45%。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1）2016年4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821,973.05	303,031.16		73,125,004.21
房屋及建筑物	36,059,997.40			36,059,997.40
机器设备	34,105,250.28	79,687.16		34,184,937.44
运输工具	1,303,590.92	220,000.00		1,523,590.92
电子设备	1,089,659.91	3,344.00		1,093,003.91
办公设备	263,474.54			263,474.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16,291.27	1,365,184.62		11,681,475.89
房屋及建筑物	3,052,933.96	523,888.01		3,576,821.97
机器设备	6,247,202.23	723,351.21		6,970,553.44
运输工具	534,345.59	49,359.80		583,705.39
电子设备	343,879.72	53,973.92		397,853.64

办公设备	137,929.77	14,611.68		152,541.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505,681.78			61,443,528.32
房屋及建筑物	33,007,063.44			32,483,175.43
机器设备	27,858,048.05			27,214,384.00
运输工具	769,245.33			939,885.53
电子设备	745,780.19			695,150.27
办公设备	125,544.77			110,933.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505,681.78			61,443,528.32
房屋及建筑物	33,007,063.44			32,483,175.43
机器设备	27,858,048.05			27,214,384.00
运输工具	769,245.33			939,885.53
电子设备	745,780.19			695,150.27
办公设备	125,544.77			110,933.09

(2) 2015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896,801.41	10,273,132.29	347,960.65	72,821,973.05
房屋及建筑物	27,583,677.51	8,476,319.89		36,059,997.40
机器设备	33,146,883.09	958,367.19		34,105,250.28
运输工具	1,327,253.57	324,298.00	347,960.65	1,303,590.92
电子设备	593,668.68	495,991.23		1,089,659.91
办公设备	245,318.56	18,155.98		263,474.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48,422.89	3,726,231.52	258,363.14	10,316,291.27
房屋及建筑物	1,710,875.12	1,342,058.84		3,052,933.96
机器设备	4,131,108.73	2,116,093.50		6,247,202.23
运输工具	693,072.91	99,635.82	258,363.14	534,345.59

电子设备	214,560.71	129,319.01		343,879.72
办公设备	98,805.42	39,124.35		137,929.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048,378.52			62,505,681.78
房屋及建筑物	25,872,802.39			33,007,063.44
机器设备	29,015,774.36			27,858,048.05
运输工具	634,180.66			769,245.33
电子设备	379,107.97			745,780.19
办公设备	146,513.14			125,544.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048,378.52			62,505,681.78
房屋及建筑物	25,872,802.39			33,007,063.44
机器设备	29,015,774.36			27,858,048.05
运输工具	634,180.66			769,245.33
电子设备	379,107.97			745,780.19
办公设备	146,513.14			125,544.77

(3) 2014 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829,069.54	4,279,798.87	212,067.00	62,896,801.41
房屋及建筑物	24,238,296.48	3,345,381.03		27,583,677.51
机器设备	32,741,194.83	417,038.26	11,350.00	33,146,883.09
运输工具	1,165,300.57	358,500.00	196,547.00	1,327,253.57
电子设备	506,432.26	87,236.42		593,668.68
办公设备	177,845.40	71,643.16	4,170.00	245,318.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27,506.67	3,393,301.15	172,384.93	6,848,422.89
房屋及建筑物	703,345.91	1,007,529.21		1,710,875.12
机器设备	2,089,814.49	2,052,076.74	10,782.50	4,131,108.73

运输工具	641,734.36	208,979.48	157,640.93	693,072.91
电子设备	118,410.31	96,150.40		214,560.71
办公设备	74,201.60	28,565.32	3,961.50	98,805.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201,562.87			56,048,378.52
房屋及建筑物	23,534,950.57			25,872,802.39
机器设备	30,651,380.34			29,015,774.36
运输工具	523,566.21			634,180.66
电子设备	388,021.95			379,107.97
办公设备	103,643.80			146,513.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201,562.87			56,048,378.52
房屋及建筑物	23,534,950.57			25,872,802.39
机器设备	30,651,380.34			29,015,774.36
运输工具	523,566.21			634,180.66
电子设备	388,021.95			379,107.97
办公设备	103,643.80			146,513.14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设备	5	5	19.00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1) 2016年4月30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672,718.70			32,672,718.70
土地使用权	32,632,248.62			32,632,248.62
软件	40,470.08			40,470.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71,242.10	254,601.16		2,225,843.26
土地使用权	1,952,895.23	251,986.49		2,204,881.72
软件	18,346.87	2,614.67		20,961.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701,476.60			30,446,875.44
土地使用权	30,679,353.39			30,427,366.90
软件	22,123.21			19,508.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701,476.60			30,446,875.44
土地使用权	30,679,353.39			30,427,366.90
软件	22,123.21			19,508.54

(2) 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672,718.70			32,672,718.70
土地使用权	32,632,248.62			32,632,248.62
软件	40,470.08			40,470.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07,188.63	764,053.47		1,971,242.10
土地使用权	1,196,935.78	755,959.45		1,952,895.23
软件	10,252.85	8,094.02		18,346.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465,530.07			30,701,476.60
土地使用权	31,435,312.84			30,679,353.39
软件	30,217.23			22,123.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465,530.07			30,701,476.60
土地使用权	31,435,312.84			30,679,353.39
软件	30,217.23			22,123.21

(3)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637,248.62	35,470.08		32,672,718.70
土地使用权	32,632,248.62			32,632,248.62
软件	5,000.00	35,470.08		40,470.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3,726.34	763,462.29		1,207,188.63
土地使用权	440,976.34	755,959.44		1,196,935.78
软件	2,750.00	7,502.85		10,252.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193,522.28			31,465,530.07
土地使用权	32,191,272.28			31,435,312.84
软件	2,250.00			30,217.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193,522.28			31,465,530.07
土地使用权	32,191,272.28			31,435,312.84
软件	2,250.00			30,217.23

2、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金蝶软件	2014年8月	45,000.00	平均年限法	60	3,000.00	42,000.00	26
土地	2013年5月	31,674,918.31	平均年限法	518	251,388.24	31,423,530.07	487

3、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016年4月30日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单位：元

畜牧养殖业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62,895.63			9,462,895.63
种公牛	8,748,137.86			8,748,137.86
成熟母牛	714,757.77			714,757.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40,101.61	297,871.49		3,137,973.10
种公牛	2,770,243.77	277,024.37		3,047,268.14
成熟母牛	69,857.84	20,847.12		90,704.96
三、账面净值合计	6,622,794.02			6,324,922.53
种公牛	5,977,894.09			5,700,869.72
成熟母牛	644,899.93			624,052.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种公牛				
成熟母牛				
五、账面价值合计	6,622,794.02			6,324,922.53
种公牛	5,977,894.09			5,700,869.72
成熟母牛	644,899.93			624,052.81

2、2015年12月31日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单位：元

畜牧养殖业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20,274.52		357,378.89	9,462,895.63
种公牛	8,748,137.86			8,748,137.86
成熟母牛	1,072,136.66		357,378.89	714,757.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39,170.56	903,536.93	2,605.88	2,840,101.61
种公牛	1,939,170.56	831,073.21		2,770,243.77
成熟母牛		72,463.72	2,605.88	69,857.84
三、账面净值合计	7,881,103.96			6,622,794.02
种公牛	6,808,967.30			5,977,894.09
成熟母牛	1,072,136.66			644,899.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种公牛				
成熟母牛				

五、账面价值合计	7,881,103.96			6,622,794.02
种公牛	6,808,967.30			5,977,894.09
成熟母牛	1,072,136.66			644,899.93

3、2014年12月31日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单位：元

畜牧养殖业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48,137.86	1,072,136.66		9,820,274.52
种公牛	8,748,137.86			8,748,137.86
成熟母牛		1,072,136.66		1,072,136.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8,097.46	831,073.10		1,939,170.56
种公牛	1,108,097.46	831,073.10		1,939,170.56
成熟母牛				
三、账面净值合计	7,640,040.40			7,881,103.96
种公牛	7,640,040.40			6,808,967.30
成熟母牛				1,072,136.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种公牛				
成熟母牛				
五、账面价值合计	7,640,040.40			7,881,103.96
种公牛	7,640,040.40			6,808,967.30
成熟母牛				1,072,136.66

(十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安徽灵璧本富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
淄博宝福元环保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
合计	2,630,000.00	2,630,000.00	—

注：①公司对安徽灵璧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225 万，占比 4.5%，该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故将其归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淄博宝福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8.33%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淄博宝冠仅持有淄博宝福元12.67%股权，公司也不再对淄博宝福元间接控制，且对其无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故将其归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13,613.68	728,403.42	2,047,502.44	511,875.61	1,882,537.68	470,634.42
合计	2,913,613.68	728,403.42	2,047,502.44	511,875.61	1,882,537.68	470,634.42

（十四）商誉

1、2016年4月30日商誉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杭州农字科贸有限公司	14,321,931.99	—	—	14,321,931.99
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457,505.21	—	—	1,457,505.21
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计	15,779,437.20	—	—	15,779,437.20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杭州农字科贸有限公司	14,321,931.99	—	—	14,321,931.99
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457,505.21	—	—	1,457,505.21
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计	15,779,437.20	—	—	15,779,437.20

3、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	14,321,931.99			14,321,931.99
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457,505.21			1,457,505.21
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07,939.90	——	1,907,939.90	——
合计	17,687,377.10	——	——	15,779,437.20

注：公司在报表合并日对杭州农宇、亨得利、淄博宝冠的合并过程确认了商誉，按照会计准则，报表合并日公司获得上述公司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其中：

①杭州农宇的初始投资成本（即杭州农宇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582,023.00 元，合并日杭州农宇账载净资产为 1,260,091.01 元，确认商誉 14,321,931.99 元；公司在每年年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收购杭州农宇后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入价值，并预测未来五年的现金流入价值进行了上述公司合并过程商誉的减值测试报告，测试过程证明公司合并杭州农宇过程产生的商誉未出现减值情况。

②亨得利的初始投资成本（即亨得利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168,587.89 元，合并日亨得利账载净资产为 12,711,082.68 元，确认商誉 1,457,505.21 元；公司在每年年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收购亨得利后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入价值，并预测未来五年的现金流入价值进行了上述公司合并过程商誉的减值测试报告，测试过程证明合并亨得利过程中产生的商誉未出现减值情况。

③淄博宝冠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3,229,400.00 元（即公司获得淄博宝冠股权实际支付款项），合并日淄博宝冠账载净资产为 1,321,460.10 元；确认商誉 1,907,939.90 元，合计确认商誉 17,687,377.10。公司在每年年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鉴于淄博宝冠自收购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均处于亏损状态，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淄博宝冠所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 1,907,939.90 元，故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商誉净值为 15,779,437.20 元。

（十五）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97,350.06	99,935.59	1,729,362.2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商誉减值损失			1,907,939.90
合计	-97,350.06	99,935.59	3,637,302.13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还对其全资子公司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商誉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是与生物科技有关的业务未能达到预期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该资产组内并没有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需要注销。

十二、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7,500,000.00	6,550,000.00	13,6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	10,550,000.00	18,600,000.00

注：①2015年9月，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该借款由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和周友珍提供保证担保，以本公司11处房产（灵房字第E23200158107号至23200158117号）和土地使用权（灵国用（2015）第010065、010066号）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6年4月30日，该抵押尚未解除。

②2015年2月和8月，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银行彭埠支行借款200万元和25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12个月和6个月，上述借款由杭州神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③2016年3月4日，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银行彭埠支行借款395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该借款由杭州樱之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4月30日，该保证担保尚未解除。

④2016年3月9日，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银行彭埠支行借款105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该借款由杭州樱之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4月30日，该保证担保尚未解除。

⑤2015年7月，子公司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向东海村镇银行借款25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该借款由江苏省金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陈尚林、王建球、连云港奔牛食品有限公司、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到2016年7月末，江苏省金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已经解除，公司为其提

供的反担保也相应解除。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684,575.69	84.62	30,152,361.77	96.79	17,784,531.74	91.02
1-2年	4,556,814.99	13.93	817,108.73	2.62	1,534,924.84	7.86
2-3年	298,802.88	0.91	24,689.62	0.08	10,343.90	0.05
3年以上	176,737.54	0.54	159,487.92	0.51	208,454.02	1.07
合计	32,716,931.10	100	31,153,648.04	100.00	19,538,254.50	1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采购款，公司与各供应商的款项结算及时，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1,615,393.54元，主要系2015年末应付账款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农资集团金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58,424.91	39.00	是	业务款	1年以内
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550,781.30	20.02	否	业务款	1-2年
济阳县刘营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5,174,979.95	15.82	否	业务款	1-2年
菏泽市海辰食品有限公司	2,336,773.35	7.14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杭州邦兴贸易有限公司	1,823,119.96	5.57	否	业务款	1-2年
合计	28,644,079.47	87.55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农资集团金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58,424.91	40.95	是	业务款	1年以内
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72,000.50	14.68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济阳县刘营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4,548,406.75	14.60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菏泽市海辰食品有限公司	2,336,773.35	7.50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杭州邦兴贸易有限公司	1,823,119.96	5.85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合计	26,038,725.47	83.58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青岛超裕隆贸易有限公司	7,075,665.73	36.21	否	业务款	1-2年
上海兆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4,273,225.02	21.87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	1,900,214.53	9.73	是	业务款	1年以内
安徽怀远金淮河食品有限公司	1,681,040.00	8.60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济阳县刘营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603,103.80	8.20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合计	16,533,249.08	84.61			

(三)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33,165.48	45.57	7,236,743.68	39.90	49,284,940.91	82.22
1-2年	2,965,251.96	14.80	10,796,325.26	59.53	8,641,755.49	14.42
2-3年	7,841,293.45	39.12	2,000.00	0.01	150,000.00	0.25
3年以上	102,000.00	0.51	100,000.00	0.55	1,867,976.00	3.11
合计	20,041,710.89	100	18,135,068.94	100.00	59,944,672.4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代垫款等，公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和第三方往来拆借资金比较频繁所致，截至2016年4月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和第三方的暂借款尚未归还。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节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海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7,752,083.45	39.21	否	往来款	2-3年
顾雪宇	4,649,695.36	23.51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杭州邦兴贸易有限公司	1,649,500.00	8.34	否	往来款	2-3年
杭州华舫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48,756.10	6.32	否	往来款	1年以内
灵璧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1,902.16	6.08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6,501,937.07	83.46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海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10,500,000.00	58.58	否	往来款	1-2年
顾雪宇	3,292,817.86	18.37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杭州邦兴贸易有限公司	1,649,500.00	9.20	否	往来款	1-2年
陈尚林	755,059.88	4.21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刘纲	403,209.96	2.25	否	往来款	1-2年
合计	16,600,587.70	92.61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海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0.03	否	往来款	1年以内
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	26,407,476.00	44.05	是	往来款	1-2年
孙玉伟	5,000,000.00	8.34	否	往来款	1-2年
陈尚林	3,765,372.05	6.28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荷金(灵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0,397.00	3.74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55,413,245.05	92.44			

(四)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75,383.45	100	9,245,715.83	100	5,867,753.66	69.35
1-2年					137,230.25	1.62
2-3年					2,456,816.00	29.03
合计	17,075,383.45	100	9,245,715.83	100	8,461,799.91	1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由预收的货款构成，2016年4月30日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7,829,667.62，增幅84.68%，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预收青岛超裕隆贸易有限公司货款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青岛超裕隆贸易有限公司	9,674,757.81	56.66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上海尚牧实业有限公司	4,034,535.61	23.63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上海牧缘实业有限公司	2,965,458.00	17.37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杭州樱之梦食品有限公司	147,539.59	0.86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杭州金信食品有限公司	77,250.00	0.45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合计	16,899,541.01	98.97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尚牧实业有限公司	4,034,535.61	43.64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青岛超裕隆贸易有限公司	2,540,591.76	27.48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上海牧缘实业有限公司	2,178,561.00	23.56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杭州樱之梦食品有限公司	147,539.59	1.60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杭州金信食品有限公司	137,250.00	1.48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合计	9,038,477.96	97.76			
----	--------------	-------	--	--	--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 额比例 (%)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农资集团金 鸿进出口有限公 司	3,200,000.00	37.82	是	业务款	1年以内
秦皇岛玉洁肉牛 养殖有限公司	2,456,816.00	29.03	否	业务款	2-3年
郑州诚典食品有 限公司	921,311.00	10.89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杭州唯新食品有 限公司	521,286.17	6.16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李埝乡财政所	173,000.00	2.04	否	业务款	1年以内
合计	7,272,413.17	85.94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6,676.24		892,789.35
土地使用税		219,008.40	73,373.30
印花税		4,861.48	
企业所得税	1,322,911.42	1,112,271.26	657,574.99
个人所得税		33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3.61		618.66
教育费附加	3,021.07	247.46	572.78
房产税		15,773.13	
水利基金	7,253.07	18,247.84	9,522.75
合计	1,432,635.41	1,370,743.75	12,951.57

(六)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委托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2015年9月，股份公司通过徽商银行宿州八一路支行向宿州创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借款1,000万元（合同编号：2015年宿州分（支）行委贷字第0620150923038

号)，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借款月利率 6.66%，按季付息。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	90,006,892.00	90,006,891.61	95,006,891.61
陈尚林	14,168,588.00	14,168,587.89	14,168,587.89
刘侨斌	12,000,000.00	12,000,000.00	
余辉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顾尚伟	9,695,506.00	9,695,505.75	2,337,303.45
顾雪宇	9,328,315.00	9,328,314.95	10,128,314.95
汤献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邓建宇	6,500,000.00	6,500,000.00	
荷金（灵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35,570.00	6,035,569.64	10,735,569.64
仪江天	5,708,314.00	5,708,314.49	
孙玉伟	5,269,213.00	5,269,213.37	
余斯扬	4,000,000.00	4,000,000.00	
祁圣华	3,500,000.00	3,500,000.00	
朱虹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弘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黄鹰	2,832,200.00	2,832,200.00	1,937,600.00
王淑俭	2,000,000.00	2,000,000.00	
陈一冰	1,800,000.00	1,800,000.00	
王军委	1,558,202.00	1,558,202.30	1,558,202.30
吕永霞	1,200,000.00	1,200,000.00	
孟燕	397,200.00	397,200.00	300,300.00
秦皇岛和圣生物科技			10,977,527.86

有限公司			
杨涛			1,558,202.30
李宪辉			478,000.00
苗文斌			16,200.00
柏立鹏			303,600.00
杨庚齐			64,600.00
连秋平			48,400.00
张本华			80,7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7,700,000.00

(二)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9,552,989.22	3,321,916.66	-159,212.83
加：本期净利润	1,325,674.32	6,231,072.56	3,481,129.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878,663.54	9,552,989.22	3,321,916.66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刘兴、周友珍	实际控制人
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淄博宝福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①)	控股子公司

灵璧荷金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②）	全资子公司
-------------------	-------

注：①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淄博宝福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8.33%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淄博宝福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②灵璧荷金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为0，截至报告日，该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尚林、刘侨斌	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其中：陈尚林持股7.08%、刘侨斌持股6%
仪江天、汤献、顾尚伟、王建球、王景、孟燕、邱振峰、杨泽香、窦明辉、高洪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11.90%
龚美维、马爱军、陈尚林、顾雪宇、黄鹰、邓兴华、胡雅平、李克州、余辉、王军委	原公司董事
赵红、王炳刚、黄鹰、胡雅平	原公司监事
肖文明	原公司财务总监
荷达（灵璧）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仪江天曾担任荷达科技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不再担任荷达科技中心的合伙人
灵璧县荷金来糯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荷金来集团出资的组织，正在办理注销
灵璧县荷金来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荷金来集团出资的组织，正在办理注销
灵璧县荷金来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荷金来集团出资的组织，正在办理注销
灵璧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灵璧荷金来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荷金（灵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灵璧荷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荷金来生态养牛示范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已经注销
荷兴（灵璧）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荷金来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已经注销
财景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友珍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正达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刘侨斌控制的企业
浙江金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顾尚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农资集团金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董事顾雪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浩丰（中国）有限公司	原董事余辉担任高管的企业
连云港奔牛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控制的企业
淄博宝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担任董事的企业
秦皇岛和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仪江天控制的企业
宿州市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汤献控制的企业
江苏省泽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建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安徽荷金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正在办理注销
灵璧县荷金来经典肥牛火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正在办理注销
安徽灵璧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的企业
安徽省中安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汤献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除此之外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金鸿	采购商品	协议			2,835,160.11	1.48	---	---
浙江农资	采购商品	协议	—	---	24,946,843.42	13.05	3,541,875.44	1.57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荷金来集团	采购商品	协议	—	—	5,420,998.36	2.84	976,198.18	0.43
中安电子	接受劳务	尹集牛场改造施工	—	—	—	—	3,337,000.00	1.48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金鸿	销售商品	协议	9,787,256.63	24.00	11,465,830.47	7.63	—	—
浙江农资	销售商品	协议	—	—	4,601,770.16	3.06	3,539,823.20	2.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荷金来	销售商品	协议	---	---	---	---	315,128.32	0.22
荷金来集团	销售商品	协议	---	---	---	---	889,362.30	0.63
假日厨房	销售商品	协议	455,434.12	1.12	263,125.77	0.18	---	---

(3) 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①浙江农资系浙江金鸿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向浙江农资采购、后期向浙江金鸿采购，主要是因为浙江金鸿于2015年初才开始正式运营，浙江金鸿正式运营后，浙江农资将牛肉贸易业务转移至浙江金鸿，所以公司向浙江农资的关联采购不具有持续性。浙江农资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在进口国外牛肉四分体的渠道方面具有强大优势且具备进口资质。在公司目前不具备进口资质的情况下，公司将浙江农资及浙江金鸿作为主要供应商之一，从供应渠道的稳定性、控制采购成本方面考虑具有必要性。经核查，公司从浙江农资及浙江金鸿的采购单价均在国外同类产品价格及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之间浮动，未出现异常的价格波动，项目组认为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能佐证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在公司未获得进口资质的情况下，同浙江金鸿的关联采购会持续存在。

公司作为华东地区最大的牛肉屠宰、加工、生产基地，在分割设备、分割工艺上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在浙江农资、浙江金鸿的客户有成品肉需求前提下，公司会将经过加工的成品肉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浙江农资、浙江金鸿，在浙江金鸿未完善自己加工环节的前提下，这种关联销售会持续。总而言之，公司与浙江农资、浙江金鸿是各取所需，战略合作。项目组对公司与浙江农资、浙江金鸿的关联销售的相关合同、销售单据、回款的银行单据等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与浙江农资、浙江金鸿的关联销售真实、公允。

②荷金来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成立时，荷金来集团仅将名下固定资产、设备出资到公司，未将存货出资至公司。因荷金来集团长期的品牌影响，导致部分客户对荷金来集团的认可度颇高，公司管理层决定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针对荷金来集团与公司的业务转移制定一个过渡期，过渡期内，荷金来集团仍开展部分业务，荷金来集团开展部分业务所不需要的存货以成本价格（含采购成本、存储成本、加工成本）销售给公司后，再由公司对外销售，保障对外开展业务的一致性；荷金来集团对外开展部分业务时，存货会出现不足的情况，因此公司会以成本价（含采购成本、存储成本、加工成本）销售给荷金来集团，持续性同样随着荷金来集团的经营范围变更而不存在。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所有业务均已转移至公司进行，而荷金来集团也于2015年底进行了营业范围的变更，仅保留对外投资的营业范围。

③公司于2014年开始筹划将牛肉产品通过电商渠道进行推广，而当时的周晓波团队已通过体操明星陈一冰的代言，将其他类产品通过电商渠道成功运营成优质品牌；公司通过与周晓波团队、陈一冰深入洽谈后，得到了彼此间的高度认可，同意一同发起设立假日厨房有限公司在电商平台销售公司的优质牛肉、高档原味牛排、调理牛排。公司则进而将陈一冰引进成为公司股东。鉴于假日厨房目前的经营情况已有了长足发展，公司与假日厨房的关联销售将会有较长持续性。公司在销售牛肉产品给假日厨房时，参照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价格进行销售，符合公允性。

④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经过相应的采购、销售决策程序，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长集牛场土地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4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安徽省中安畜禽有限公司	长集牛场土地	8,166.68	24,500.04	24,500.04

注：2013年底，为了改善公司肉牛产品的品种结构，公司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收购中安畜禽的长集养殖场中的相关农舍、设备等固定资产，对于长集牛场的土地与中安畜禽签署租赁协议进行租赁。

②尹集牛场土地租赁

2016年6月1日，公司与荷金来集团签署《转租协议》，约定荷金来集团将其承租的上述所有土地转租给公司，由公司按照上述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按照上述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于支付租金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内将租金支付给荷金来集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奔牛食品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168,166.00		2,168,166.00	
	2014年度		2,168,166.00		2,168,166.00
荷金来投资	2016年1-4月	498,097.84		498,097.84	
	2015年度	4,946,290.84	1,661,200.00	6,109,393.00	498,097.84
	2014年度		4,946,290.84		4,946,290.84
荷金来生态园	2016年1-4月	605,636.74	0	0	605,636.74
	2015年度	443,452.34	162,184.40		605,636.74
	2014年度	120,981.94	322,470.40		443,452.34
荷金来科技中心	2016年1-4月	869.64			869.64
	2015年度	869.64			869.64
	2014年度		869.64		869.64
荷金创投	2016年1-4月	830,000.00			830,000.00
	2015年度		830,000.00		830,000.00

	2014 年度				
荷金资管	2016 年 1-4 月	1,228.00			1,228.00
	2015 年度		1,228.00		1,228.00
	2014 年度				
荷金来集团	2016 年 1-4 月		3,957.19		3,957.19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报告期后, 2016 年 6 月 16 日, 集团公司向公司借款 240,000.00 元, 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将上述款项进行了归还。

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在发生时, 均依次经过经办人、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的审批签字, 由于报告期内, 资金拆借均为临时性周转资金, 故公司借出款项时均未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均履行了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 应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收回。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 资金拆出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日期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其他应收款	奔牛食品	2014/1/1				否
		2014/6/13	602,500.00		602,500.00	否
		2014/7/13	1,565,666.00		2,168,166.00	否
		2014/12/31				否
		2015/8/31		2,168,166.00		否
小计			2,168,166.00	2,168,166.00		
其他应收款	灵璧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5	4,685,031.24		4,685,031.24	否
		2014/4/30	15,000.00		4,700,031.24	否
		2014/4/30	29,259.60		4,729,290.84	否
		2014/5/31	5,000.00		4,734,290.84	否
		2014/5/31	15,000.00		4,749,290.84	否
		2014/5/31	2,000.00		4,751,290.84	否
		2014/5/31	4,000.00		4,755,290.84	否
		2014/7/31	145,000.00		4,900,290.84	否
		2014/7/31	6,000.00		4,906,290.84	否
		2014/10/31	40,000.00		4,946,290.84	否
		2015/1/31	10,000.00		4,956,290.84	否
		2015/4/30	40,000.00		4,996,290.84	否

		2015/7/31	35,000.00		5,031,290.84	否
		2015/11/30	1,576,200.00		6,607,490.84	否
		2015/12/31		6,109,393.00	498,097.84	否
		2016/2/29		498,097.84	0.00	否
小计			6,607,490.84	6,607,490.84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荷金来生态养牛示范园有限公司	2014/1/1	120,981.94		120,981.94	否
		2014/1/31	11,500.00		132,481.94	否
		2014/1/31	6,754.00		139,235.94	否
		2014/1/31	1,500.00		140,735.94	否
		2014/1/31	3,120.00		143,855.94	否
		2014/2/25	3,120.00		146,975.94	否
		2014/3/31	3,080.00		150,055.94	否
		2014/3/31	8,481.00		158,536.94	否
		2014/4/30	2,520.00		161,056.94	否
		2014/4/30	7,032.00		168,088.94	否
		2014/4/30	7,960.00		176,048.94	否
		2014/5/31	2,320.00		178,368.94	否
		2014/5/31	967.5		179,336.44	否
		2014/6/30	60		179,396.44	否
		2014/6/30	139		179,535.44	否
		2014/6/30	440		179,975.44	否
		2014/6/30	630		180,605.44	否
		2014/6/30	180		180,785.44	否
		2014/6/30	3,500.00		184,285.44	否
		2014/6/30	8,970.00		193,255.44	否
		2014/6/30	8,050.00		201,305.44	否
		2014/6/30	1,200.00		202,505.44	否
		2014/6/30	50,000.00		252,505.44	否
		2014/6/30	7,611.94		260,117.38	否
		2014/7/31	4,820.00		264,937.38	否
		2014/7/31	3,820.00		268,757.38	否
		2014/7/31	8,982.00		277,739.38	否
		2014/8/31	3,000.00		280,739.38	否
		2014/8/31	20,000.00		300,739.38	否
		2014/8/31	17,634.00		318,373.38	否
		2014/9/30	13,312.00		331,685.38	否
		2014/9/30	14,067.00		345,752.38	否
		2014/9/30	2,320.00		348,072.38	否
2014/9/30	3,380.00		351,452.38	否		
		2014/9/30	23,000.00		374,452.38	否
		2014/9/30	23,000.00		397,452.38	否

		2014/11/30	23,000.00		420,452.38	否
		2014/12/31	23,000.00		443,452.38	否
		2015/1/31	23,000.00		466,452.38	否
		2015/2/28	23,000.00		489,452.38	否
		2015/3/31	23,000.00		512,452.38	否
		2015/3/31	23,000.00		535,452.38	否
		2015/4/30	70,184.36		605,636.70	否
		2016/6/30		605,636.70	0.00	否
小计			605,636.70	605,636.70		
其他应收款	荷金(灵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				否
		2015/2/28	830,000.00		830,000.00	否
		2016/6/17		830,000.00	0.00	否
小计			830,000.00	830,000.00		
其他应收款	荷金来集团	2014/1/1				否
		2016/3/4	630.00		630.00	否
		2016/3/17	300,000.00		300,630.00	否
		2016/3/21		36,672.81	263,957.19	否
		2016/3/24	240,000.00		503,957.19	否
		2016/3/29		500,000.00	3,957.19	否
		2016/6/16	240,000.00		243,957.19	否
		2016/6/21		218,000.00	25,957.19	否
		2016/6/28		6,000.00	19,957.19	否
		2016/6/30		300.00	19,657.19	否
		2016/7/30		20,300.00	-642.81	否
		2016/8/15		605,636.74	-606,279.55	否
		2016/11/2		3,957.19	-610,236.74	否
小计			780,630.00	1,390,866.74		
其他应收款	荷金来科技中心	2014/1/31	100.00		100.00	否
		2014/3/31	769.64		869.64	否
		2016/7/20		869.64	0	否
小计			869.64	869.64		
其他应收款	灵璧荷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1/1				否
		2015/3/31	228.00		228.00	否
		2015/6/24	1,000.00		1,228.00	否
		2016/7/20		1,228.00	0	否
小计			1,228.00	1,228.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日期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其他应收款	顾雪宇	2014/10/3	1,000,000.00		1,000,000.00	否
		2014/10/13	100,000.00		1,100,000.00	否
		2014/10/17		500,000.00	600,000.00	否

		2014/10/20	250,000.00		850,000.00	否
		2014/10/25	700,000.00		1,550,000.00	否
		2014/10/28		800,000.00	750,000.00	否
		2014/11/4	1,500,000.00		2,250,000.00	否
		2014/11/6		550,000.00	1,700,000.00	否
		2014/11/8	600,000.00		2,300,000.00	否
		2014/11/13	2,900,000.00		5,200,000.00	否
		2014/11/15	1,300,000.00		6,500,000.00	否
		2014/11/18	200,000.00		6,700,000.00	否
		2014/11/22	100,000.00		6,800,000.00	否
		2014/11/25	1,900,000.00		8,700,000.00	否
		2014/11/27	900,000.00		9,600,000.00	否
		2014/12/30	200,000.00		9,800,000.00	否
		2014/12/30	300,000.00		10,100,000.00	否
		2014/12/30	2,700,000.00		12,800,000.00	否
		2014/12/30		850,000.00	11,950,000.00	否
		2014/12/30	150,000.00		12,100,000.00	否
		2014/12/30		740,000.00	11,360,000.00	否
		2014/12/30			11,360,000.00	否
		2014/12/30		500000	10,860,000.00	否
		2014/12/30		820,000.00	10,040,000.00	否
		2014/12/30	1,260,000.00		11,300,000.00	否
		2014/12/30	20,000.00		11,320,000.00	否
		2014/12/30		450,000.00	10,870,000.00	否
		2014/12/30		1,000,000.00	9,870,000.00	否
		2014/12/30	5,130,000.00	10,730,288.67	4,269,711.33	否
		2014/12/30	19,754,423.14	17,872,328.00	6,151,806.47	否
		2015/6/5		1,130,000.00	5,021,806.47	否
		2015/6/13	400,000.00		5,421,806.47	否
		2015/6/20	150,000.00		5,571,806.47	否
		2015/7/2	14406193.53		19,978,000.00	否
		2015/7/4		800,000.00	19,178,000.00	否
		2015/7/4		800,000.00	18,378,000.00	否
		2015/7/7		2,400,000.00	15,978,000.00	否
		2015/7/7		1,000,000.00	14,978,000.00	否
		2015/7/8		800,000.00	14,178,000.00	否
		2015/7/12		1,300,000.00	12,878,000.00	否
		2015/7/12		1,800,000.00	11,078,000.00	否
		2015/7/15		1,650,000.00	9,428,000.00	否
		2015/7/15		1,600,000.00	7,828,000.00	否
		2015/7/15		1,600,000.00	6,228,000.00	否
		2015/7/15		1,600,000.00	4,628,000.00	否
		2015/7/20		1,500,000.00	3,128,000.00	否
		2015/7/22	150,000.00		3,278,000.00	否
		2015/7/22	150,000.00		3,428,000.00	否

		2015/7/22		598,000.00	2,830,000.00	否
		2015/7/28	1,300,000.00		4,130,000.00	否
		2015/8/6	1,050,000.00		5,180,000.00	否
		2015/8/9		1,600,000.00	3,580,000.00	否
		2015/8/13	2,500,000.00		6,080,000.00	否
		2015/9/5		2,300,000.00	3,780,000.00	否
		2015/9/15		250,000.00	3,530,000.00	否
		2015/10/18		2,410,000.00	1,120,000.00	否
		2015/10/15		410,000.00	710,000.00	否
		2015/11/6		340,000.00	370,000.00	否
		2015/11/14	430,000.00		800,000.00	否
		2015/11/22		350,000.00	450,000.00	否
		2015/12/4		50,000.00	400,000.00	否
		2015/12/8		50,000.00	350,000.00	否
		2015/12/15		50,000.00	300,000.00	否
		2015/12/24		300,000.00	0.00	否
	小计		61,500,616.67	61,500,616.67		
其他 应收 款	肖文明	2014/1/1	5,764.50		5,764.5	否
		2014/3/31	3,000.00		8,764.5	否
		2014/5/31	7,000.00		15,764.5	否
		2014/5/31	2,000.00		17,764.5	否
		2014/6/30	5,000.00		22,764.5	否
		2014/7/31	2,000.00		24,764.5	否
		2014/8/31	1,000.00		25,764.5	否
		2014/8/31	12,860.00		38,624.5	否
		2014/9/30	8,000.00		46,624.5	否
		2014/9/30	2,000.00		48,624.5	否
		2014/9/30	30,000.00		78,624.5	否
		2014/12/31	8,620.00		87,244.5	否
		2014/12/31	30,000.00		117,244.5	否
		2015/4/29		3,087.00	114,157.5	否
		2015/3/31	30,000.00		144,157.5	否
		2015/4/30	5,400.00		149,557.5	否
		2015/4/30		5,400.00	144,157.5	否
		2015/5/31	10,000.00		154,157.5	否
		2015/6/24	15,000.00		169,157.5	否
		2015/7/31	10,000.00		179,157.5	否
		2015/11/23	8,000.00		187,157.5	否
		2015/11/30	1,000.00		188,157.5	否
		2015/11/30	10,000.00		198,157.5	否
2015/12/31		52,820.00	145,337.5	否		
2015/12/31		145,337.50	0.0	否		
	小计		206,644.50	206,644.50		
其他 应收 款	王景	2014/1/1	7,862.00		7,862.00	否
		2014/1/27	10,000.00		17,862.00	否

款		2014/1/31		10,026.00	7,836.00	否
		2014/2/28		1,730.00	6,106.00	否
		2014/3/31		960	5,146.00	否
		2014/4/30		1006.5	4,139.50	否
		2014/6/30		1,922.00	2,217.50	否
		2014/7/31		10,406.00	-8,188.50	否
		2014/7/31	10,000.00		1,811.50	否
		2014/11/30		1,811.50	0.00	否
		2014/11/30	3,000.00		3,000.00	否
		2014/11/30	17,000.00		20,000.00	否
		2014/12/31	1,500.00		21,500.00	否
		2014/12/31	5,000.00		26,500.00	否
		2015/1/31		5,000.00	21,500.00	否
		2015/2/28		1,500.00	20,000.00	否
		2015/3/20	3,500.00		23,500.00	否
		2015/3/31		3,500.00	20,000.00	否
		2015/4/29		5,000.00	15,000.00	否
		2015/4/29	5,000.00		20,000.00	否
		2015/5/29		20,000.00	0.00	否
		2015/12/18	2,700.00		2,700.00	否
		2016/3/31	1,500.00		4,200.00	否
		2016/3/31	8,000.00		12,200.00	否
		2016/3/31	2,800.00		15,000.00	否
		2016/4/26		5,874.00	9,126.00	否
		2016/4/27		4,499.00	4,627.00	否
	2016/7/23		4627	0.00	否	
小计			77,862.00	77,862.00		
其他 应收 款	王炳刚	2014/1/1	13,410.00		13,410.00	否
		2014/1/31		2,513.00	10,897.00	否
		2014/2/28	6,000.00		16,897.00	否
		2014/8/31		1,600.00	15,297.00	否
		2014/9/31		2,908.54	12,388.46	否
		2015/7/31		6,000.00	6,388.46	否
		2015/7/31	2,200.00		8,588.46	否
		2015/8/30	3,000.00		11,588.46	否
		2015/9/23		1,500.00	10,088.46	否
		2015/10/30		91.46	9,997.00	否
		2016/1/10	1,500.00		11,497.00	否
		2016/1/31	10,000.00		21,497.00	否
		2016/1/31		5,400.00	16,097.00	否
		2016/3/26		6,059.00	10,038.00	否
		2016/3/31	2,500.00		12,538.00	否
2016/7/27		12,538.00	0.00	否		
小计			38,610.00	38,610.00		
其他	邱振峰	2014/1/1	18,239.00		18,239.00	否

应 收 款	2014/1/31		3,370.00	14,869.00	否
	2014/1/31	30,000.00		44,869.00	否
	2014/1/31	36,223.00		81,092.00	否
	2014/2/25	1,800.00		82,892.00	否
	2014/2/28	1,500.00		84,392.00	否
	2014/3/31	5,000.00		89,392.00	否
	2014/3/31	2,650.00		92,042.00	否
	2014/4/30		1,068.62	90,973.38	否
	2014/5/31	6,400.00		97,373.38	否
	2014/5/31	1,500.00		98,873.38	否
	2014/5/31	10,000.00		108,873.38	否
	2014/5/31	10,000.00		118,873.38	否
	2014/6/30		519.71	118,353.67	否
	2014/6/30		353.68	117,999.99	否
	2014/6/30	2,100.00		120,099.99	否
	2014/7/31		470	119,629.99	否
	2014/7/31		343	119,286.99	否
	2014/7/31		369.91	118,917.08	否
	2014/1/1	18,239.00		137,156.08	否
	2014/1/31		3,370.00	133,786.08	否
	2014/1/31	30,000.00		163,786.08	否
	2014/1/31	36,223.00		200,009.08	否
	2014/2/25	1,800.00		201,809.08	否
	2014/2/28	1,500.00		203,309.08	否
	2014/3/31	5,000.00		208,309.08	否
	2014/3/31	2,650.00		210,959.08	否
	2014/4/30		1,068.62	209,890.46	否
	2014/5/31	6,400.00		216,290.46	否
	2014/5/31	1,500.00		217,790.46	否
	2014/5/31	10,000.00		227,790.46	否
	2014/5/31	10,000.00		237,790.46	否
	2014/6/30		519.71	237,270.75	否
	2014/6/30		353.68	236,917.07	否
	2014/6/30	2,100.00		239,017.07	否
	2014/7/31		470	238,547.07	否
	2014/7/31		343	238,204.07	否
	2014/7/31		369.91	237,834.16	否
	2014/7/31		1,339.00	236,495.16	否
	2014/7/31	32,740.00		269,235.16	否
	2014/7/31	4,000.00		273,235.16	否
2014/7/31	2,400.00		275,635.16	否	
2014/7/31	200,000.00		475,635.16	否	
2014/8/31	10,850.00		486,485.16	否	
2014/8/31	136,700.00		623,185.16	否	
2014/9/1		64,574.00	558,611.16	否	

		2014/9/30	297,790.00		856,401.16	否
		2014/9/30	43,500.00		899,901.16	否
		2014/10/31	27,600.00		927,501.16	否
		2014/10/31		2,300.00	925,201.16	否
		2014/10/31		3,200.00	922,001.16	否
		2014/10/31		146,700.00	775,301.16	否
		2014/10/31		251,640.00	523,661.16	否
		2014/10/31		246,150.00	277,511.16	否
		2014/10/31		43,500.00	234,011.16	否
		2014/11/30		27,600.00	206,411.16	否
		2014/12/31	32,000.00		238,411.16	否
		2014/12/31	1,500.00		239,911.16	否
		2014/12/31		503.48	239,407.68	否
		2014/12/31	186,200.00		425,607.68	否
		2014/12/31		1,168.13	424,439.55	否
		2014/12/31		30,500.00	393,939.55	否
		2014/12/31		118,917.08	275,022.47	否
		2015/1/31		1,168.13	273,854.34	否
		2015/1/31	1,100.00		274,954.34	否
		2015/1/31	60,000.00		334,954.34	否
		2015/2/28	2,000.00		336,954.34	否
		2015/3/31		1,717.04	335,237.30	否
		2015/5/29		2,000.00	333,237.30	否
		2015/6/6	10,000.00		343,237.30	否
		2015/6/22	35,000.00		378,237.30	否
		2015/6/24	60,000.00		438,237.30	否
		2015/6/29		10,581.08	427,656.22	否
		2015/7/31		785.78	426,870.44	否
		2015/7/31	5,250.00		432,120.44	否
		2015/8/21	50,000.00		482,120.44	否
		2015/8/21	32,000.00		514,120.44	否
		2015/9/30	10,000.00		524,120.44	否
		2015/10/29	32,000.00		556,120.44	否
		2015/10/31	35,000.00		591,120.44	否
		2015/10/31	4,000.00		595,120.44	否
		2015/10/31	6,000.00		601,120.44	否
		2015/11/23	15,000.00		616,120.44	否
		2015/11/30	3,000.00		619,120.44	否
		2015/12/29	7,000.00		626,120.44	否
		2015/12/31		1,431.90	624,688.54	否
		2015/12/31		1,450.00	623,238.54	否
		2015/12/31		3,595.00	619,643.54	否
		2015/12/31		98,580.00	521,063.54	否
		2015/12/31		3,906.40	517,157.14	否
		2015/12/31		3,038.90	514,118.24	否

		2015/12/31		1,568.10	512,550.14	否
		2015/12/31		1,660.00	510,890.14	否
		2015/12/31	186,200.00		697,090.14	否
		2015/12/31		73,300.00	623,790.14	否
		2016/3/31	12,768.00		636,558.14	否
		2016/5/31	4,500.00		641,058.14	否
		2016/5/31	6,960.00		648,018.14	否
		2016/6/22		5,476.50	642,541.64	否
		2016/6/30		6,965.80	635,575.84	否
		2016/7/27		635,575.84	0.00	否
小计			1,803,882.00	1,803,882.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均已归还全部所欠款项，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同时，由于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向集团公司借用资金，实际尚欠集团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由于资金拆借均为临时性周转资金，资金拆出时间较短，故公司借出款项时均未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后，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上述偶发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启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提供担保的承诺函》，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并可规范运行。

②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王军委	2016年1-4月	0	1,010,000.00	0	1,010,000.00
	2015年度	4,829.59	0	4,829.59	0
	2014年度	0	4,829.59		4,829.59
荷金创资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240,397.00		2,240,397.00	0
	2014年度		2,240,397.00		2,240,397.00
刘兴	2016年1-4	22,140.80		22,140.80	0

	月				
	2015 年度	1,340,078.48	2,176,584.21	3,494,521.89	22,140.80
	2014 年度		1,340,078.48		1,340,078.48
陈尚林	2016 年 1-4 月	755,059.88		755,059.88	0
	2015 年度	3,765,372.05	6,249,192.05	9,259,504.22	755,059.88
	2014 年度	4,139,372.05	5,526,000	5,900,000	3,765,372.05
浙江金鸿	2016 年 1-4 月	1,140,457.48	36,000		1,176,457.48
	2015 年度		1,140,457.48		1,140,457.48
	2014 年度				

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除了与刘兴、荷金创投签订了资金拆入协议且约定了 12% 的利息外，其余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协议。

（2）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300 万	2015.1.16	2017.1.16	是
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60 万	2015.7.30	2017.7.30	是
连云港奔牛食品有限公司	120 万	2015.9.19	2017.9.19	是
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60 万	2016.7.14	2018.7.14	是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	400 万	2015.9.25	2018.9.21	否
周友珍	400 万	2015.9.25	2018.9.21	否

（3）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1 日，灵璧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灵璧荷金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100%）转让给本公司，因灵璧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实际出资义务，故本次转让为零对价。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持有灵璧荷金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4) 受让关联方注册商标

2012年9月28日，荷金来集团与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荷金来集团无偿、排他性许可公司使用其第995041号、第8066478号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注册商标转让至公司名下之日止。

2015年11月12日，荷金来集团与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荷金来集团第995041号、第8066478号注册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上述注册商标所有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关联方往来

(1) 应收项目

① 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浙江金鸿	18,695,495.00	36.35	7,635,895.00	22.93	—	—
上海荷金来	152,728.00	0.30	152,728.00	0.46	152,728.00	0.50
假日厨房	834,406.66	1.62	303,091.18	0.91	—	—
合计	19,682,629.66	38.27	8,091,714.18	24.30	152,728.00	0.50

② 预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奔牛食品	—	—	—	—	1,000,000	4.08
浙江金鸿	3,633,406.53	10.67	2,802,598.64	11.22	—	—
浙江农资	—	—	—	—	550,000	2.24
合计	3,633,406.53	10.67	2,802,598.64	11.22	1,550,000	6.32

③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奔牛食品	—	—	—	—	2,168,166.00	6.58
顾雪宇	—	—	—	—	6,151,806.47	18.68
荷金来投资	—	—	498,097.84	3.40	4,946,290.84	15.02
荷金来生态园	605,636.74	6.03	605,636.74	4.13	443,452.34	1.35
肖文明	—	—	—	—	117,244.50	0.36
王景	4,627.00	0.05	2,700.00	0.02	26,500.00	0.08
王炳刚	12,538.00	0.12	9,997.00	0.07	12,388.46	0.04
邱振峰	636,558.14	6.34	623,790.14	4.26	275,022.47	0.84
荷金来科技中心	869.64	0.001	869.64	0.001	869.64	0.001
荷金创投	830,000.00	8.26	830,000.00	5.67	—	—
和圣生物	—	—	8,022.00	0.05	—	—
荷金资管	1,228.00	0.01	1,228.00	0.001	—	—
荷金来集团	3,957.19	0.04	—	—	—	—
合计	2,095,414.71	20.86	2,580,341.36	17.62	14,141,740.72	42.94

(2) 应付项目

①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浙江农资	12,758,424.91	39.00	12,758,424.91	40.95	—	—
浙江金鸿	1,176,457.48	3.60	1,140,457.48	3.78	—	—
荷金来集团	278,805.33	0.85	797,110.58	2.56	1,900,214.53	9.73

合计	14,213,687.72	43.44	14,695,992.97	47.17	1,900,214.53	9.73
----	---------------	-------	---------------	-------	--------------	------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荷金来集团	9,080.78	0.05	9,080.78	0.05	26,407,476.00	44.05
顾雪宇	4,132,318.36	20.62	2,775,440.86	15.30	117,904.86.00	0.20
王军委	1,010,000.00	5.04	—		4,829.59	0.01
顾尚伟	—		—		3,665.00	0.01
荷金创投	—		—		2,240,397.00	3.74
刘兴	—		22,140.80	0.12	1,340,078.48	2.24
和圣生物	—		—		56,358.00	0.09
浙江金鸿	1,140,457.48	5.70	—		—	
仪江天	—		89,002.86	0.49	94,362.70	0.16
陈尚林	—		755,059.88	4.16	3,765,372.05	6.28
中安电子	—		190,000.00	1.05	—	
合计	6,291,856.62	31.39	3,840,725.18	21.18	34,030,443.68	56.77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对关联交易产生利润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金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金鸿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宿州市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浙江金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金鸿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荷金来食品有限公司、假日厨房（北京）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或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均为临时性资金拆借，借出方均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往来借款、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对公司利益造成了一定的损害，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强了与

关联借款有关的资金管理，加强公司各项内控制度，逐步规范资金管理问题；另一方面，公司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了积极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正常业务需要的备用金外的往来款均进行了相应的清理。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管理制度》第十六条明确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权变动

报告期后，公司六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1、2016年9月，股权转让

2016年9月3日，荷金来集团与灵璧县通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灵璧县通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荷金来集团1400万元委托贷款债权，转成通灵担保公司对荷金股份持有933.33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股权。

2016年9月23日，公司股东余辉与股东荷金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辉将持有荷金股份的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转让给荷金创投。

2、2016年10月，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荷金创投与自然人周佩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创投将持有荷金股份的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转让给周佩霞。

2016年10月16日，公司股东荷金来集团与自然人朱玲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来集团将持有荷金股份的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转让给朱玲玲。

2016年10月16日，公司股东荷金创投与自然人朱玲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创投将持有荷金股份的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转让给朱玲玲。

2016年10月16日，公司股东荷金来集团与荷达（灵璧）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荷金来集团将持有荷金股份的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转让给荷达（灵璧）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荷达（灵璧）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自然人成立的合伙企业，无国有股成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3日、2016年10月19日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第四次股东大会，在公司章程中就以上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二）公司董事、监事变动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余辉、王军委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意将公司董事人数由9人变更为7人。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王炳刚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高洪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三) 股权限售变动

2016年9月22日，公司股东陈尚林、顾雪宇、孙玉伟、黄鹰、王军委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当年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满两年和满三年。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已经是股份公司，所以报告期之内没有进行资产评估。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包括：杭州农宇科贸有限

公司、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灵璧荷金来电子商务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 公司对子公司的合并日及确定依据

公司名称	合并日	确定依据
亨得利	2012年11月30日	公司获得亨得利实际控制权时所属月份的报表日，亨得利公司于2012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
杭州农宇	2012年11月30日	公司获得杭州农宇实际控制权时所属月份的报表日，杭州农宇于2012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
淄博宝冠	2013年8月31日	公司获得淄博宝冠实际控制权时所属月份的报表日，淄博宝冠与公司在2013年8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荷金来电子	2014年6月30日	公司获得荷金来投资实际控制权时所属月份的报表日，荷金来投资与公司在2014年6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 合并日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1、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	2012年1-11月
营业收入	10,931,737.29
净利润	3,327,502.93
项目	2012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1,598,982.18
负债总额	8,887,899.50
净资产	12,711,082.68

2、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

项目	2012年1-11月
营业收入	75,869,615.74

净利润	-258,597.32
项目	2012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62,490,122.26
负债总额	61,230,031.25
净资产	1,260,091.01

3、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2年1-8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0,702.91
项目	2012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0,460.10
负债总额	59,000.00
净资产	1,321,460.10

4、灵璧荷金来电子商务公司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三) 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914,496.67	81,852,689.63	119,526,581.44
净利润	6,627.36	1,387,237.18	505,966.44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205,555.29	86,490,870.71	74,521,183.69
负债总额	88,383,429.98	83,675,372.76	73,092,922.92
净资产	2,822,125.31	2,815,497.95	1,428,260.77

2、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685,341.90	22,062,852.01	18,508,262.71
净利润	2,653,307.11	3,601,888.17	5,807,770.70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931,522.10	31,567,660.32	41,740,012.87
负债总额	5,835,106.55	6,124,551.88	19,898,792.60
净资产	28,096,415.55	25,443,108.44	21,841,220.27

3、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5,654.35	-443,203.89	-313,450.05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6,134.24	2,180,388.59	1,769,773.68
负债总额	1,319,268.58	1,277,868.58	424,049.78
净资产	796,865.66	902,520.01	1,345,723.90

4、灵璧荷金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6-12月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
净资产	-	-	-

5、淄博宝福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617.83	-12,817.4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1,745.68	738,067.51
负债总额	12,296.00	-
净资产	709,449.68	738,067.51

注：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淄博宝福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8.33%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淄博宝福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48,527,709.75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8.06%，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91.15%，但是还有8.85%的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其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且对于信用良好的客户所欠款项，如果与主要客户关系恶化，公司应收账款也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二）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000.00	4.29	2,832,268.15	42.29	825,000.00	21.70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7,000.00元、2,832,268.15元、825,000.00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29%、42.29%、21.70%。由于国家对涉农类企业的大力支持，公司享受一定的政府补助，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利润基数较低，享受的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因公司不满足政府补助的相应条件而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将对其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由于企业为农业类企业，涉及活体牛销售、牛肉销售、牛肉加工等，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较多，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从事活体牛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 149号）的规定，本公司从事分割牛羊肉和副产品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税收政策发生改变，或者税收优惠期满后，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个人卡收支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现象。由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亨得利部分业务是活体牛的销售与采购，公司在活牛养殖所需的饲养原料，主要向周边农民采购，在发展初期，公司与周边农民尚未形成互信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农民也倾向于现金交易，因此与自然人交易通常以现金支付为主。在与自然人进行交易的过程中，为了方便结算，存在以个人卡代收代付款的现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储蓄卡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个人卡 1	个人卡 2
卡类别	个人储蓄卡	个人储蓄卡
开户银行	江苏省东海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坞墩支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
户名	陈尚林	陈尚林
账号	6224524411002201107	6223230011009669632
销户状态	已销户	已销户
开户原因	方便结算	方便结算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款金额	-	6,249,192.05	5,526,000.00
付款金额	755,059.88	9,259,504.22	5,900,000.00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0、6,249,192.05 元、5,526,000.00 元，占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45%、2.92%；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755,059.88 元、9,259,504.22 元、5,900,000.00 元，占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3%、4.60%、3.38%；2016 年，个人卡收付款占比呈减少的趋势，为了规范管理，公司核销了上述两张个人卡。

公司针对个人卡的相应内控制度为：与个人卡代公司收付款相关的合同、订单必须经过公司的严格审批，代公司收付款时，必须依次经过经办人、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的审批签字，不得擅自代公司收支，确保收支得到有效控制；代公司收款时，必须将款项及时向公司归还，不得长期占用，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问题，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措施：首先，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将公司账户与私人账户严格区分，严禁以个人卡代公司收付款；其次，为了规范管理，杜绝频繁的关联资金往来，陈尚林将其报告期内存在代公司收付款的两张东海县农村商业银行储蓄卡销户；最后，股东陈尚林同时承诺：“一、本人在与荷金来股份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期间内，本人承诺将避免与荷金来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避免使用任何个人卡代连云港市亨得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收付款，将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严格区分，并严格遵守荷金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荷金来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二、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经过上述制度安排，有效的避免了个人卡问题，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仍然发生个人卡情形，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个人交易导致的现金收支风险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1,050,221.86	2.58	9,016,827.35	6.00	1,598,082.89	1.12

公司客户	39,733,367.91	97.42	141,310,643.17	94.00	140,622,681.88	98.88
销售金额合计	40,783,589.77	100.00%	150,327,470.52	100.00	142,220,764.77	100.00
个人供应商	2,525,807.49	7.50	15,224,724.09	7.97	2,825,871.12	1.25
公司供应商	31,173,163.57	92.50	175,883,097.39	92.03	222,765,606.56	98.75
采购金额合计	33,698,971.06	100.00	191,107,821.48	100.00	225,591,477.68	100.00

公司与个人交易的原因是：首先，公司主营业务是肉牛繁育、养殖育肥、屠宰、加工与销售，公司在活牛养殖过程中，需要向个人采购养殖肉牛用的玉米、秸秆等养殖用农作物；其次，公司主要向个人采购的是一岁半的育肥牛和部分牛犊，由于国内肉牛养殖还没有实现规模化，因此个体养殖户占绝大多数，为实现原材料供应充足必须与养殖户进行合作。最后，公司的牛肉产品作为民生食品，无论是公司周边居民直接购买或还是周边个体户向公司批发后再零售，均无法完全避免公司的产品向个人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375,071.16	2.66	5,449,629.55	2.15	5,796,972.08	2.63
银行收款	50,312,765.46	97.34	248,129,695.71	97.85	214,970,289.66	97.37
收款金额合计	51,687,836.62	100.00	253,579,325.26	100.00	220,767,261.74	100.00
现金付款	930,400.72	1.76	3,812,520.21	1.44	4,235,577.34	1.99
银行付款	52,002,808.74	98.24	261,644,633.27	98.56	208,296,832.67	98.01
付款金额合计	52,933,209.46	100.00	265,457,153.48	100.00	212,532,410.01	100.00

对于个人客户来说，现金交易情况无法避免，但公司一直在加强现金交易的管理，具体为：公司与每个客户、供应商均签订合同，客户付款的同时公司要出具收费收据或发票。公司鼓励客户通过银行转账、POS机等方式付款，尽量减少现金收费比例。针对现金交易，公司要求收费员尽量在收费当天将现金缴存银行。

报告期内，由于现金收款金额占有一定的比例，公司存在现金坐支。其中

2014年的现金坐支金额为84万元，占比0.44%，2015年的现金坐支金额为131万元，占比0.73%，2016年度公司对此进行了规范，杜绝现金坐支的情形。

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为规范销售的现金收款、采购的现金支付行为，公司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不再发生坐支行为。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授权、审核批准、对账和印章的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通过采取新的销售和结算政策，以降低公司销售环节现金结算比例，具体情况如下：①公司采取措施鼓励客户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如通过POS机、银行转账，报告期内现金结算比例大幅降低。②公司收款人员会及时、全额地将现金收入缴存到公司银行账户或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缴存的，则存入保险柜中保管，第二天及时缴存。③业务支出方面，除零星的需支付给个人的费用外，一律以转账方式支付，需要支付现金的，公司要求从银行提取后支付，不得从收取的现金中直接支付。

公司虽然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使现金交易得到有效的控制，但是公司的行业属性决定了公司仍然存在因个人交易导致的现金结算风险。

（六）关联方资金往来所带来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与荷金（灵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灵璧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荷金来生态养牛示范园有限公司、灵璧荷金来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灵璧荷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因资金周转需要所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

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一定损害，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强与关联借款有关的资金管理，加强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逐步规范资金管理问题，坚决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另一方面，公司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了积极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正常业务需要的备用金外的往来款均进行了相应的清理。

虽然公司在制度安排上使资金占用的问题得到了有效的遏制，但是公司及其关联方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如果未能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安排，仍有可能发生资金

占用行为。

（七）关联交易频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金鸿、浙江农资关联方交易较为频繁，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浙江农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万元、460.18万元、353.98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06%、2.49%；公司向浙江金鸿的销售金额分别为：978.73万元、1,146.58万元、0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00%、7.63%、0，2016年1-4月公司向浙江金鸿的销售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农资、浙江金鸿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自身的利益，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针对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对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定如下：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进行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该制度中有关权限的规定进行审议。

通过以上制度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但如果公司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仍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风险。

（八）产品销售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在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规模最大的产品是牛肉类产品，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79.47%、81.12%、88.11%，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均低于15%。公司的收入严重依赖于牛肉类产品，一旦相关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大，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受到重大影响。

（九）毛利率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08%、11.76%、14.8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一定波动性，除了受整个行业、市场状况的影响外，还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及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虽然公司逐渐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肉类加工收入，但是公司如果不能快速加大肉类加工收入的份额，使加工收入占比较高，加上市场行情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使得公司仍有可能存在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一层”治理机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公司成立时高，但由于启动新三板挂牌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的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友珍、刘兴，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公司。同时，周友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刘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用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优势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二）动物疫病风险

虽然截至目前，我国尚未发生全国大规模的“疯牛病”，但是由于这种疾病具有极大的传染性，一旦爆发会引起极其严重的后果。加上在我国局部地区的肉牛爆发如：口蹄疫、炭疽、结核病和气肿疽等疾病，这些疾病的爆发会在短时间内造成牛的大量死亡，对公司及肉牛的养殖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同时消费者也会在这期间对牛肉产品比较抵制，造成牛肉的销量下滑。虽然公司在销售、采购、养殖方面对其进行了严格的内控，但是仍可能存在上述疾病爆发引发的上述风险。

（十三）食品安全风险

牛肉作为一种重要的食品，因其低脂肪、高蛋白、营养丰富、口感好而被广大消费者所喜爱，其食品安全问题也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近年来爆发的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打击了消费者对我国食品行业的信心。虽然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将产品的质量作为企业经营的基石，但是未来牛肉行业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会影响企业的销售量，最后导致利润下降。

（十四）自然灾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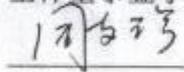
肉牛养殖场所一般为简易搭建房，当出现台风、暴雨、地震等极端恶劣天气时，可能会对公司生物资产带来一定损失，虽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应急措施来尽可能减少风险，但是自然灾害具有不确定因素，一旦发生将会影响到企业的财产安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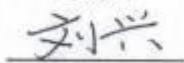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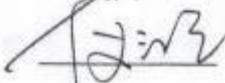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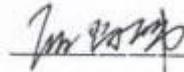
周友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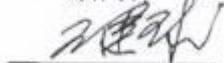
刘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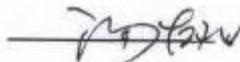
仪江天



顾尚伟



王建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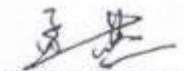


汤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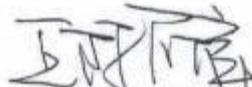


王景

全体监事签字：



孟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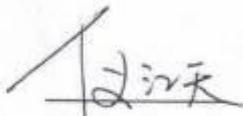


邱振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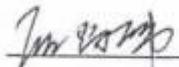


高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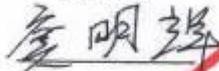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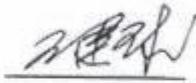
仪江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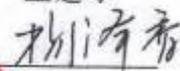
顾尚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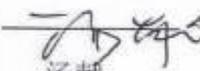
窦明辉



王建球



杨泽香



汤献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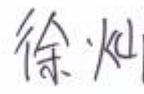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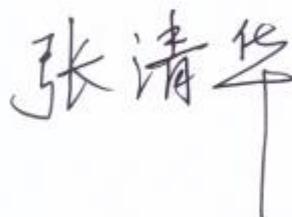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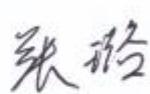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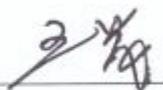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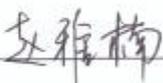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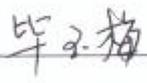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雅楠

经办律师：_____



毕玉梅



2016年11月1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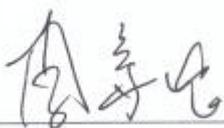

张少球

张少球


张峥

张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4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孟令平

唐靓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1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